

104 年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主持人：吳明儒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吳曉君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劉宏鈺 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柯玫 博士候選人

研究助理：張哲豪、陳正軒 研究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研究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章研究背景分析.....	3
壹、嘉義縣與全國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3
一、人口結構分析.....	3
二、教育程度.....	9
三、原住民女性人口.....	11
四、新住民女性人口.....	14
貳、嘉義縣與全國婦女的生活狀況.....	14
一、經濟生活.....	15
二、就業情形.....	16
一、婚姻與家庭.....	18
二、家庭照顧.....	22
三、醫療與健康.....	23
四、人身安全.....	25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25
六、居住、交通與環境.....	26
七、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	26
第三章研究方法.....	28
壹、調查研究.....	28
貳、質性研究.....	30
第四章問卷內容分析.....	31
壹、基本資料.....	31
一、第一部份：一般婦女.....	31
二、第二部份：新住民婦女.....	32
貳、生活狀況.....	35
一、第一部份：一般婦女.....	35
二、第二部份：新住民婦女.....	58
三、綜合評估.....	67
參、婦女福利的認知、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69
第五章質性訪談內容分析.....	73
一、經濟生活之需求.....	73
二、就業情況.....	73

三、婚姻與家庭.....	74
四、家庭照顧.....	74
五、醫療與健康.....	75
六、人身安全.....	75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75
八、居住、交通與環境.....	75
九、資訊技能與終身學習.....	76
第六章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77
壹、研究發現.....	77
貳、政策建議.....	86
參考文獻.....	90
附件一訪問調查表.....	91
附件二訪問調查手冊.....	105
附件三焦點座談大綱.....	116
附件四原住民婦女焦點座談分析.....	118

圖目錄

圖 2.1：全國男女人口數.....	3
圖 2.2：嘉義縣男女人口數.....	4
圖 2.3：全國與嘉義縣性比例.....	5
圖 2.4：嘉義縣各鄉鎮市性比例.....	5
圖 2.5：2013 年嘉義縣各鄉鎮市女性原住民人口數.....	12
圖 2.6：2013 年基本所得來自縣（市）居住地以外之比例.....	16
圖 2.7：台灣女性乳癌年齡別發生率（依發生年代分），1981-2010 年.....	24

表目錄

表 2.1：全國與嘉義縣人口成長情形（單位：%）	4
表 2.2：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單位：人）	6
表 2.3：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單位：人）	7
表 2.4：嘉義縣各鄉鎮市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單位：人）	7
表 2.5：全國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單位：%）	8
表 2.6：嘉義縣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單位：%）	9
表 2.7：全國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9
表 2.8：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10
表 2.9：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原住民人口數（單位：人）	11
表 2.10：2013 年全國和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原住民人口數（單位：人）	11
表 2.11：嘉義縣女性原住民人口的婚姻狀況（單位：人）	13
表 2.12：嘉義縣女性原住民人口婚姻狀況	13
表 2.13：全國與嘉義縣新住民女性人數（單位：人）	14
表 2.14：全國與嘉義縣家庭收支情形（單位：萬元）	15
表 2.15：全國與嘉義縣就業情形（單位：%）	17
表 2.16：全國與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單位：%）	19
表 2.17：全國與嘉義縣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單位：歲）	20
表 2.18：全國生育胎次之統計	21
表 4.1：受訪者基本資料	31
表 4.2：「非大陸、港澳籍」與「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基本資料	33
表 4.3：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	35
表 4.4：個人經濟主要來源與年齡層的交叉分析-一般婦女	36
表 4.5：平均全家每月收入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一般婦女	36
表 4.6：負責家庭財務分配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一般婦女	37

表 4.7：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38
表 4.8：年齡層與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38
表 4.9：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39
表 4.10：地區別與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40
表 4.11：影響婦女就業的因素	40
表 4.12：家庭人口數.....	41
表 4.13：婦女的婚姻狀況-年齡層與婦女別	42
表 4.14：婦女未婚姻原因-年齡層	42
表 4.15：如何提升結婚意願.....	43
表 4.16：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一般婦女	43
表 4.17：已婚婦女子女數-年齡	44
表 4.18：不想生小孩的原因.....	44
表 4.19：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度-婚姻狀況別	45
表 4.20：婦女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46
表 4.21：配偶或同居人家務工作花費時間-婦女是否就業	46
表 4.22：3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	47
表 4.23：3 歲以下兒童的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婦女是否有工作	47
表 4.24：3~6 歲兒童的照顧	48
表 4.25：3~6 歲兒童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是否有工作	48
表 4.26：照顧兒童的感受.....	49
表 4.27：65 歲以上的老人的照顧.....	49
表 4.28：12~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的照顧	50
表 4.29：每週平均運動時數-年齡層	50
表 4.30：每週平均運動時數-是否有工作	51
表 4.31：就醫困擾-地區別	51
表 4.32：心情不佳的求助對象.....	52

表 4.33：對醫療健康的滿意度.....	52
表 4.34：對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滿意度.....	53
表 4.35：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參與社團活動.....	54
表 4.36：參與社團活動的種類.....	54
表 4.37：每月志願服務平均時數.....	54
表 4.38：婦女對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的滿意度.....	55
表 4.39：婦女的居住困擾.....	55
表 4.40：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	56
表 4.41：對那些公共環境感到不安全.....	56
表 4.42：對居住、文通與環境的滿意度.....	57
表 4.43：終身學習課程參與.....	58
表 4.44：平均全家每月收入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新住民婦女	59
表 4.45：負責家庭財務分配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新住民婦女	59
表 4.46：身分別與是否負責家庭財務分配.....	60
表 4.47：個人經濟主要來源-新住民婦女.....	60
表 4.48：身份別與是否請領津貼.....	61
表 4.49：身份別與津貼種類.....	61
表 4.50：嘉義縣婦女就業情形-新住民婦女.....	62
表 4.51：影響婦女就業的因素.....	63
表 4.52：新住民配偶求職遭遇困難的比率.....	64
表 4.53：新住民婦女求職遭遇的困難.....	64
表 4.54：新住民婦女參加的輔導照顧措施.....	65
表 4.55：年齡層與就業情形-新住民婦女.....	65
表 4.56：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新住民婦女.....	66

表 4.57：家務工作花費時間-婦女身份別	66
表 4.58：配偶或同居人家務工作花費時間-婦女身份別	67
表 4.59：不同國籍婦女無困擾比率.....	67
表 4.60：婦女困擾的來源.....	68
表 4.61：福利服務使用率及幫助程度.....	70
表 4.62：福利服務未使用的原因.....	71

第一章研究緣起及目的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旨在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落實婦女人權的保障, 促進與確保性別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及其他面向之平等。截至 2014 年 4 月, 全球有 188 個國家簽署 CEDAW, 超過九成的國家都是締約國。締約國必須接受 CEDAW 的法律約束, 它也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 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隨著國際上對婦女權益的重視, 我國行政院於 1997 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並於 2003 年開始於政府部門實施性別主流化, 2011 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指導方針。同年 5 月 20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從這一切促進婦女權益的行動可知, 性別平權已經成為我國重要的政策。

在實踐性別平權與提升婦女權益的訴求下, 婦女議題不僅愈來愈受重視, 也趨於多元, 使得婦女的福利需求日益增加且複雜化。因此, 瞭解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相當迫切, 中央與地方政府也不定期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促使婦女福利政策的制定納入性別觀點, 並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然而, 在資源與預算有限的情況下, 嘉義縣政府也於 2005 年委託辦理「嘉義縣婦女福利方案的實施以及需求評估」(吳明儒, 2005)。隨著時代與社會變遷, 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也需要重新調查與評估, 以確保政策的規劃與制定符合婦女實際的現況與需要, 遂依嘉義縣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服務年度施政計畫辦理「104 年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為了全面性地瞭解嘉義縣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 制定更貼近民眾需要的福利政策, 本調查研究以量化調查研究為主、質性研究(焦點團體訪談)為輔, 深入檢視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 研究結果可作為嘉義縣政府日後檢視福

利資源分配、服務輸送、規劃及執行婦女福利政策之參考。基於此，本調查具體研究問題如下：

一、探討嘉義縣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分成九個層面進行分析：1.經濟生活；2.就業情形；3.婚姻與家庭；4.家庭照顧；5.醫療與健康；6.人身安全；7.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8.居住、交通與環境；9.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

二、瞭解嘉義縣婦女對福利服務的認知、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三、瞭解嘉義縣婦女對於政府福利服務措施之期望。

四、瞭解嘉義縣婦女對於政府福利服務供給與輸送的建議。

第二章研究背景分析

壹、嘉義縣與全國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此節分成四個部分分析，包括人口結構分析、教育程度、新住民女性人口以及原住民女性人口。

一、人口結構分析

人口結構分別從性別數量、性比例、年齡結構以及生育進行分析，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5）人口統計顯示，從 1998 年至 2013 年，我國總人口數呈現成長的趨勢，男性與女性人口均逐年增加，其中女性人口上升的速度較男性快。然而，嘉義縣與全國相比，不論是總人口數或男性與女性人口皆呈現下滑的趨勢，而歷年來嘉義縣女性人口數也較男性人口少，平均而言，約占嘉義縣總人口 48%（見圖 2.1 與圖 2.2）；此外 2013 年人口成長數據也指出嘉義縣人口成長的情形，其人口增加率排行全國最低(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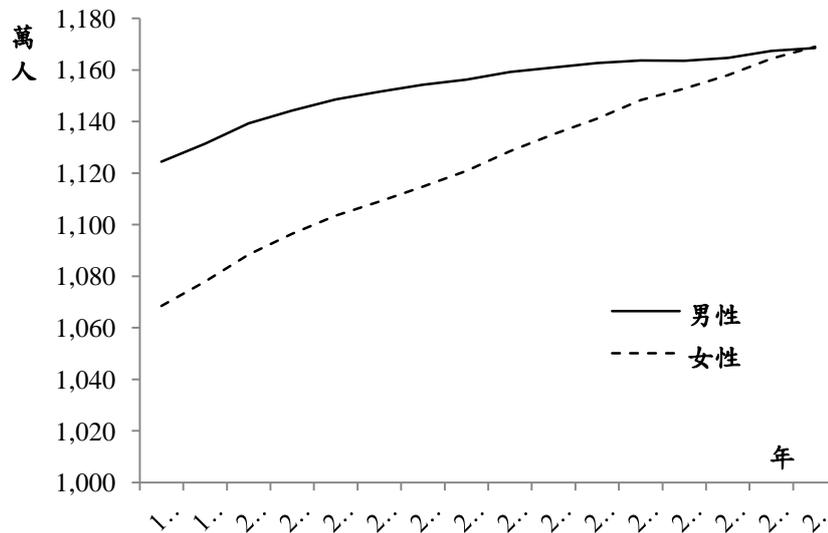


圖 2.1：全國男女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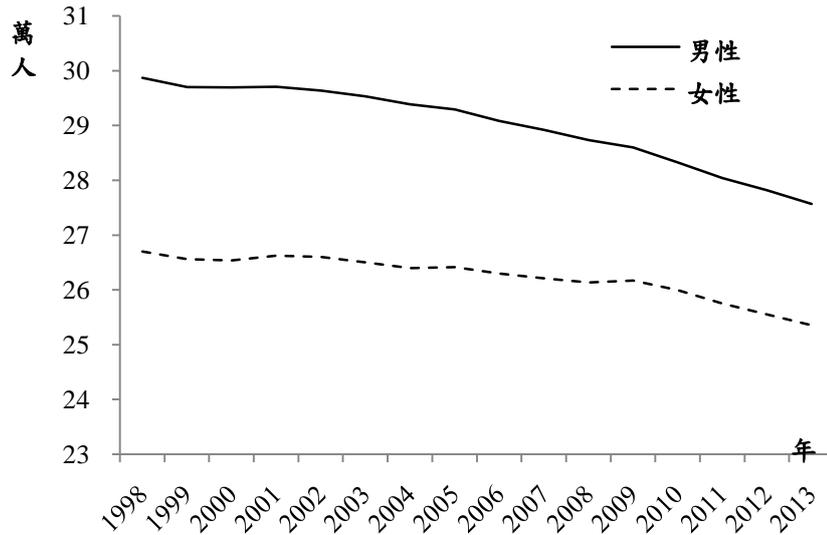


圖 2.2：嘉義縣男女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表 2.1：全國與嘉義縣人口成長情形（單位：%）

地區別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出生減死亡)	社會增加率 (遷入減遷出)	人口增加率
全國	8.53	6.68	1.85	0.62	2.47
嘉義縣	5.89	9.65	-3.76	-4.7	-8.42
排行 (由高至低)	21	2	22	21	22

附註：粗出生率指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粗死亡率指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人口增加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從性比例可以更清楚瞭解性別結構，圖 2-3 為全國與嘉義縣的性比例¹。雖然自 1998 年到 2013 年，全國與嘉義縣性比例皆持續下降，但嘉義縣性比例卻遠高於全國水準，2013 年在全國的排行僅次於連江縣(132.07)。全國性比例於 2013 年降至 100 以下，嘉義縣性比例在 2013 年時仍然維持在 109 左右（內政部戶政司，2015），顯示出嘉義縣為男性多於女性的城市。進一步檢視嘉義縣各鄉鎮市

¹性比例=（男性人口／女性人口）*100，即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的性比例(圖 2-4)，發現所有鄉鎮市的性比例皆超過 100，呈現男多於女的現象，其中朴子市的性比例最低，番路鄉性比例最高，高達 119（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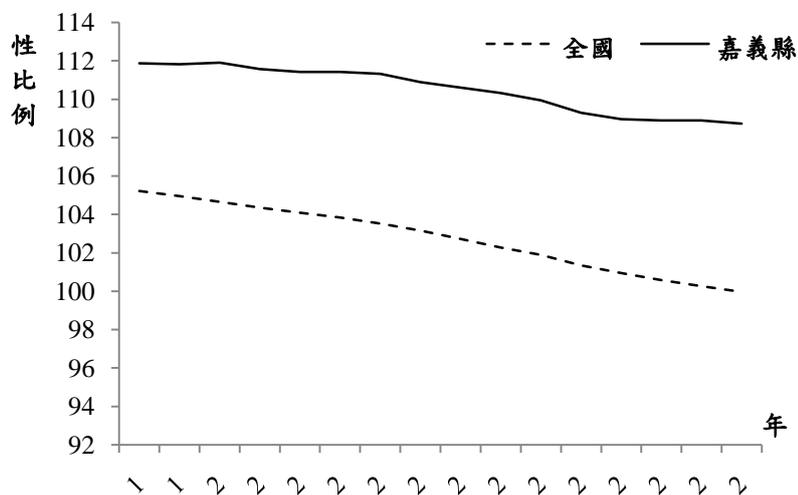


圖 2.3：全國與嘉義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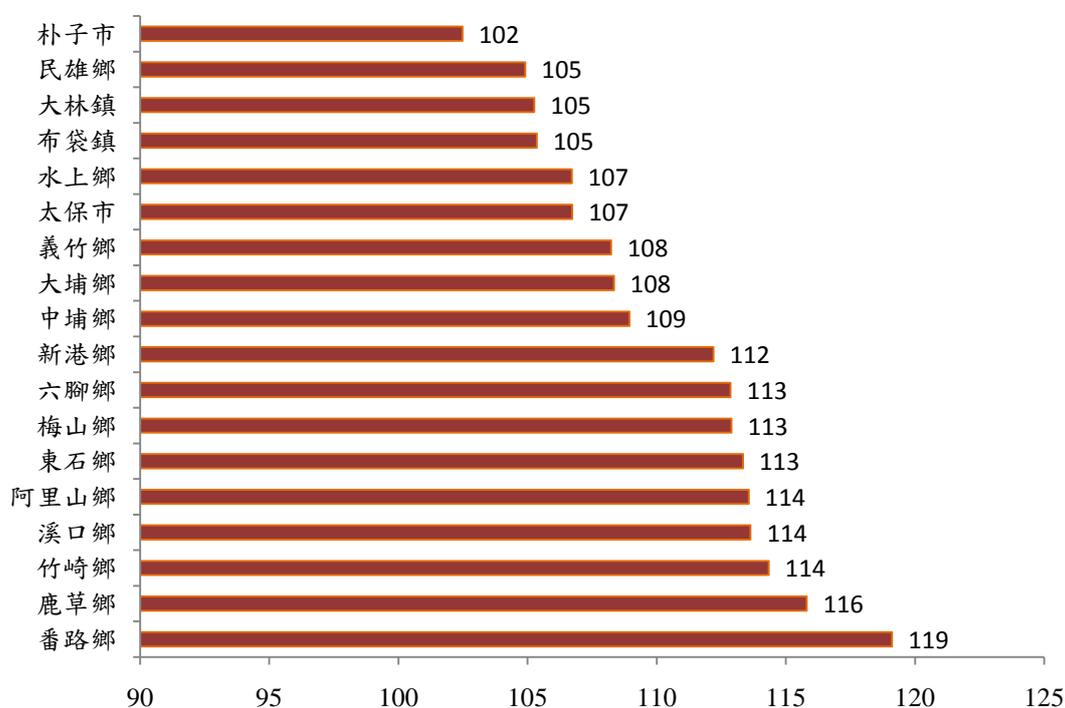


圖 2.4：嘉義縣各鄉鎮市性比例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從年齡結構來看，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從 2004 年到 2013 年增加約 67 萬人，其中以「55~59 歲」和「60~64 歲」這兩個年齡組增加的人數最多，最高為「55~59 歲」，增加約 38 萬人，其次為「60~64 歲」，增加約 29 萬人。「15~19 歲」、「20~24 歲」及「25~29 歲」三個年齡組的婦女人口數共下降將近 35 萬人（見表 2.2）。由此可知，臺灣婦女老年人口的比例正在上升。

表 2.2：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單位：人）

年底別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2004	768,784	939,894	961,852	889,075	926,468	951,241	886,843	766,611	475,800	415,739	7,982,307
2005	764,664	908,333	984,102	883,579	924,556	952,202	900,035	805,313	535,893	399,992	8,058,669
2006	771,109	857,516	984,295	912,357	917,352	955,249	912,538	825,295	614,591	392,948	8,143,250
2007	775,575	814,957	995,008	929,007	918,842	940,956	931,153	841,159	672,051	404,197	8,222,905
2008	768,840	797,136	985,307	955,283	910,492	932,657	945,023	862,593	720,458	427,415	8,305,204
2009	774,675	770,663	965,727	991,472	905,787	930,830	950,826	883,697	760,244	466,877	8,400,798
2010	771,420	765,670	933,395	1,016,997	902,236	930,305	952,402	896,683	798,855	526,541	8,494,504
2011	774,423	771,069	878,871	1,015,193	930,095	922,634	954,537	907,285	817,458	603,327	8,574,892
2012	776,481	775,225	830,809	1,023,196	945,898	924,215	939,746	926,068	833,060	659,867	8,634,565
2013	747,813	768,360	808,320	1,010,845	971,681	915,802	931,020	939,840	853,482	707,033	8,654,19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嘉義縣從 2004 年到 2008 年期間，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維持在 17.5 萬人上下；在 2009 年增加到 17.7 萬人，在 2010 年之後人數又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嘉義縣婦女人口總數變動不大，2013 年僅較 2004 年增加約 0.06 萬人。同樣地，嘉義縣婦女人口以「55~59 歲」和「60~64 歲」年齡組增加最多，分別為 0.56 萬和 0.26 萬人，而造成婦女人口數下降的年齡組為「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5~39 歲」及「40~44 歲」（見表 2-3），這也顯示嘉義縣婦女正面臨老化的現象。

此外，截至 2013 年底，各年齡組占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總數的比例皆不高，最低為「60~64 歲」（8.17%），最高為「30~34 歲」（11.68%）。嘉義縣

的情況與全國相似，最低也為「60~64歲」(8.77%)，最高為「30~34歲」(11.05%)。但是，「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及「55~59歲」的人口比例稍低於全國水準。

表 2.3：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單位：人）

年底別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2004	17,214	22,169	22,557	18,465	18,203	18,810	17,433	15,945	11,655	12,799	175,250
2005	17,002	21,415	22,977	18,348	18,128	18,791	17,908	16,617	12,630	11,808	175,624
2006	17,052	20,022	22,769	18,621	17,832	18,814	18,228	16,645	14,139	10,952	175,074
2007	16,885	19,136	22,661	19,241	17,774	18,320	18,814	16,771	14,952	10,758	175,312
2008	16,737	18,537	22,059	19,627	17,528	18,099	19,169	17,154	15,566	11,010	175,486
2009	16,955	17,743	21,750	20,483	17,545	18,145	19,128	17,765	16,034	11,519	177,067
2010	16,892	17,386	20,763	20,852	17,364	18,026	19,042	18,048	16,636	12,433	177,442
2011	16,754	17,434	19,054	20,641	17,459	17,735	19,108	18,392	16,733	13,944	177,254
2012	16,809	17,166	17,947	20,071	17,844	17,601	18,659	18,993	16,832	14,835	176,757
2013	16,246	16,968	17,229	19,426	18,086	17,541	18,346	19,365	17,216	15,415	175,838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嘉義縣各鄉鎮市的婦女人口年齡結構也反映出區域的差異，2013 年底民雄鄉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的人數最多（25,815 人），其次是水上鄉（18,275 人）和中埔鄉（16,330 人）；婦女人口數最少的依序為大埔鄉（1,617 人）、阿里山鄉（1,904 人）以及番路鄉（3,911 人），由此可知，各鄉鎮市婦女人口數量差異頗大。再者，大部分鄉鎮市的人口主要集中在「30~34 歲」和「50~54 歲」年齡組（表 2.4）。

表 2.4：嘉義縣各鄉鎮市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單位：人）

鄉鎮市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太保市	1,384	1,242	1,189	1,415	1,559	1,531	1,401	1,266	1,010	798	12,795
朴子市	1,396	1,312	1,438	1,651	1,708	1,501	1,459	1,465	1,300	1,194	14,424
布袋鎮	707	772	930	1,148	1,016	1,012	1,069	1,088	951	964	9,657

大林鎮	1,034	1,091	988	1,074	1,043	1,105	1,193	1,137	1,085	1,032	10,782
民雄鄉	2,563	2,605	2,444	2,848	2,556	2,554	2,776	2,952	2,554	1,963	25,815
溪口鄉	487	480	412	537	494	494	494	456	446	435	4,735
新港鄉	1,123	1,015	1,016	1,082	1,138	1,044	1,041	1,085	962	863	10,369
六腳鄉	633	742	715	762	772	714	779	788	746	730	7,381
東石鄉	580	653	755	1,066	988	820	776	802	808	821	8,069
義竹鄉	456	565	572	670	628	630	676	725	652	615	6,189
鹿草鄉	441	468	517	527	485	442	514	521	492	499	4,906
水上鄉	1,648	1,843	1,816	1,990	1,713	1,698	1,936	2,123	1,916	1,592	18,275
中埔鄉	1,402	1,629	1,725	1,858	1,540	1,471	1,605	1,985	1,658	1,457	16,330
竹崎鄉	1,092	1,249	1,300	1,322	1,129	1,077	1,202	1,439	1,233	1,135	12,178
梅山鄉	620	634	672	673	556	712	662	709	645	618	6,501
番路鄉	367	361	387	393	358	387	412	446	422	378	3,911
大埔鄉	124	137	155	208	205	156	152	157	171	152	1,617
阿里山鄉	189	170	198	202	198	193	199	221	165	169	1,904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在婦女生育的部分，全國與嘉義縣育齡婦女生育率皆呈現逐年下降，且皆低於人口替換水準（2.1 人），顯示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問題，長期而言，人口成長遞減最終會導致人口負成長。而 2009 年以前，嘉義縣生育率高於全國水準，但從 2010 年開始則低於全國水準，在 2013 年已降至 1 人以下，只有替換水準的一半，而且全國排名僅高於屏東縣和基隆市。另外，進一步觀察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全國在 2008 年之後「30~34 歲」最高，「25~29 歲」居第二；而嘉義縣歷年來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則以「25~29 歲」最高，「30~34 歲」位居第二，「20~24 歲」居第三（見表 2.5、表 2.6）。

表 2.5：全國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單位：%）

年別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2007	6	37	76	74	24	3	0	1,100
2008	5	32	72	73	25	3	0	1,050
2009	4	27	69	75	27	4	0	1,030
2010	4	23	55	65	28	4	0	895

2011	4	23	66	81	34	5	0	1,065
2012	4	26	79	97	42	6	0	1,270
2013	4	22	62	80	39	6	0	1,065

附註：1.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2.表中「0」表示未滿千分之0.5。

表 2.6：嘉義縣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單位：‰）

年別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2007	8	53	89	68	17	3	0	1,190
2008	7	48	83	69	19	2	-	1,140
2009	5	38	77	68	21	3	-	1,060
2010	5	32	61	54	20	3	0	875
2011	5	29	68	60	20	3	0	925
2012	4	32	75	72	24	4	0	1,055
2013	4	25	56	54	24	3	0	830

附註：1.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2.表中「0」表示未滿千分之0.5。

二、教育程度

依據表 2.7 和表 2.8 指出，2007 年到 2013 年期間，全國和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皆以「大學」增加最多，分別增加約 72 萬人、1.3 萬人，以「國小以下」人口數下降最多，約 33 萬人、1.1 萬人，顯見嘉義縣女性整體教育程度呈現逐年提升的趨勢。不過，如果檢視歷年來全國和嘉義縣教育程度的差異，嘉義縣「國中」和「國小」教育程度所占比例（16.62%、16.51%）都比全國水準來得高（12.75%、9.39%）。

表 2.7：全國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以下
-----	----	-----	----	----	-------	-------	------

2007	8,222,905	252,619	1,595,018	1,204,145	2,857,292	1,168,327	1,145,504
	100.00%	3.07%	19.40%	14.64%	34.75%	14.21%	13.93%
2008	8,305,204	281,861	1,716,260	1,190,599	2,858,837	1,171,450	1,086,197
	100.00%	3.39%	20.66%	14.34%	34.42%	14.11%	13.08%
2009	8,400,798	308,980	1,834,069	1,179,069	2,880,437	1,164,826	1,033,417
	100.00%	3.68%	21.83%	14.04%	34.29%	13.87%	12.30%
2010	8,494,504	338,459	1,963,647	1,171,145	2,880,749	1,153,059	987,445
	100.00%	3.98%	23.12%	13.79%	33.91%	13.57%	11.62%
2011	8,574,892	375,359	2,073,711	1,166,354	2,884,553	1,137,180	937,735
	100.00%	4.38%	24.18%	13.60%	33.64%	13.26%	10.94%
2012	8,634,565	409,763	2,196,553	1,165,936	2,856,719	1,127,302	878,292
	100.00%	4.75%	25.44%	13.50%	33.08%	13.06%	10.17%
2013	8,654,196	439,796	2,316,873	1,160,071	2,821,258	1,103,565	812,633
	100.00%	5.08%	26.77%	13.40%	32.60%	12.75%	9.3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表 2.8：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以下
2007	175,312	2,903	24,020	19,617	59,808	28,936	40,028
	100.00%	1.66%	13.70%	11.19%	34.12%	16.51%	22.83%
2008	175,486	3,245	26,708	19,061	59,460	29,019	37,993
	100.00%	1.85%	15.22%	10.86%	33.88%	16.54%	21.65%
2009	177,067	3,617	29,238	18,778	59,753	29,424	36,257
	100.00%	2.04%	16.51%	10.61%	33.75%	16.62%	20.48%
2010	177,442	3,951	31,570	18,494	59,279	29,484	34,664
	100.00%	2.23%	17.79%	10.42%	33.41%	16.62%	19.54%
2011	177,254	4,378	33,369	18,278	58,751	29,405	33,073
	100.00%	2.47%	18.83%	10.31%	33.15%	16.59%	18.66%
2012	176,757	4,774	35,006	18,008	58,190	29,625	31,154

	100.00%	2.70%	19.80%	10.19%	32.92%	16.76%	17.63%
2013	175,838	5,090	36,782	17,851	57,856	29,231	29,028
	100.00%	2.89%	20.92%	10.15%	32.90%	16.62%	16.51%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三、原住民女性人口

在2007年到2013年期間，15歲至64歲嘉義縣女性原住民的數量逐年遞增，其中以「15~19歲」、「50~54歲」、「55~59歲」以及「60~64歲」四個年齡組的逐年上升的數量較多（表2.9）。截至2013年12月底，全國15歲至64歲原住民人口數約38.8萬人，女性原住民占19.8萬人（51.09%），較男性原住民的人口數高。嘉義縣15歲至64歲原住民人口數僅約4,225人，女性原住民人數同樣較男性多，占約52.54%。從年齡組來看，全國和嘉義縣原住民皆以「15~19歲」年齡組最多，「60~64歲」年齡組最少（表2.10）。此外，15歲至64歲女性原住民多數集中於阿里山鄉，占超過五成的比例（

圖2.5）。

表2.9：嘉義縣15歲至64歲女性原住民人口數（單位：人）

年底別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總計
2007	198	219	234	211	234	232	217	154	114	80	1,893
2008	220	211	237	219	230	224	236	159	130	83	1,949
2009	231	223	231	236	212	227	230	189	139	89	2,007
2010	250	218	229	238	199	239	231	201	137	103	2,045
2011	262	211	232	239	199	233	251	208	142	115	2,092
2012	288	203	223	242	214	237	248	220	157	119	2,151
2013	283	240	212	243	222	231	246	243	165	135	2,220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表2.10：2013年全國和嘉義縣15歲至64歲原住民人口數（單位：人）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全國	總計	50,825	47,572	40,614	44,960	40,166	38,355	38,847	36,311	29,861	20,253	387,764
	男性	25,841	24,124	20,338	22,342	19,769	18,481	18,776	17,272	13,817	8,903	189,663
	女性	24,984	23,448	20,276	22,618	20,397	19,874	20,071	19,039	16,044	11,350	198,101
嘉義縣	總計	572	491	404	431	439	426	467	440	322	233	4,225
	男性	289	251	192	188	217	195	221	197	157	98	2,005
	女性	283	240	212	243	222	231	246	243	165	135	2,2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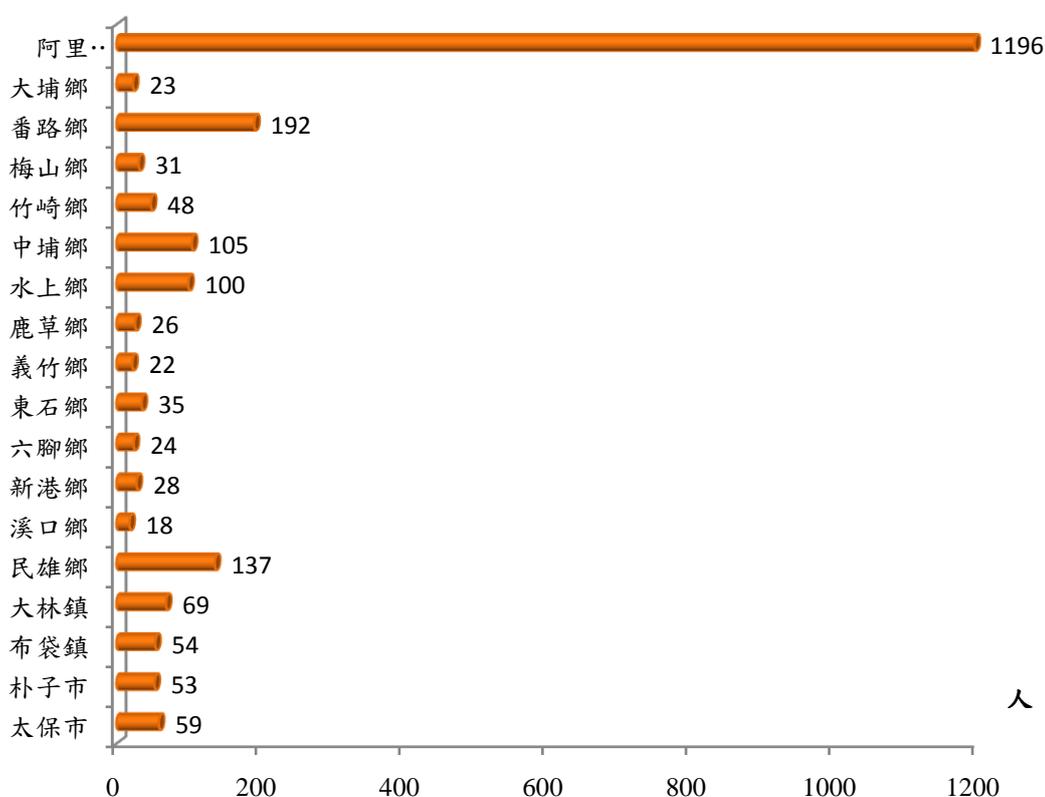


圖 2.5：2013 年嘉義縣各鄉鎮市女性原住民人口數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最後，檢視 2004 年到 2013 年嘉義縣所有原住民的婚姻狀況，歷年來未婚的男性原住民數量高於女性，有偶、離婚及喪偶的女性原住民則遠高於男性（表 2.11）。單就女性原住民來看，未婚和有偶女性原住民比例逐年遞減，有偶比例遞減的幅度較大，2013 年較 2004 年減少約 5 個百分點；而離婚和喪偶女性原住

民的比例則逐年增加，2013年較2004年分別增加約3.3和1.8個百分點(表2.12)，這顯示隨著離婚和單親家庭的比例提高，婚姻解組可能對女性原住民本身、家庭及社會造成壓力與衝擊，這是嘉義縣政府亟需關注的議題。

表 2.11：嘉義縣女性原住民人口的婚姻狀況（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4	4,981	2,474	2,507	1,403	1,001	895	1,095	129	141	47	270
2005	5,075	2,487	2,588	1,408	1,031	889	1,091	140	161	50	305
2006	5,136	2,492	2,644	1,415	1,040	885	1,104	143	182	49	318
2007	5,225	2,532	2,693	1,450	1,077	889	1,107	142	189	51	320
2008	5,348	2,609	2,739	1,506	1,092	910	1,129	144	192	49	326
2009	5,434	2,636	2,798	1,538	1,125	904	1,141	146	193	48	339
2010	5,482	2,658	2,824	1,547	1,139	909	1,148	153	190	49	347
2011	5,547	2,680	2,867	1,553	1,139	915	1,147	167	224	45	357
2012	5,642	2,718	2,924	1,586	1,166	900	1,141	184	250	48	367
2013	5,754	2,770	2,984	1,623	1,185	910	1,156	187	267	50	376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表 2.12：嘉義縣女性原住民人口婚姻狀況

年底別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	%	人	%	人	%	人	%
2004	2,507	1,001	39.93	1,095	43.68	141	5.62	270	10.77
2005	2,588	1,031	39.84	1,091	42.16	161	6.22	305	11.79
2006	2,644	1,040	39.33	1,104	41.75	182	6.88	318	12.03
2007	2,693	1,077	39.99	1,107	41.11	189	7.02	320	11.88
2008	2,739	1,092	39.87	1,129	41.22	192	7.01	326	11.90
2009	2,798	1,125	40.21	1,141	40.78	193	6.90	339	12.12
2010	2,824	1,139	40.33	1,148	40.65	190	6.73	347	12.29
2011	2,867	1,139	39.73	1,147	40.01	224	7.81	357	12.45
2012	2,924	1,166	39.88	1,141	39.02	250	8.55	367	12.55
2013	2,984	1,185	39.71	1,156	38.74	267	8.95	376	12.60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四、新住民女性人口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15）統計資料，2009 年到 2014 期間，全國與嘉義縣女性新住民人數的變化差異不大，兩者新住民女性人數皆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就新住民身份而言，全國與嘉義縣的新住民婦女和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也均呈逐年遞增，唯嘉義縣的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上升比例較多。再者，歷年來我國與嘉義縣的新住民女性主要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比例占超過五成（表 2.13）。

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嘉義縣女性新住民的人數 11,992 人，為女性新住民人口第 11 多的城市。除了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之外，其餘女性新住民依國籍區分，以越南籍配偶 3,461 人所占比例最多，占將近七成；其次是印尼，人數為 1,142 人（22.8%）。

表 2.13：全國與嘉義縣新住民女性人數（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外裔、新住民婦女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2009	400,584	11,033	132,071	4,882	268,513	6,151
2010	413,942	11,250	134,727	4,918	279,215	6,332
2011	427,580	11,480	137,954	4,984	289,626	6,496
2012	439,500	11,666	140,124	4,972	299,376	6,694
2013	450,984	11,838	142,752	4,977	308,232	6,861
2014 年 11 月	460,107	11,992	145,294	5,022	314,813	6,970

附註：外裔、新住民婦女的國籍包括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韓國以及其他國家。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15）。

貳、嘉義縣與全國婦女的生活狀況

囿於部分縣市的樣本較少，個別縣市的代表性難以兼顧，故多數中央實施的全國調查報告並未釋出各縣市的統計資料，或只有提供地區別的資訊（如直轄市、北、中、南、東等區）；即使提供縣市資料，也未提供性別與縣市交叉統計的數

據。因此，本節統計資料以有提供縣市和性別統計的調查為主，以全國性的性別統計資料為輔。

一、經濟生活

1. 家戶所得、消費及儲蓄

本研究參考行政院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瞭解全國與嘉義縣的家戶所得、消費及儲蓄情況（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不論是全國或嘉義縣，2013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²平均數和每戶消費支出平均數皆較 2004 年來得高，在每戶可支配所得部分，分別增加 5.1 萬元和 6.6 萬元；而在每戶消費支出部分，分別增加 5.5 萬元和 8.8 萬元。整體而言，嘉義縣每戶可支配所得和消費支出歷年來皆較全國水準低。同樣地，嘉義縣每戶儲蓄平均數歷年來也較全國水準低，但全國和嘉義縣在 2013 年的儲蓄平均數比 2004 年少（表 2.14）。

表 2.14：全國與嘉義縣家庭收支情形（單位：萬元）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儲蓄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2004	89.1	66.2	69.3	52.9	19.9	13.3
2005	89.5	67.9	70.1	53.9	19.3	14.0
2006	91.3	69.7	71.3	57.1	20.0	12.6
2007	92.4	63.9	71.6	53.3	20.8	10.6
2008	91.4	65.5	70.5	52.3	20.8	13.3
2009	88.8	63.0	70.6	52.2	18.2	10.8
2010	88.9	65.8	70.2	55.3	18.7	10.6
2011	90.8	68.8	72.9	52.0	17.9	16.8
2012	92.4	74.8	72.8	57.2	19.6	17.6
2013	94.2	72.7	74.8	61.7	19.4	1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

²可支配所得等於消費支出加上儲蓄（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

2. 基本所得收入來源

此外，可進一步檢視所得收入者的基本所得主要來源，以瞭解所得收入者跨縣市的工作情形。圖 2.6 為基本所得（包括受僱人員報酬和產業主所得）來自居住地以外的縣（市）比例，臺灣地區基本所得來自居住地以外縣（市）之比例為 15.8%，嘉義縣為 17.7%，稍高於全國水準，排行全國第七名，顯示嘉義縣跨縣市工作情形的比例不低，所得收入者的基本所得有一定比例來自於其他縣市（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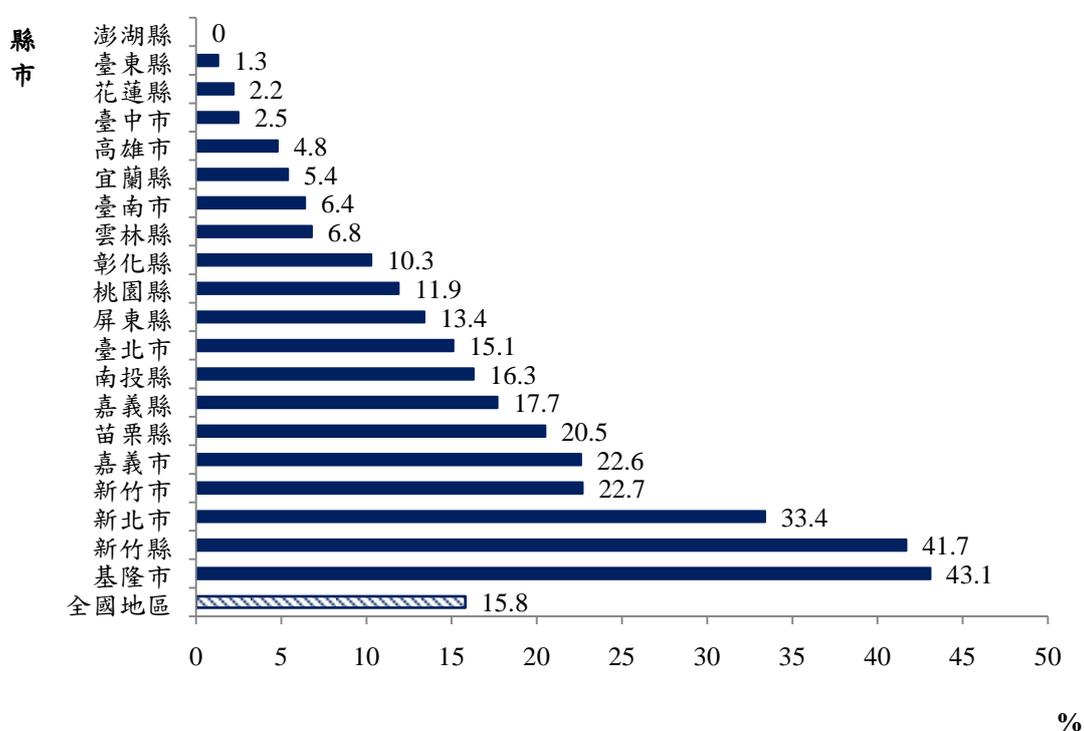


圖 2.6：2013 年基本所得來自縣（市）居住地以外之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a）。

二、就業情形

1. 失業率

根據行政院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臺灣地區與嘉義縣 15 歲以上女性失業率皆有逐年遞增的趨勢，且女性失業率歷年平均

也較男性失業率來得低。不過，嘉義縣女性失業率整體來說低於全國水準；尤其在 2013 年，嘉義縣女性失業率 3.4%，和全國各縣市相比，嘉義縣女性失業率算是低的（由高至低排行 17 名）（表 2.15）。

2. 勞動參與率

在勞動參與方面，臺灣地區女性勞參率逐年上升，男性勞參率則逐年下降。歷年來嘉義縣男性勞參率同樣逐年遞減，而嘉義縣女性勞參率則先升後降，在 1998 年以前，嘉義縣女性勞參率高於全國水準，但此後女性勞參率皆低於全國水準，2013 年嘉義縣女性勞參率較全國低 2.4 個百分點。2001 年之後，女性勞參率也是逐年增加。2013 年嘉義縣女性勞參率為 48.1%，較 2001 年增加 5.7 個百分點，全國排行第 17，可知嘉義縣女性勞動參與情形仍有成長空間（表 2.15）。

3. 職業類別

進一步統計 2013 年女性就業者的職業類別，臺灣地區女性就業者的職業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最多，占所有女性就業者的 24%；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 20%，再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同樣地，2013 年嘉義縣女性就業者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27%），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25%）和事務支援人員（15%），這顯示嘉義縣女性就業主要以非專業人員居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表 2.15：全國與嘉義縣就業情形（單位：%）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台灣地區		嘉義縣		台灣地區		嘉義縣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93	1.4	1.6	0.9	0.7	72.7	44.9	77.8	50.2
1994	1.5	1.7	1.1	1.3	72.4	45.4	76.5	48.8
1995	1.8	1.8	1.8	1.5	72	45.3	75.8	48.5
1996	2.7	2.4	2.3	2	71.1	45.8	75.1	46.4

1997	2.9	2.4	2.5	2.2	71.1	45.6	75.4	45.8
1998	2.9	2.3	2.8	1.8	70.6	45.6	75.4	45.6
1999	3.2	2.5	3	2.4	69.9	46	73.5	44.4
2000	3.4	2.4	3.1	2.1	69.4	46	72.7	43.8
2001	5.2	3.7	4.4	3.3	68.5	46.1	72	42.4
2002	5.9	4.1	5.3	4.9	68.2	46.6	71.1	43.4
2003	5.5	4.3	5.8	3.8	67.7	47.1	71.3	45.1
2004	4.8	3.9	5.4	3.7	67.8	47.7	69.9	46.4
2005	4.3	3.9	4.6	3.7	67.6	48.1	69.5	46.3
2006	4.1	3.7	3.7	4	67.3	48.7	68.4	45.5
2007	4.1	3.7	3.9	3.7	67.2	49.4	68.8	45.8
2008	4.4	3.8	4.9	3.1	67.1	49.7	69.2	46.5
2009	6.5	5	6.6	4.7	66.4	49.6	68.5	45.8
2010	5.8	4.4	6.1	3.5	66.5	49.9	68.7	47
2011	4.7	4	4.6	3.9	66.7	50	69.8	47.6
2012	4.5	3.9	4.6	3.6	66.8	50.2	68.9	47.3
2013	4.5	3.8	4.7	3.4	66.7	50.5	67.3	48.1

註：臺灣地區係指不，包含金門縣與連江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

4. 婚前與婚後的就業情形

此外，女性就業也受到婚姻狀況所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調查 2013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在婚前和目前的勞動參與情形，發現婚前有工作的比率（83.39%）顯然高於目前有工作的比率（55.93%）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婚前或目前有工作的情形皆越來越普遍。不過，教育程度也呈現婚前與婚後工作比率的差異，各學歷女性目前有工作的比率均較婚前有工作的比率少，且差異幅度很大，可見婚姻對女性勞動參與的影響不容小覷。

一、婚姻與家庭

1. 婚姻狀況

表 2-16 為 2007 年到 2013 年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就全國而言，未婚的比例逐年遞增，2007 年至 2013 年上升了約 11 個百分點，有偶的比例則

逐年遞減，下降約 10 個百分點，而離婚與喪偶的歷年趨勢差異不大。雖然嘉義縣的趨勢與全國相似，但嘉義縣的離婚和喪偶增加的比例較多。再者，嘉義縣在未婚和離婚比例歷年來皆低於全國水準，而有偶與喪偶比例則高於全國水準。

表 2.16：全國與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單位：%）

年底別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2007	35.55	33.43	53.13	55.93	7.35	5.62	3.98	5.02
2008	35.62	33.62	52.81	55.39	7.59	5.93	3.97	5.06
2009	35.99	34.18	52.18	54.65	7.87	6.14	3.96	5.03
2010	36.14	34.48	51.75	53.94	8.12	6.49	3.99	5.09
2011	36.03	34.55	51.63	53.51	8.34	6.74	4.01	5.19
2012	36.24	35.02	51.22	52.76	8.55	7.00	3.99	5.22
2013	46.19	35.35	43.09	52.14	7.38	7.30	3.33	5.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嘉義縣政府主計處（2015）。

2. 未婚原因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於 2013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中也指出，全國未婚女性的比例逐漸增加，未婚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其中以「25-29 歲」、「30-34 歲」、「35-39 歲」三個年齡層在未婚率的增幅最大。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未婚的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57.77%)為最多，其次為「經濟因素」(12.51%)，再其次為「工作因素」(6.49%)和「年齡因素」(6.25%)。再者，在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未婚中，除了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與不想結婚者之外，其餘有將近四成的女性認為「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39.97%)是提升結婚意願的重要因素，其次為「丈夫及其家人願意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14.26%)、「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13.73%)。由此可見，穩定的經濟來源對結婚意願的影響深遠，而家務分工與職場的性別平等對於促進未婚女性的結婚意願也有其影響力。

3. 初婚年齡

除了未婚率的提高，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也逐年延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5）全國統計資料，2004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6.9 歲，到了 2013 年，已經延後至 29.7 歲。2013 年嘉義縣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8.8 歲，低於全國水準，且在全國各縣市中排行第四名，顯示嘉義縣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較其他縣市的女性來得早（表 2. 16）。另外，2013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分析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與教育程度的關係，指出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延後，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1.77 歲，高中職為 24.41 歲，大專以上的為 27.1 歲。而婚前有無工作對初婚年齡也有影響，在 15 至 64 歲婚前曾經有工作的女性中，平均初婚年齡也比婚前未曾工作的女性晚約 3 歲（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

4. 生育子女年齡與數量

女性初婚年齡延後會影響到生育子女的年齡與數量，首先，內政部戶政司（2015）統計全國生母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其年齡也是逐年延後，從 2004 年 24.4 歲延後至 2013 年 30.4 歲。嘉義縣與全國情況相似，從 2004 年 26 歲延後至 2013 年 29 歲，而且，嘉義縣在 2013 年各縣市生母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中，排行第六名（表 2. 17）。整體而言，嘉義縣女性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相對較早。

表 2. 17：全國與嘉義縣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單位：歲）

	平均初婚年齡		第一胎平均年齡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2004	26.9	25.5	27.4	26.0
2005	27.4	26.3	27.7	26.5
2006	27.8	26.6	28.1	26.8
2007	28.1	27.0	28.5	27.2
2008	28.4	27.2	28.9	27.6
2009	28.9	27.9	29.3	28.2
2010	29.2	28.2	29.6	28.2

2011	29.4	28.2	29.9	28.4
2012	29.5	28.5	30.1	28.6
2013	29.7	28.8	30.4	29.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女性生育的數量也逐漸下降，內政部戶政司（2015）統計全國女性的生育胎次，生第一胎的比例逐年遞增（表 2. 18）。2013 年生第一胎的比例占超過五成（53.5%），生第二胎的比例占三成六（36.1%），生第三胎以上的比例僅剩下一成左右（10.4%），可見臺灣已經面臨少女子化的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於 2013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也針對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的平均生育子女數進行研究，指出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的平均生育子女數呈逐年遞減，1993 年平均生育 2.98 人，2013 年已降至 2.42 人。女性生育子女數也隨教育程度提高而減少，2013 年國中以下的女性平均生育 3.22 人，高中職 2.07 人，大專以上已減至 1.74 人。若進一步調查 2013 年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未生育的原因，以「尚未規劃」（26.71%）和「健康因素」（26.28%）為主要因素，再其次為經濟因素，（14.97%）。針對 2013 年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瞭解其提升生育意願的因素，發現「提供生育津貼或教育津貼」（28.87%）和「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27.68%）有助於提升女性生育意願（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顯見經濟因素相當程度影響了女性的生育意願。

表 2. 18：全國生育胎次之統計

	生育胎次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6	108,343	52.7	74,549	36.2	22,828	11.1
2007	107,541	52.8	74,416	36.5	21,754	10.7
2008	104,610	53.2	71,434	36.4	20,442	10.4
2009	103,099	53.7	70,172	36.5	18,862	9.8
2010	88,363	53.1	60,157	36.1	17,953	10.8
2011	103,940	52.4	75,044	37.8	19,364	9.8

2012	124,607	53.1	86,471	36.9	23,521	10.0
2013	104,262	53.5	70,400	36.1	20,277	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

二、家庭照顧

1. 子女照顧安排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調查全國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前的實際照顧方式，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逐年遞減，自 1979 年的 83.17% 降至 2013 年的 51.82%，降幅約 31 個百分點，轉而由親屬（包含小孩的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和保姆照顧的比例逐年上升，這和女性參與率上升有關。觀察 2013 年未滿 3 足歲前之照顧方式，超過一半的女性表示子女照顧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51.82%）為主，其次是父母（小孩的祖父母）（37.08%），再其次為保姆（9.07%）。而且，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下降，由父母（小孩的祖父母）和保姆照顧的比例上升。

隨著子女年齡增長，其需求差異使得照顧安排也有所不同。最小子女 3 歲至未滿 6 歲的照顧方式則和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前不同，最小子女 3 歲至未滿 6 歲主要以「私立托兒園」（43.56%），「自己與丈夫（同居人）」（23.172%）和「公立幼兒園」（17.34%）居次。由「私立托兒園」和「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但交由「公立幼兒園」照顧的比例卻隨教育程度提升而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

2. 料理家務時間

除了子女照顧的方式之外，從女性料理家務時間也能瞭解其家庭照顧的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針對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進行分析，2013 年女性每日平均花 4.22 小時料理家務，其中以花在「做家事」的時間最多（2.41 小時），其次為「子女照顧」（1.29 小時），

但「照顧老人」和「照顧其他家人」的時間最短，每日平均皆不到半小時。年紀越大與目前沒有子女的女性料理家務的時間較少，而有就業的女性也比失業與非勞動力的女性在料理家務上所花費的時間少。

三、醫療與健康

1. 癌症發生率

2001 年至 2011 年期間，男性和女性的癌症發生人數和發生率皆逐年上升，2011 年癌症發生數為 92,682 人，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 399.1 人，其中男性 446.2 人，女性 351.6 人。2011 年十大癌症按粗發生率³排序為：(1) 女性乳房癌、(2) 結腸、直腸癌、(3) 肝及肝內膽管癌、(4) 肺、氣管及支氣管癌、(5) 攝護腺癌、(6) 口腔癌、(7) 胃癌、(8) 子宮體癌、(9) 子宮頸癌、(10) 皮膚癌（衛生福利部，2014），其中，嘉義縣女性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約為 380.5 人，高居全國第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4）。

女性乳癌為女性十大癌症之首，乳癌發生率約每十萬人有 86.9 人，在十年內增加一倍（2001 年乳癌發生率每十萬人有 43.6 人），2011 年嘉義縣女性乳癌發生率每十萬人有 73.4 人，低於全國水準。2011 年子宮頸癌也是十大癌症之一，位居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七位，子宮頸癌發生率每十萬人約有 10.51 人（已依據 2000 年世界人口標準化，下同），比 2001 年（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 22.8 人）少。2011 年，嘉義縣女性子宮頸癌發生率每十萬人約有 10.34 人，低於全國水準的 10.51 人⁴（衛生福利部，2014；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4）。

由圖 2.7 可知女性乳癌有年輕化現象，好發年齡在 40 至 69 歲之間，高峰期為 45 至 59 歲（臺灣癌症登記中心，2015）。此外，2011 年女性乳癌（排第四）和子宮頸癌（排第七）為十大癌症死因之一，嘉義縣乳癌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為

³粗發生率係指一年內癌症新發生個案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粗發生率=粗發生率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⁴嘉義縣政府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

73.39 人，全國乳癌每十萬人口粗死亡率⁵為 15.99 人，嘉義縣子宮頸癌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為 15.14 人，全國子宮頸癌每十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5.88 人，可見乳癌和子宮頸癌對於女性健康的危害有其影響力，事前預防與篩檢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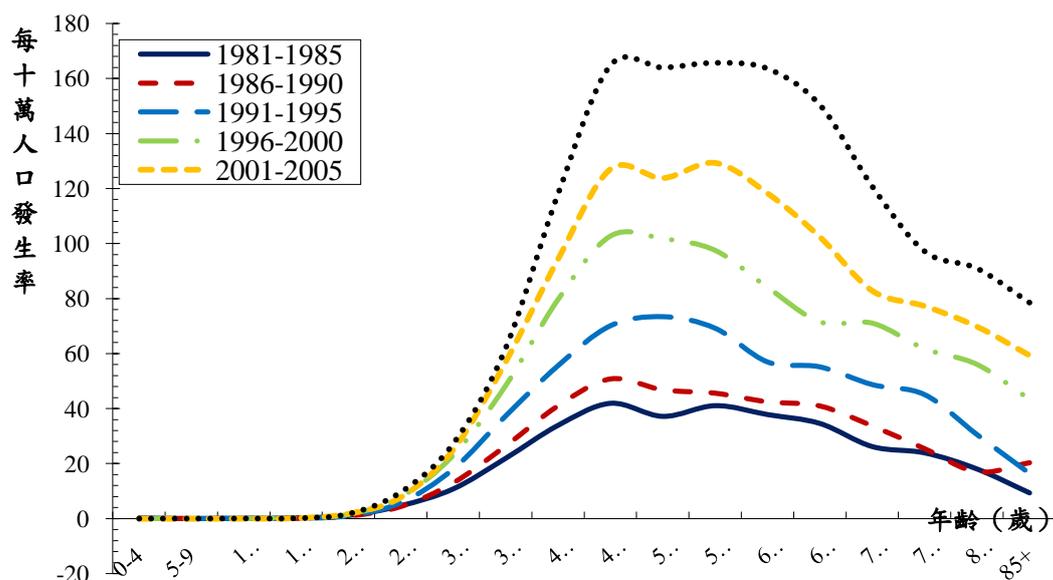


圖 2.7：台灣女性乳癌年齡別發生率（依發生年代分），1981-2010 年
資料來源：臺灣癌症登記中心（2015）。

2. 自評健康

據 2013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指出，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為 80.2%，較 2012 年的 75.9% 高。以性別觀之，女性對自己「身心健康狀況」的滿意度為 78.4%，比男性的滿意度 81.9% 低。自我健康狀況的滿意度會隨年齡的提高而遞減，「20-29 歲」的滿意度為 89.0%，「50-64 歲」已降至 73.3%。但是，滿意度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小學以下」滿意度為 68.7%，「大學」和「研究所」滿意度則增加至 88.0% 和 89.2%。婚姻狀況也會影響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的滿意度，未婚者的滿意度較高（86.8%），喪偶（67.0%）、離

⁵粗死亡率係指以一年內總死亡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婚或分居者（66.8%）的滿意度較低。此外，有工作者（83.9%）比沒有工作者（74.7%）的自評健康滿意度來得高（內政部統計處，2014）。

四、人身安全

內政部統計處（2012）於 2011 年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瞭解年滿 15 至 64 歲之婦女人身威脅安全的經驗。該調查指出，1.41%的婦女表示其最近 1 年有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包含身體、精神及性暴力）的不愉快經驗，以居住於臺灣省南區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占了 2.01%；進一步觀察年齡別和教育程度，「35-44 歲」和高中（職）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分別占 2.11%和 1.96%。而這些在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婦女中，有 67.74%表示最近 1 年沒有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雖然沒有求助的比例頗高，但比起 2006 年的調查相比（未求助占 80.90%），婦女求助的比例已有增加。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同樣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2011 年約 18%的婦女表示最近 1 年有參與人民團體，以居住金馬地區和臺中市的婦女表示有參與人民團體的比例較高（21.30%、20.62%），居住於臺灣省南區的婦女有參與人民團體的比例相對其他區域來得低（18.99%）。在年齡部分，「45-54 歲」（21.54%）和「55-64 歲」（21.21%）婦女有參與人民團體的比例較高。除了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婦女參與人民團體的比例最高（34.21%），「原住民」婦女參與人民團體的比例也是最高的（23.73%）。另外，有超過八成的婦女表示未曾參與志願服務，其中，居住臺灣省北區（86.48%）和南區（85.09%）未曾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最高。

在休閒活動部分，2011 年超過八成（86.71）的婦女表示平常有從事休閒活

動，居住在新北市的婦女平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最高（88.44%），居住在臺灣省南區的婦女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相對較低（84.23%）。有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也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15-17歲」婦女占了92.27%，但「55-64歲」卻降至79.02%。再者，隨著教育程度的增加，有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也隨之遞增，「小學以下」占69.01%，「大專院校」則占超過九成（95.30%）。如以身份別觀察，「新住民婦女」（40.30%）及「大陸、港澳籍配偶」（31.95%）婦女沒有休閒活動相對較多。

六、居住、交通與環境

內政部統計處（2014）於2013年的「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指出，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的滿意度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79.0%）與「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73.2%）的滿意度較高，其次是「公共場所安全」（63.0%）和「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62.3%），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最低，僅56.0%。而在這五項中，女性在「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場所安全」等層面的滿意度較男性來得低。在環境品質層面，國民對「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89.3%）的滿意度最高，其次是「居住住宅內部環境」（84.9%）、「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81.9%）及「居住地環境品質」（71.2%），而在這幾個項目中，女性的滿意度皆低於男性。相反地，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29.2%）和「社會互信情況」（37.3%）的滿意度最差（內政部統計處，2014）。

七、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

2011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指出，超過二成五的婦女未使用資訊設備，以臺灣省南區的婦女未使用資訊設備的比例最高（31.98%），高於全國水準。就年齡和教育程度別來看，以「55-64歲」（66.80%）和「國小以下」（85.66%）的婦女未使用資訊設備的比例最高。最後，以「新住民婦女」（44.29%）和「榮民榮譽」

(41.79%)沒有使用資訊設備比例相對較高，皆超過四成(內政部統計處，2012)。

再者，大部分的婦女都沒有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占 88.51%，以高雄市未參與的比例最高(90.64%)，以金馬地區未參與的比例最低(79.28%)。其中，教育程度以「國小以下」(93.84%)和「國中職」(92.62%)未參與的比例最高，而「大陸、港澳籍配偶」(98.37%)和「新住民婦女」(90.71%)沒有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也是最高的，高達九成(內政部統計處，2012)。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調查研究以量化調查研究為主，但考量山地偏遠地區之女性人口比例較少、特定對象或議題需要深入探究，故以質性研究為輔，增加資料的豐富與完整度。兩種調查方式分述如下：

壹、調查研究

- (一) 調查範圍：以嘉義縣 18 個鄉鎮市為調查範圍。
- (二) 調查對象：以設籍嘉義縣之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為調查對象（含女性新住民）。
- (三) 實施調查期間：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個人訪查。
- (五) 調查項目：
 1. 探討嘉義縣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分成九個層面進行分析：(1) 經濟生活；(2) 就業情形；(3) 婚姻與家庭；(4) 家庭照顧；(5) 醫療與健康；(6) 人身安全；(7)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8) 居住、交通與環境；(9) 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
 2. 瞭解嘉義縣婦女對福利服務的認知、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3. 瞭解嘉義縣婦女對於政府福利服務措施之期望。
 4. 瞭解嘉義縣婦女對於政府福利服務供給與輸送的建議。
- (六) 調查單位：人、百分比（%）。
- (七) 調查表式：詳如附件一。
- (八) 調查資料時期
 1. 靜態資料：以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為資料標準日。
 2. 動態資料：以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為準。
- (九) 調查執行：
 1. 調查人員遴選與訓練：在面訪之前進行調查人員遴選與訓練，舉行講習會，協助調查人員瞭解與熟悉調查工作的程序與面訪的技術，並由督導員給予督導與諮詢，以確保調查資料的品質；此外，調查人員必須簽署切結書，確保其遵守調查倫理與訪問品質的保證，並接受督導

員之督導（訪員訓練手冊詳見附件二）。

2. 訪問表初核：在完成面訪調查後，先採人工書面資料審查，如發現錯誤、資料遺漏或矛盾情形，請調查人員更正與補訪，以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3. 資料整理、編碼及過錄：訪問表經人工核閱後，即進行資料過錄與鍵入，以利日後量化分析。
4. 資料檢誤：資料建檔後，針對資料進行規則性檢查、常態性檢查及邏輯性檢查，檢查資料是否有不合理值或前後不一致，可確保資料之準確、完整及一致性。

(十) 抽樣母體：以 2014 年 4 月底設籍嘉義縣之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為抽樣母體，母體清冊為「嘉義縣村里門牌檔」，名冊來源為民政處。

(十一) 抽樣方法：

1. 本調查採「分層三階段抽樣法」，以嘉義縣為母體，以 18 個鄉鎮市為副母體（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 第一階段抽樣：抽樣單位為「村（里）」。在 18 個鄉鎮市中，每一個鄉鎮市隨機抽出 1 至 3 個村（里）。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人口數較多，民雄鄉抽出 3 個村（里），水上鄉，中埔鄉各抽出 2 個村（里），其餘 15 個鄉鎮市各抽出 1 個村（里）。

(2) 第二階段抽樣：抽樣單位為「村（里）內的門牌」。從村（里）中隨機抽樣，以各村長住家住址為中心，隨機抽出戶。每戶只能抽出一個樣本，戶中抽樣原則請見第三階段。每個村里的樣本宅數依鄉鎮市占全縣人口數來決定。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村（里）」數大於 1，各「村（里）」樣本宅數的分配按各「村（里）」人口數的比例決定。

(3) 第三階段抽樣單位為「人」，採戶中抽樣方法。戶中抽樣合格受訪人數的規則以該家戶合格受訪人數為依據，如戶中合格受訪人數為 2 人，那麼合格者依年齡排序，門牌號為單數者取年齡大的，門牌號為偶數者取年齡小的。如戶中合格受訪人數為 3 人，合格者依年齡排序，門牌號除以 3，取餘數。餘數為 1 取第一年長者，

餘數為 2 取第二年長者，餘數為 0 取最年輕者。為單數者取年齡大的，門牌號為偶數者取年齡小的。如戶中合格受訪人數為 4 人，合格者依年齡排序，門牌號除以 4，取餘數。餘數為 1 取第一年長者，餘數為 2 取第二年長者，餘數為 3 取第三年長者，餘數為 0 取最年輕者。以上規則依此類推。

貳、質性研究

- (一) 調查範圍：以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婦女為調查範圍。
- (二) 調查對象：以設籍嘉義縣阿里山鄉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原住民為調查對象，嘉義縣阿里山鄉女性原住民總數為 1,720 人，其中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數量為 1,229 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5 年 4 月底）。
- (三) 調查方法：考量女性原住民人數較少且主要集中在阿里山鄉，故以質性研究方式，針對阿里山鄉婦女進行訪談，採焦點團體訪談法來蒐集資料，以瞭解原住民婦女的生活狀況、特殊福利需求以及對政府福利措施的認知、使用情形、期望與相關建議。
- (四) 調查執行：本研究將事前擬定訪談大綱，作為焦點團體進行的依據，訪談大綱的內容可能視焦點團體的實際運作情況而調整。另外，在研究倫理部分，研究者將擬定參與研究同意書，確保參與者瞭解研究目的、程序與時間、保密原則、自願參與及權利（例如：有中途退出研究的權利、在焦點團體中可自由決定是否回答訪談問題）等倫理事項；在焦點團體開始之前，也徵求參與者的同意後錄音，以詳實紀錄參與者發言的內容，而避免事後分析產生的扭曲與誤解。錄音檔內容在研究結束後銷毀，以保障參與者的隱私與權益。
- (五) 訪談大綱：詳如附件三。

第四章問卷內容分析

壹、基本資料

一、第一部份：一般婦女

本次研究有效樣本共有 600 位。受訪者的年齡層分散在 15-64 歲間。1968 年我國義務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再加上近年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婦女都受到良好的教育，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集中在高中職（34%）與大學（33%）。其中有 5% 受訪婦女的家庭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48% 受訪者住在嘉東區、52% 住在嘉西。最普遍的宗教信仰是道教（29%）與民間信仰（26%），19% 的婦女沒有宗教信仰，詳見表 4.1。

表 4.1：受訪者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欄%
年齡層	15-19 歲	40	7%
	20-24 歲	53	9%
	25-29 歲	54	9%
	30-34 歲	53	9%
	35-39 歲	62	10%
	40-44 歲	65	11%
	45-49 歲	66	11%
	50-54 歲	79	13%
	55-59 歲	64	11%
	60-64 歲	64	11%
總和		600	100%
教育程度	遺漏值	1	0%
	不識字	13	2%
	自修（識字）	5	1%
	國小	72	12%
	國（初）中	97	16%
	高中職	201	34%
	專科與大學	193	33%

項目		人數	欄%
	研究所以上	18	3%
總和		600	1
鄉鎮別	嘉東	339	48%
	嘉西	367	52%
總和		600	100%
宗教信仰	遺漏值	1	0%
	佛教	93	16%
	道教	173	29%
	民間信仰	158	26%
	基督教	41	7%
	天主教	3	1%
	一貫道	17	3%
	其他	3	1%
	沒有宗教信仰	111	19%
總和		600	100%
福利身份	低收入戶	13	2%
	中低收入戶	19	3%
	身心障礙	16	3%
	以上皆無	554	92%
總和		602	100%

二、第二部份：新住民婦女

全國性的調查顯示新住民婦女人數逐年增多，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嘉義縣新住民婦女的人數 11,992 人，為新住民婦女人口第 11 多的城市。因新住民婦女的樣本不易取得（常因語言或文化的障礙）採立意抽樣，最後訪問 106 位新住民婦女，依國籍區分為「大陸、港澳籍」與「非大陸、港澳籍」二類，其中「非大陸、港澳籍」配偶 76 位，「大陸、港澳籍」配偶 30 位。

願意接受訪問的新住民婦女在台灣通常已待上很長的時間，50% 受訪者在臺灣居住時間超過 10 年。樣本的其它特性如下：「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年齡層分散，而「大陸、港澳籍」配偶年齡層集中在 40~44 歲(47%)、35~39 歲(37%)。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加入各式社會保險的比例皆高於「大陸、港澳籍」配偶。整體來看新住民婦女學歷以國中程度居多（44%），國小與高中學歷各佔 22%，僅有 6% 有大學以上學歷。詳見表 4.2。

表 4.2：「非大陸、港澳籍」與「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基本資料

		新住民婦女地區				總和	
		非大陸、港澳籍		大陸、港澳配偶			
		人數	欄%	人數	欄%	人數	欄%
居住 臺灣 地區 時間 約多 久	遺漏值	0	0%	1	3%	1	1%
	未滿 1 年	0	0%	1	3%	1	1%
	1 年以上~未 滿 2 年	4	5%	0	0%	4	4%
	2 年以上~未 滿 4 年	8	11%	1	3%	9	8%
	4 年以上~未 滿 6 年	6	8%	2	7%	8	8%
	6 年以上~未 滿 8 年	10	13%	5	17%	15	14%
	8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5	7%	4	13%	9	8%
	滿 10 年以 上	43	57%	16	53%	59	56%
	總和		76	100%	30	100%	106
年齡 層	20~24 歲	1	1%	0	0%	1	1%
	25~29 歲	8	11%	1	3%	9	8%
	30~34 歲	15	20%	2	7%	17	16%
	35~39 歲	28	37%	11	37%	39	37%
	40~44 歲	11	14%	14	47%	25	24%
	45~49 歲	10	13%	2	7%	12	11%
	50~54 歲	2	3%	0	0%	2	2%

		新住民婦女地區				總和	
		非大陸、港澳籍		大陸、港澳配偶			
		人數	欄%	人數	欄%	人數	欄%
	55~59 歲	1	1%	0	0%	1	1%
總和		76	100%	30	100%	106	1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3%	1	3%	3	3%
	自修(識字)	4	5%	0	0%	4	4%
	國小	17	22%	6	20%	23	22%
	國(初)中	31	41%	16	53%	47	44%
	高中、高職	19	25%	4	13%	23	22%
	專科	0	0%	2	7%	2	2%
	大學院校	3	4%	1	3%	4	4%
總和		76	100%	30	100%	106	100%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含職業公會保險)	26	34%	6	22%	32	31%
	農民保險	8	11%	0	0%	8	8%
	漁民保險	2	3%	2	7%	4	4%
	全民健康保險	65	86%	19	70%	84	82%
	國民年金	10	13%	1	4%	11	11%
	以上全無	4	5%	6	22%	10	10%
總和		76	100%	27	100%	103	100%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在台取得證件的方式與「大陸、港澳籍」配偶略有不同。本次調查中有「非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 61% 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21% 取得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而「大陸、港澳籍」配偶 53% 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30% 依親居留（仍在婚姻狀態中）。

貳、生活狀況

一、第一部份：一般婦女

(一) 經濟生活

為了解嘉義縣婦女的經濟生活，分析受訪者家庭月收入、個人主要的經濟來源、對家庭財務的分配權、是否領有各式津貼或補助以及對家庭總體經濟的滿意度。受訪者家庭月收入的中位數在 40,000 至 49,000 間，家庭月收入未滿 20,000 與超過 80,000 皆約佔總樣本數的 15%，詳見表 4.3。

表 4.3：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

家庭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遺漏值	5	1%	1%
未滿 20,000	96	16%	17%
20,000~29,999 元	91	15%	32%
30,000~39,999 元	79	13%	45%
40,000~49,999 元	68	11%	57%
50,000~59,999 元	71	12%	68%
60,000~69,999 元	54	9%	77%
70,000~79,999 元	46	8%	85%
80,000 元以上	90	15%	100%
總和	600	100%	

傳統婦女沒有經濟上的自主權，教育普及與女性走入職場後這個現象是否已經改變？因研究對象的年齡分佈在 15 歲到 64 歲之間，15~24 歲處於就學或未婚的人生階段，主要經濟來源可能仍依賴父母或自己工作收入，55~64 歲的婦女已邁向退休或養老階段，子女或退休金可能是主要經濟來源。本研究更想關注 25~54 歲未退休婦女的經濟來源。

調查數據顯示「本人工作收入」及「配偶（含同居人）」是二大主要經濟來源。25~34 歲的婦女有 59% 主要經濟來源是自己的工作收入，另 24% 依賴配偶。隨著年齡層的增加，靠自己的比率愈來愈低，依賴配偶（含同居人）的比例愈高，

詳見表 4.4。

另值得注意的現象是 25~34 歲婦女 107 位受訪者有 62 位未婚。未婚的 62 人中仍有 17 人以父母為主要經濟來源，比例高達未婚者的 27.4%，反應出社會的確存在已到就業年齡，但經濟上仍依賴父母的「啃老族」。

表 4.4：個人經濟主要來源與年齡層的交叉分析-一般婦女

		年齡層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總和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人 經濟 主要 來源	本人工作收入	63	59%	71	56%	77	53%	211	56%
	配偶（含同居人）	26	24%	51	40%	59	41%	136	36%
	父母（含公婆）	17	16%	2	2%	2	1%	21	6%
	子女、媳婿	0	0%	0	0%	3	2%	3	1%
	本人退休金	0	0%	0	0%	1	1%	1	0%
	政府補助	1	1%	3	2%	2	1%	6	2%
	其他	0	0%	0	0%	1	1%	1	0%
總和		107	100%	127	100%	145	100%	379	100%

總體而言 69%的婦女對家庭經濟感到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4%感到非常不滿意，其比例與低收、中低收戶的比率接近。但低收、中低收戶的界定是以客觀家庭收入衡量的結果，而滿意度是主觀感受，其它經濟條件是否影響主觀感受？

調查數字中顯示當家庭平均月收入低於 3 萬元以下時對家庭經濟的滿意度（滿意與非常滿意）大約只有 5 成，3~4 萬元時對家庭經濟的滿意接近 7 成，當月收入高於 4 萬元以上時可以接近 8 成，詳見表 4.5。

表 4.5：平均全家每月收入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一般婦女

	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				總和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收入	遺漏值	個數	1	0	4	0	5
		列%	20%	0%	80%	0%	100%
	未滿 20,000	個數	13	34	47	2	96
		列%	14%	35%	49%	2%	100%
	20,000~29,999 元	個數	5	39	46	1	91
		列%	5%	43%	51%	1%	100%
	30,000~39,999 元	個數	1	25	53	0	79
		列%	1%	32%	67%	0%	100%
	40,000~49,999 元	個數	1	13	53	1	68
		列%	1%	19%	78%	1%	100%
	50,000~59,999 元	個數	1	16	49	5	71
		列%	1%	23%	69%	7%	100%
	60,000~69,999 元	個數	0	14	37	3	54
		列%	0%	26%	69%	6%	100%
	70,000~79,999 元	個數	0	9	36	1	46
		列%	0%	20%	78%	2%	100%
	80,000 元以上	個數	1	16	70	3	90
		列%	1%	18%	78%	3%	100%
	總和	個數	23	166	395	16	600
		列%	4%	28%	66%	3%	100%

傳統女性較少機會負責家庭財務分配，擁有支配家庭財務的權利能否提高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結果顯示有已經超過 50% 的婦女有支配家庭財務的權利，但有支配權的婦女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反而略低於沒有支配權的婦女，詳見表 4.6。

表 4.6：負責家庭財務分配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一般婦女

			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				總和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是否負責家庭財務分配	是	個數	18	91	206	6	321
		列%	6%	28%	64%	2%	100%
	否	個數	5	75	189	10	279
		列%	2%	27%	68%	4%	100%
總和		個數	23	166	395	16	600
		列%	4%	28%	66%	3%	100%

(二) 就業情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 的調查資料顯示嘉義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為 48%，本次調查中，45%的一般婦女有全日工作，17%的一般婦女有部份工時工作，與全國性調查十分接近。

表 4.7：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個數	271	101	228	600
列%	45%	17%	38%	100%

以下分別針對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分析就業情況。

1. 年齡層與就業情形

近年來大學教育普及化以致 24 歲以下的一般婦女仍處於就學階段的可能性高，調查數據顯示就業率為僅 24%。25~34 歲的就業率提升至 81%、35~44 歲的就業率為 78%、45~54 歲的就業率為 71%、55~64 歲高齡婦女的就業率只剩 48%，就業率隨著年齡層的增加而後遞減的趨勢十分明顯。

表 4.8：年齡層與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年齡層	15~24 歲	個數	12	10	71	93	
		列%	13%	11%	76%	100%	
	25~34 歲	個數	64	22	21	107	
		列%	60%	21%	20%	100%	
	35~44 歲	個數	80	19	28	127	
		列%	63%	15%	22%	100%	
	45~54 歲	個數	75	28	42	145	
		列%	52%	19%	29%	100%	
	55~64 歲	個數	40	22	66	128	
		列%	31%	17%	52%	100%	
	總和		個數	271	101	228	600
			列%	45%	17%	38%	100%

2. 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

教育是百年大計也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調查中具專科以上學歷者有全日工作的比率佔 5 成以上，學歷愈高者就業的可能性愈高。反之，但具高等教育的婦女仍有 3 成左右沒有工作，受訪者可能是在學學生。詳見表 4.9。

表 4.9：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教育程度	遺漏值	個數	1	0	0	1
		列%	100%	0%	0%	100%
	不識字	個數	7	3	3	13
		列%	1	0	0	1
	自修(識字)	個數	1	1	3	5
		列%	20%	20%	60%	100%
	國小	個數	28	9	35	72
		列%	39%	13%	49%	100%
	國(初)中	個數	37	23	37	97
		列%	38%	24%	38%	100%
	高中、高職	個數	82	41	78	201
		列%	41%	20%	39%	100%
	專科	個數	30	6	16	52
		列%	58%	12%	31%	100%
	大學院校	個數	77	12	52	141
		列%	55%	9%	37%	1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8	6	4	18
		列%	44%	33%	22%	100%
總計		個數	271	101	228	600
		列%	45%	17%	38%	100%

3. 居住地區與就業情形

嘉義幅員廣大西邊臨海東邊靠山，本研究將 18 個鄉鎮依地理的位置分為嘉東區（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中埔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與嘉西區(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水上鄉),觀察該區婦女的就業情況。一般婦女在二區的就業情況相當,詳見表 4.10。

表 4.10：地區別與就業情形-一般婦女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地區別	嘉東	個數	125	47	106	278
		列%	45%	17%	38%	100%
	嘉西	個數	146	54	122	322
		列%	45%	17%	38%	100%
總計		個數	271	101	228	600
		列%	45%	17%	38%	100%

男女平權的概念已宣揚多時,職場上有傑出表現的 CEO 一年比一年多,本縣張花冠女士為本縣第一位女性縣長,今年更選出我國第一位女性總統,但嘉義縣是個傳統的農業縣,料理家務與照顧兒童普遍被認為是女性的職責。研究中 228 名婦女未就業,就業障礙來自料理家務(75 人,33%)、照顧兒童(58 人,26%)是可以理解的。除了上述因素外尚受健康狀況不佳(20 人,9%)、照顧老人或病人(18 人,8%)影響就業,年輕婦女因在學或準備升學尚未進入職場(66 人,29%),年長的婦女因退休而離開就業市場(22 人,10%)。

表 4.11：影響婦女就業的因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就業障礙 (複選題)	料理家務	75	25%	33%
	在學或準備升學	66	22%	29%
	照顧兒童	58	19%	26%
	退休	22	7%	10%
	健康狀況不佳	20	7%	9%
	照顧老人或病人	18	6%	8%
	找工作中	10	3%	4%

	結婚或生育	7	2%	3%
	其他	7	2%	3%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5	2%	2%
	學歷不夠	5	2%	2%
	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4	1%	2%
	家人不支持	1	0%	0%
	總數	298	100%	132%

(三) 婚姻與家庭

婦女家庭人口數集中在 2~5 人間約佔總樣本的 75%，有 11% 的婦女家庭人口數高達 7 人以上，詳見表 4.12。

表 4.12：家庭人口數

同住人數（含本人）	個數	欄%
1 人	24	4%
2 人	75	13%
3 人	93	16%
4 人	155	26%
5 人	121	20%
6 人	65	11%
7 人以上	67	11%
小計	600	100%

晚婚、不婚或不生是少子化或人口老化的根本原因，人口老化造成的人口年齡結構失衡已成為國安問題。以下分別探討嘉義縣婦女的婚姻與生育狀況，尋找不婚或不生的原因。

1. 婚姻狀況

25~34 歲應是適婚年齡，但本次調查中有 107 位女性年齡落在這個區間其中有 62 位未婚，未婚率達 58%；35~44 歲的 127 位女性中尚有 16 位未婚，未婚率為 13%。不婚已是普遍的社會現象，離婚也是。15~24 歲離婚率為 11%、25~34 歲離婚率為 13%，35 歲之後離婚率約在 5%。年輕婦女自我意識強，再加上無子女的牽絆，較不易維持婚姻關係，詳見表 4.13。

表 4.13：婦女的婚姻狀況-年齡層與婦女別

		年齡層					總和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一般 婦女 婚姻 狀況	遺漏值	0	0	0	1	0	1
	有配偶	7	39	104	120	96	366
	同居	1	0	1	1	1	4
	離婚或分居	1	6	4	5	6	22
	喪偶	0	0	2	11	24	37
	未婚	84	62	16	7	1	170
	小計	93	107	127	145	128	600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是適婚女性未婚的第一原因，近年來女性意識抬頭，在經濟上都能自主不需要依賴另一半，結婚的動機弱了對另一半的要求也高了。

「工作因素」與「經濟因素」是阻礙結婚的第二個原因，「擔心無能力承擔家庭責任」與「不想生育」也是原因之一。詳見表 4.14。

表 4.14：婦女未婚姻原因-年齡層

		年齡層						總數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未婚 原因 (複 選)	即將結(訂)婚	5	13%	1	5%	0	0%	6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18	45%	13	65%	6	55%	37
	工作因素	9	23%	2	10%	5	45%	16
	求學因素	8	20%	1	5%	0	0%	9
	年齡因素	4	10%	0	0%	1	9%	5
	經濟因素	7	18%	5	25%	4	36%	16
	照顧家人	4	10%	1	5%	4	36%	9
	擔心婚姻不幸福	2	5%	2	10%	0	0%	4
	擔心無能力承擔家庭 責任	4	10%	3	15%	1	9%	8
	不想生育	1	3%	4	20%	0	0%	5
總數		40	100%	20	100%	11	100%	71

如何才能提升婦女結婚意願？170 個未婚者中有 29% 是不婚主義者，其餘有結婚意願者表示「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

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可以提升結婚意願，詳見表 4.15。

表 4.15：如何提升結婚意願

		反應值		觀察值%
		個數	反應值%	
提升結婚意願 (複選)	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76	31%	52%
	不想結婚	42	17%	29%
	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	33	13%	23%
	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	29	12%	20%
	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7	11%	19%
	提供結婚津貼或已婚者稅賦減免	26	10%	18%
	其他	9	4%	6%
	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	4	2%	3%
	提供婚前教育與諮詢	2	1%	1%
總數		248	100%	171%

綜整未婚原因與如何提升結婚意願的調查結果，發現婦女不婚有二個重點：第一為經濟因素、第二擔心配偶不願分擔家務。若政府能提出有利已婚者的稅賦制度或創造穩定成長且能充份就業的經濟環境，並推廣二性平權的概念鼓勵男性共同承擔家務可以有助於女性結婚意願。

2. 生育狀況

對已婚婦女不友善的職場或許是現代女性不生的原因，有高達 38% 的婦女曾因為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詳見表 4.16。

表 4.16：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一般婦女

		一般婦女	
		個數	欄%
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	遺漏值	10	2%
	否	256	60%
	是	164	38%
總和		430	100%

從嘉義縣 25~54 歲已婚婦女的子女數可以了解現代婦女的生育率。25~34 歲正值生育年齡婦女 12% 未生子、37% 只生 1 個、35% 生 2 個、16% 有 3 名子女，平均子女數 1.55 人。即將過生育年齡的 35~44 歲婦女的子女數，6% 未生子、15% 只生 1 個、54% 有 2 名子女、21% 有 3 名子女，4% 有 4 名以上子女，平均子女數 2.02 人。45~54 歲婦女的平均子女數 2.37 人。比較三個年齡層婦女的生育率後，具體看出少子化的趨勢，詳見表 4.17。

表 4.17：已婚婦女子女數-年齡

		年齡層						總和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子女數	0 人	5	12%	6	6%	6	4%	17	6%
	1 人	16	37%	16	15%	15	11%	47	17%
	2 人	15	35%	56	54%	53	39%	124	44%
	3 人	7	16%	22	21%	48	36%	77	27%
	4 人(含)以上	0	0%	4	4%	13	10%	17	6%
總和		43	100%	104	100%	135	100%	282	100%
平均子女數		1.55		2.02		2.37		2.1	

194 位年齡界於 15~44 歲的已婚婦女不願生或不願再生小孩的三大原因分別是「經濟狀況不佳養不起」、「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教養責任太重」。詳見表 4.18。

表 4.18：不想生小孩的原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不想生	教養責任太重	53	15%	27%
	不想影響工作	10	3%	5%
	經濟狀況不佳養不起	104	29%	54%
	托育問題不易解決	19	5%	10%
	身體健康因素	10	3%	5%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11	3%	6%

	社會治安不佳	7	2%	4%
	教育制不佳	3	1%	2%
	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	94	27%	49%
	不喜歡小孩	1	0%	1%
	已過生育年齡	41	12%	21%
	總數	353	100%	183%

最後針對418已婚婦女了解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度。75%的婦女感到滿意、6%感到非常滿意，其中2%感到非常不滿意。婚姻狀況是影響婦女對家庭生活滿意度的重要因素，有配偶的婦女滿意度最高、其次喪偶、離婚或分居，對同居的滿意度最低，詳見表4.19。

表4.19：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度-婚姻狀況別

			請問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度				總和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婚姻狀況	有配偶	個數	6	59	271	23	359
		列%	2%	16%	75%	6%	100%
	同居	個數	1	2	1	0	4
		列%	25%	50%	25%	0%	100%
	離婚或分居	個數	0	6	14	0	20
		列%	0%	30%	70%	0%	100%
	喪偶	個數	2	6	27	0	35
		列%	6%	17%	77%	0%	100%
總和		個數	9	73	313	23	418
		列%	2%	17%	75%	6%	100%

(四) 家庭照顧

家庭照顧的內容包含家務工作、未滿3歲子女的照顧、3~6歲子女的照顧、65歲家人的照顧、12~65歲身心障礙家人的照顧。前三項只針對已婚婦女（包含離婚、喪偶、同居）共430位進行分析，後兩項關於家人的照顧則針對全部婦女（600位）。政府單位可能根據調查數據設計方案以減輕照顧負擔，了解不同居住地區的身份別婦女的需求，以利未來方案規劃。

1. 家務工作

嘉義縣結婚的婦女有 36% 的人家務工作時間為 1 小時~未滿 2 小時，49% 家務時間在 2 小時以下。

表 4.20：婦女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花費時間	個數	欄%
未從事家務工作	5	1%
未滿 1 小時	48	11%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153	36%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81	19%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80	19%
4 小時以上	63	15%
總計	430	100%

自古君子遠庖廚，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倡議是否改變了？本次調查中未從事家務工作的已婚男性佔 29%，但未從事家務的已婚女性僅佔 1%。再比較婦女與配偶在家務工作花費的時間，男性花費在家務時間未滿 1 小時的 54%，但女性只有 12%，男性投入時間有明顯的低於女性，家務分工極度不均。

一旦妻子踏入職場共同分擔家計時，問題是否改善？職業婦女的丈夫有 24% 不協助家務，非職業婦女的丈夫有高達 36% 不協助家務。男性面對工作家務兩頭忙的妻子，協助家務的比率的確比較高，詳見表 4.21。

表 4.21：配偶或同居人家務工作花費時間-婦女是否就業

		是否有工作				總和	
		是		否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配偶或同居人每天平均大約花多少時間在家務工作上	遺漏值	2	1%	1	1%	3	1%
	未從事家務工作	71	25%	52	34%	123	29%
	未滿 1 小時	66	24%	41	27%	107	25%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72	26%	25	17%	97	23%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20	7%	8	5%	28	7%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5	2%	4	3%	9	2%
	4 小時以上	7	3%	3	2%	10	2%
	不適用	36	13%	17	11%	53	12%

總和	279	100%	151	100%	430	100%
----	-----	------	-----	------	-----	------

2. 未滿3歲子女的照顧

430 的已婚婦女中有 65 位有 3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約佔已婚婦女的 15%。受訪者心中理想照顧方式分別是小孩的父母（57%）、小孩的祖父母（22%）、褓姆（9%）、公立幼兒園（8%）、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3%）、私立幼兒園（2%）。實際照顧方式依序是小孩的父母（40%）、小孩的祖父母（40%）、褓姆（14%），詳見表 4.22。

表 4.22：3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

	理想照顧方式		實際照顧方式	
	個數	欄%	個數	欄%
遺漏值	0	0%	2	3%
小孩的父母	37	57%	26	40%
小孩的祖父母	14	22%	26	40%
其他親屬	0	0%	1	2%
褓姆（到宅或送托）	6	9%	9	14%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5	8%	1	2%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3	5%	0	0%
總和	65	100%	65	100%

3 歲以下兒童照顧不易，職業婦女常把小孩交給小孩的祖父母照顧（47%）。當工作收入高於褓姆或幼兒園托育費用時，委託外人照顧也是另一種選擇（26%）。請見表 4.23。

表 4.23：3 歲以下兒童的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婦女是否有工作

			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總和	
			遺漏值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祖父母	其他親屬	褓姆	公立幼兒園		
是否 有工 作	是	個數	0	7	16	1	9	1	34	
		列%	0%	21%	47%	3%	26%	3%	100%	
	否	個數	2	19	10	0	0	0	31	
		列%	6%	61%	32%	0%	0%	0%	100%	
總和			個數	2	26	26	1	9	1	65
			列%	3%	40%	40%	2%	14%	2%	100%

3. 3~6 歲學齡前兒童的照顧

3~6 歲學齡前兒童除身體的照顧之外，對於生活技能的訓練、良好生活習慣的培養、知識的學習也要漸漸融入生活中。430 的已婚婦女中有 58 位有 3~6 歲兒童需要的照顧，約佔已婚婦女的 13%。受訪者心中理想照顧方式分別是小孩的父母（43%）、公立幼兒園（22%）、私立幼兒園（17%）、小孩的祖父母（10%）。實際照顧方式是小孩的父母（28%）、私立幼兒園（24%）、公立幼兒園（22%）、小孩的祖父母（21%），詳見表 4.24。

表 4.24：3~6 歲兒童的照顧

	理想照顧方式		實際照顧方式	
	個數	欄%	個數	欄%
遺漏值	0	0%	1	2%
小孩的父母	25	43%	16	28%
小孩的祖父母	6	10%	12	21%
褓姆（到宅或送托）	3	5%	2	3%
公立幼兒園	13	22%	13	22%
私立幼兒園	11	19%	14	24%
總和	58	100%	58	100%

有工作婦女將 3~6 歲兒童送至幼兒園的比率高達 57%，但沒有工作的婦女可能基於經濟因素或擔心幼兒園照顧不周等因素只有 28% 的比率送至幼兒園，詳見表 4.22。

表 4.25：3~6 歲兒童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是否有工作

			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總和
			遺漏值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祖父母	其他親屬	褓姆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是否 有工 作	是	個數	0	7	7	0	2	10	11	37
		列%	0%	19%	19%	0%	5%	27%	30%	100%
	否	個數	1	9	5	0	0	3	3	21
		列%	5%	43%	24%	0%	0%	14%	14%	100%
總和		個數	1	16	12	0	2	13	14	58
		列%	2%	28%	21%	0%	3%	22%	24%	100%

不論是照顧 3 歲以下兒童或 3~6 歲兒童，婦女皆感受到沉重的壓力，尤其是照顧 3 歲以下兒童。詳見表 4.26。

表 4.26：照顧兒童的感受

		非常輕鬆	輕鬆	沉重	非常沉重	遺漏值	總計
3 歲以下兒童	個數	0	26	32	7	0	65
	列%	0%	40%	49%	11%	0%	100%
3~6 歲兒童	個數	2	21	28	3	4	58
	列%	3%	36%	48%	5%	7%	100%

4. 65 歲以上的老人的照顧

600 份受訪者中有 130 位家中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需要照顧（22%），有 52% 的受訪者認為由被照顧者的子女來照顧，14% 認為由外傭或本國傭工來照顧是最理想中的方式。實際上有 62% 的長者由子女照顧、5% 的長者由外及監護工照顧、1% 由本地監護工照顧。如果經濟條件許可，長者委由外人照顧的比率可能會再增加，目前有 5% 老人由外傭照顧，外傭對嘉義縣老人的照顧已佔有相當的份量，詳見表 4.27。

表 4.27：65 歲以上的老人的照顧

	理想中的照顧方式		實際的照顧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遺漏值	9	7%	5	4%
被照顧者的配偶	17	13%	20	15%
被照顧者的子女	68	52%	81	62%
其他親屬	11	8%	11	8%
外籍傭工	11	8%	7	5%
本國傭工	8	6%	1	1%
其他	6	5%	5	4%
總和	130	100%	130	100%

5. 12~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的照顧

600 份受訪者中有 27 位（5%）家中有 12~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需要照顧。由表 4.28 中發現實際的照顧方式與理想中的照顧方式已十分一致。

表 4.28：12~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的照顧

	理想中的照顧方式		實際的照顧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被照顧者的父母	8	30%	8	30%
被照顧者的配偶	5	19%	5	19%
被照顧者的子女	7	26%	8	30%
外籍傭工	5	19%	4	15%
其他	2	7%	2	7%
總和	27	100%	27	100%

(五) 醫療與健康

大部份的婦女都擔心體重過重影響體態，常希望藉由食物控制達成目標，但實際上規律的運動不僅可以達成控制體重的目標，同時可改善體能、促進健康、預防慢性或退化性疾病的發生。成年人每日運動 30 分鐘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5 小時才算有規律的運動。但 600 份有效樣本中只有 17% 符合規律運動的標準，完全沒有運動的婦女達 33%。

試著尋找婦女運動不足的原因。從婦女的年齡層分析，15~24 歲沒有運動的比率只有 14%，但 25 歲以後的婦女沒有運動的比率激增至 33%，一直到 55 歲以後，沒有運動的比率才為微降至 32%，但已有 35% 有規律的運動。詳見表 4.29。

表 4.29：每週平均運動時數-年齡層

		您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總和	
		沒有運動	未滿 1 小時	1 小時以上~未滿 2.5 小時	2.5 小時以上		
年齡層	15~24 歲	個數	13	23	40	17	93
		% 列	14%	25%	43%	18%	100%
	25~34 歲	個數	35	27	30	15	107
		% 列	33%	25%	28%	14%	100%
	35~44 歲	個數	43	35	35	14	127
		% 列	34%	28%	28%	11%	100%
	45~54 歲	個數	50	34	39	22	145
		% 列	34%	23%	27%	15%	100%
	55~64 歲	個數	41	17	25	45	128

		%列	32%	13%	20%	35%	100%
總和		個數	182	136	169	113	600
		%列	30%	23%	28%	19%	100%

工作是否壓縮了婦女運動時間？從完全沒運動與有規律運動二種極端的情況觀察：職業婦女沒有運動的比率高達 37%，非職業婦女沒有運動的比率只有 20%。職業婦女規律運動的比率只有 16%，非職業婦女規律運動提升到 23%。以上顯示工作確實的壓縮了婦女運動時間，詳見表 4.30。

表 4.30：每週平均運動時數-是否有工作

		您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總和
		沒有運動	未滿 1 小時	1 小時以上~未滿 2.5 小時	2.5 小時以上		
是否 有工 作	是	個數	136	89	87	60	372
		%列	37%	24%	23%	16%	100%
	否	個數	46	47	82	53	228
		%列	20%	21%	36%	23%	100%
總和		個數	182	136	169	113	600
		%列	30%	23%	28%	19%	100%

台灣的健保制度世界聞名，除了醫療費用便宜之外，診所林立也是一大特色。嘉西區有太保的長庚分院、嘉東區有大林慈濟分院二所大型的區域教學型醫院。600 名受訪者有 451 位受訪者示在過去一年曾就醫。有就醫記錄的婦女其中 57% 表示沒有就醫的困擾，少部份有其它問題。最大的困擾是就醫等候時間過久（28%），其次是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14%）、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8%）。請見表 4.31。

表 4.31：就醫困擾-地區別

		區別				總數	
		嘉東		嘉西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就醫 困擾 (複)	醫生醫術不佳	3	1%	7	3%	10	2%
	硬體設備不佳	5	2%	9	4%	14	3%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10	5%	9	4%	19	4%

選)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58	28%	67	28%	125	28%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40	19%	22	9%	62	14%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24	12%	11	5%	35	8%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10	5%	19	8%	29	7%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1	0%	1	0%	2	0%
	以上皆無	113	54%	143	60%	256	57%
總數		208	100%	238	100%	446	100%

心理健康與生理健康一樣重要。心情不佳的婦女會找誰求助？求助對象的第一名是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59%），其次是配偶（26%）、兄弟姊妹（23%）、父母（19%）。詳見表 4.32。

表 4.32：心情不佳的求助對象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配偶（合同居人）	113	16%	26%
父母	86	12%	19%
公婆	6	1%	1%
妯娌	3	0%	1%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101	14%	23%
子女、媳婦、女婿	65	9%	15%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263	36%	59%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生命線）	2	0%	0%
網友	11	2%	2%
其他	7	1%	2%
以上皆無	70	10%	16%
小計	727	100%	164%

77%的婦女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感到滿意，79%對自己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滿意，只有 56%對政府的照顧品質，包括照顧安全、照顧環境、照顧體系以及照顧人力感到滿意。詳見表 4.33。

表 4.33：對醫療健康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總和
您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康的生活習慣、飲食管理及規律的運動等滿意度	12	128	441	19	600
列%	2%	21%	74%	3%	100%
對自己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滿意度	14	112	449	24	599
列%	2%	19%	75%	4%	100%
對目前政府的照顧品質，包括照顧安全、照顧環境、照顧體系以及照顧人力等滿意度	36	230	322	12	600
列%	6%	38%	54%	2%	100%

(六) 人身安全

針對婦女是否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或受過人身安全不愉快的經驗，以評估婦女的人身安全。

600 名受訪中有 12 位曾受過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的型式分為精神暴力、身體暴力與性暴力，12 位都表示遭受精神暴力，其中 2 位表示同時遭受身體暴力。

600 名受訪中有 14 位曾受過性騷擾不愉快的經驗，地點以工作場所最為常見。600 名受訪中有 27 位曾受過人身安全不愉快的經驗，10 位家中遭竊、7 位被恐嚇、詐財、5 位遭受外人傷害、2 位被搶奪財物、1 位被迫從事非法工作。整體而言 94% 的受訪者對人身安全狀況感到滿意。

表 4.34：對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滿意度

	遺漏值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總和
個數	1	1	36	531	31	600
比例%	0%	0%	6%	89%	5%	100%

(七)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嘉義縣婦女的社團參與率為 50%，參與社團以宗教團體最多、其次是社區組織或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請見表 4.35、表 4.36。

表 4.35：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參與社團活動

	遺漏值	沒有參與	有參與	總和
個數	1	298	301	600
列%	0%	50%	50%	100%

表 4.36：參與社團活動的種類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社團（複選）	宗教團體	92	20%	31%
	社區組織或團體	88	19%	30%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4	10%	15%
	同學校友會	34	7%	12%
	學術文化團體	31	7%	11%
	職業團體	30	7%	10%
	體育運動團體	27	6%	9%
	親子團體	27	6%	9%
	家長會	25	5%	9%
	環保團體	16	3%	5%
	醫療衛生團體	15	3%	5%
	社運團體	7	2%	2%
	宗親會	5	1%	2%
	政治團體	5	1%	2%
	國際團體	4	1%	1%
	其他	4	1%	1%
	經濟業務團體	2	0%	1%
	同鄉會	2	0%	1%
兩岸團體	1	0%	0%	
總數		459	100%	157%

嘉義縣婦女志願服務的參與率為 20%。每月平均服務時數 11~20 小時的人數佔受訪者的 4%，服務時數 30 小時以上的人數佔受訪者的 2%。請見表 4.37。

表 4.37：每月志願服務平均時數

服務時數	人次	百分比
無	478	80%
1~10 小時	84	14%
11~20 小時	25	4%
30 小時以上	13	2%
小計	600	100%

婦女對自己社會交際活動和人際關係滿意度高達 89%，對休閒活動的滿意度為 76%，但對居住的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體育運動設施滿意度只有 56%，詳見表 4.38。

表 4.38：婦女對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總和
對目前所居住的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體育運動設施滿意度	15	249	325	11	600
列%	3%	42%	54%	2%	100%
整體而言，對自己目前休閒活動的情形滿意度	4	135	452	8	599
列%	1%	23%	75%	1%	100%
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和人際關係滿意度	2	66	514	17	599
列%	0%	11%	86%	3%	100%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聯合報在 2014 運用政府公開資料計算各縣市的房價所得比。其中嘉義縣房價所得比歷年來維持在 5.0 至 6.0 之間，顯示田園宜居。嘉義縣受訪婦女的住宅自有率高達 81%，租屋的比率只有 13%。雖然自有率高但仍有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空間不足、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交通不便等困擾，詳見表 4.39。

表 4.39：婦女的居住困擾

居住困擾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101	27%	38%

(複選)	空間不足	69	19%	26%
	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	57	15%	22%
	交通不便	50	14%	19%
	沒有自己的房子	47	13%	18%
	安全性不夠	29	8%	11%
	鄰里關係不佳	13	4%	5%
	其他	4	1%	2%
總數		370	100%	140%

嘉義縣幅員廣大但大眾運輸工具並不便利，騎機車（65%）是婦女主要的交通方式，少部份經濟條件佳的婦女（17%）自行開車。部份也騎腳踏車（7%）或步行（4%）。依賴公車或客運的婦女只有（4%），請見表 4.40。

表 4.40：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

交通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騎機車	389	65%
自行開車	103	17%
騎腳踏車	43	7%
步行	22	4%
搭公車或客運	22	4%
親友接送	19	3%
搭火車	1	0%
其他	1	0%
總和	600	100%

公共環境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生活場域，40%的婦女覺得公共環境是安全的，但有 60%的婦女反應有部份公共場所安全上的疑慮。依不安全性的排序分別是公廁、地下道、公園，詳見表 4.41。

表 4.41：對那些公共環境感到不安全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公共環境不安全(複選)	公廁	179	21%	30%
	地下道	95	11%	16%
	公園	83	10%	14%

	公有停車場	50	6%	8%
	校園	25	3%	4%
	風景區	24	3%	4%
	圖書館	20	2%	3%
	大賣場	14	2%	2%
	各式展覽館	12	1%	2%
	其他	2	0%	0%
	以上皆無	334	40%	56%
總數		838	100%	141%

最後綜整婦女對居住、文通與環境的滿意度。可能因房屋自有率高且房價所得相較其它縣市低，婦女對目前居住狀況滿意度達 84%。婦女主要的交通工具為騎機車、自行開車、騎腳踏車、步行，自己有絕對的自主權，因此對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滿意度有 76%。儘管部份婦女對公廁、地下道、公園等場所的安全性有些疑慮，整體對公共場所婦女友善程度的滿意度達 76%。詳見表 4.42。

表 4.42：對居住、文通與環境的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總和
您對目前居住狀況滿意度	6	93	477	24	600
列%	1%	16%	80%	4%	100%
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滿意度	16	148	422	14	600
列%	3%	25%	70%	2%	100%
對目前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滿意度	15	134	441	10	600
列%	3%	22%	74%	2%	100%
對目前嘉義縣公共場所的婦女友善程度滿意度	6	135	451	7	600
列%	1%	23%	75%	1%	100%

(九) 資訊技能與終身學習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 2015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我國民眾

上網率從 2014 年調查之 75.6% 上升到 80.3%。受訪的 600 位婦女有 465 位有上網習慣，上網率為 78%，與全國性的比例相當。手機上網的普及率高達 75%，電腦上網的普及率有 67%。

600 位受訪婦女有 174 位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參與可以增進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參與率為 29%，詳見表 4.43。

表 4.43：終身學習課程參與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課程 研習 (複 選)	心靈成長類	53	16%	31%
	運動休閒類	44	14%	26%
	語文類	41	13%	24%
	電腦資訊類	40	12%	24%
	衛生保健類	35	11%	21%
	生活藝能類	30	9%	18%
	生活技能類	28	9%	16%
	專業證照類	26	8%	15%
	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16	5%	9%
	工商管理類	7	2%	4%
	其他	3	1%	2%
總數		323	100%	190%

二、第二部份：新住民婦女

(一) 經濟生活

經濟因素是外國婦女離鄉背井遠嫁台灣的主要原因，雖然新住民婦女家庭的經濟條件不如一般婦女，但就主觀的感受上，新住民婦女對經濟的滿意以上的比例為 74% 仍高於一般婦女的 69%。顯然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不單純是實際收入所能決定，可能受到其它因素的影響。

研究數字中顯示當平均每月收入高於 3 萬元以上時對家庭經濟的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可以接近 8 成，低於 2 萬元以下時對家庭經濟的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大約只有 5 成。相較一般婦女，新住民婦女對經濟上的期望水準較低，詳見表 4.44。

表 4.44：平均全家每月收入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新住民婦女

			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				總和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收入	未滿 20,000	個數	1	5	8	0	14	
		列%	7%	36%	57%	0%	100%	
	20,000~29,999 元	個數	1	6	16	0	23	
		列%	4%	26%	70%	0%	100%	
	30,000~39,999 元	個數	0	6	20	1	27	
		列%	0%	22%	74%	4%	100%	
	40,000~49,999 元	個數	0	4	15	0	19	
		列%	0%	21%	79%	0%	100%	
	50,000~59,999 元	個數	0	4	11	0	15	
		列%	0%	27%	73%	0%	100%	
	60,000~69,999 元	個數	0	0	3	0	3	
		列%	0%	0%	100%	0%	100%	
	70,000~79,999 元	個數	0	1	4	0	5	
		列%	0%	20%	80%	0%	100%	
	總和		個數	2	26	77	1	106
			列%	2%	25%	73%	1%	100%

有財務分配權的新住民婦女，79%對家庭經濟感到滿意，但沒有分配權的新住民婦女只有 68%對經濟感到滿意，詳見表 4.45。有財務分配權的新住民婦女對經濟的滿意度高於沒有分配權的新住民婦女，但這個現象並不存在一般婦女，只出現在新住民婦女上。

表 4.45：負責家庭財務分配與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交叉分析-新住民婦女

	整體而言，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意度				總和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是否負責家庭財務分配	是	個數	1	10	42	0	53
		列%	2%	19%	79%	0%	100%
否	否	個數	1	16	35	1	53
		列%	2%	30%	66%	2%	100%
總和		個數	2	26	77	1	106
		列%	2%	25%	73%	1%	100%

進一步分析婚姻狀態中婦女的財務管理權，依序是「大陸、港澳籍」配偶（57%）、一般婦女（54%）、及「非大陸、港澳籍」配偶（47%），「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在家庭的地位上顯得相當強勢，詳見表 4.46。

表 4.46：身分別與是否負責家庭財務分配

			是否負責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		總和
			是	否	
身分別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	個數	36	40	76
		列%	47%	53%	100%
	大陸、港澳籍配偶	個數	17	12	29
		列%	57%	43%	100%
	一般民眾	個數	321	279	600
		列%	54%	47%	100%
總和		個數	374	332	706
		列%	53%	47%	100%

新住民婦女的主要經濟來源比一般配偶來得單純，主要經濟來源為配偶或本人工作收入，「大陸、港澳籍」婦女經濟上依賴配偶的比例比「非大陸、港澳籍」婦女愈高。詳見表 4.47。

表 4.47：個人經濟主要來源-新住民婦女

		身分別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		大陸、港澳籍配偶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人經濟主要來源	配偶（含同居人）	49	64%	22	73%
	本人工作收入	25	33%	7	23%
	配偶退休金	1	1%	0	0%
	其他	1	1%	0	0%
	父母（含公婆）	0	0%	0	0%

	子女、媳婿	0	0%	0	0%
	本人退休金	0	0%	0	0%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0	0%	0	0%
	政府補助	0	0%	1	3%
	總和	76	100%	30	100%

嘉義縣家戶曾申請津貼或補助的比率高達 26%，一般婦女家戶申請比率為 24%，新住民婦女家庭申請比率有 34%，詳見表 4.48。

表 4.48：身份別與是否請領津貼

		身份別				總和	
		一般婦女		新住民婦女			
是否曾經領 有下列津貼 或補助	遺漏值	2	0%	0	0%	2	0%
	否	452	75%	70	66%	522	74%
	是	146	24%	36	34%	182	26%
總和		600	100%	106	100%	706	100%

無論從家庭月收入或福利身份別的觀察，新住民婦女家庭的經濟條件相對一般婦女劣勢，大部份津貼新住民婦女請領的比率高於一般婦女。再比較來自二個地區的新住民婦女，「非大陸、港澳籍」在因弱勢身份而申請補助的申請比率高於「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但在教育補助、生育獎勵金申請比率反低於「大陸、港澳籍」。顯示「非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家庭平均的經濟條件不如「大陸、港澳籍」，詳見表 4.49。

表 4.49：身份別與津貼種類

		您的身分				總計	
		非大陸、港澳籍		大陸、港澳籍			
		申請數	申請率	申請數	申請率	申請數	申請率
請領津貼 (複選)	政府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6	8%	0	0%	6	6%
	政府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5	7%	0	0%	5	5%
	失業給付	1	1%	0	0%	1	1%
	政府特殊境遇家	6	8%	0	0%	6	6%

庭扶助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	4%	0	0%	3	3%
政府急難救助	1	1%	0	0%	1	1%
民間社福團體提供的補助(如家扶、世展)	4	5%	0	0%	4	4%
老人津貼(含老農津貼)	7	9%	0	0%	7	7%
教育補助(含五歲幼兒學費補助)	4	5%	2	7%	6	6%
兒童托育補助(如保母托育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	4	5%	1	3%	5	5%
生育獎勵金(含生育補助)	4	5%	2	7%	6	6%
其他	1	1%	0	0%	1	1%
總數	30	39%	4	13%	34	32%

(二) 就業情形

新住民婦女的就業情況不如一般婦女，有 45% 的一般婦女有全日工作，但只有 42% 新住民婦女有全日工作。而部份工時的就業率新住民婦女 (20%) 優於一般婦女 (17%)。新住民婦女沒有工作的比率高達 42%，而一般婦女只有 38%。再觀察不同國籍新住民婦女的就業，「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語言障礙大於「大陸、港澳籍」配偶，但無論是全日工作或部份工時工作，就業情況都比較好。

就業障礙高但就業情況好，可能是因為家庭經濟的壓力大，不得已的結果，此現象也呼應表 4.49 的現象，詳見表 4.50。

表 4.50：嘉義縣婦女就業情形-新住民婦女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地區	非大陸、港澳籍	個數	30	17	29	76
		列%	39%	22%	38%	100%
	大陸、港澳籍	個數	10	4	16	30

	列%	33%	13%	53%	100%
總和	個數	44	21	45	106
	列%	42%	20%	42%	100%

受訪的 106 名新住民婦女中有 45 名沒有工作，非大陸、港澳籍配偶沒有工作的原因多樣化，包含料理家務（15 人，52%）、照顧兒童（12 人，41%）、照顧老人或病人（6 人，21%），或有就業意願目前找工作中（8 人，28%）或學歷不夠（4 人，14%）。

大陸、港澳籍沒有工作的原因集中在料理家務（10 人，71%）、照顧兒童（10 人，71%）、照顧老人或病人（2 人，14%）。詳見表 4.51。

表 4.51：影響婦女就業的因素

		身份別			
		非大陸、港澳籍		大陸、港澳籍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沒有工作的原因（複選）	在學或準備升學	1	3%	0	0%
	找工作中	8	28%	0	0%
	料理家務	15	52%	10	71%
	照顧兒童	12	41%	10	71%
	照顧老人或病人	6	21%	2	14%
	結婚或生育	1	3%	2	14%
	健康狀況不佳	3	10%	0	0%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	3%	0	0%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2	7%	0	0%
	學歷不夠	4	14%	0	0%
	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1	3%	0	0%
	家人不支持	1	3%	1	7%
	在學或準備升學	1	3%	0	0%
	找工作中	8	28%	0	0%
沒有工作人數		29	100%	14	100%

除了受家務牽絆外，有 43 名（41%）新住民婦女表示求職遭遇困難，請見表 4.52。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婦女面對的困難也不同。「非大陸、港澳籍」配偶語言溝通能力較弱（21 人，28%）、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20 人，26%）、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9 人，12%）、上班地點無法配合（8 人，11%）、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6 人，8%）、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6 人，8%）為主要的求職障礙。「大陸、港澳籍」的未就業障礙包含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3 人，10%）、語言溝通能力較弱（3 人，10%）、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2 人，7%）、上班時間無法配合（2 人，7%）。詳見表 4.53。

表 4.52：新住民配偶求職遭遇困難的比率

	求職有困難人數	總人數	有困難比率
非大陸、港澳籍	35	76	46%
大陸、港澳	8	30	27%
總和	43	106	41%

表 4.53：新住民婦女求職遭遇的困難

		新住民婦女身份別			
		非大陸、港澳籍	比率%	大陸、港澳籍	比率%
求 職 的 困 難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21	28%	3	10%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20	26%	1	3%
	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21	28%	4	13%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	1	1%	3	10%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6	8%	0	0%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4	5%	0	0%
	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6	8%	2	7%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9	12%	2	7%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8	11%	0	0%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3	4%	0	0%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2	3%	0	0%
	其他	1	1%	0	0%

為協助新住民婦女融入本地生活及增加就業能力，縣政府的新住民婦女中心或民間機構都會提供各式輔導措施。調查的數據有 40% 的「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積極學習的我國語言，26% 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但仍有 50% 人未參與各式輔導活動。「大陸、港澳籍」配偶嫁到台灣因語言及文化上的相對優勢，

求職有困難的比率低，對各式的輔導照顧措施較不熱衷。詳見表 4.54。

表 4.54：新住民婦女參加的輔導照顧措施

		您的身分			
		非大陸、港澳籍		大陸、港澳籍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輔導措施	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	9	26%	2	2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14	40%	1	13%
	就業輔導訓練	2	6%	1	13%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1	3%	0	0%
	補習或進修學校	1	3%	0	0%
	考照班	3	9%	2	25%
	未曾參加	16	46%	2	25%
求職有困難的人數		35		8	

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化的障礙再加上需要負責料理家務、照顧兒童、就業不易，但隨著年齡的增加所有不利因素漸漸排除，有全日工作的比率 35%（25~34 歲）到 43%（45~54 歲），詳見表 4.55。

表 4.55：年齡層與就業情形-新住民婦女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年齡層	15~24 歲	個數	0	0	1	1	
		列%	0%	0%	100%	100%	
	25~34 歲	個數	9	8	9	26	
		列%	35%	31%	35%	100%	
	35~44 歲	個數	24	9	31	64	
		列%	38%	14%	48%	100%	
	45~54 歲	個數	6	4	4	14	
		列%	43%	29%	29%	100%	
	55~64 歲	個數	1	0	0	1	
		列%	100%	0%	0%	100%	
	總和		個數	40	21	45	106
			列%	38%	20%	42%	100%

新住民婦女的教育水平不高，集中在國小到高中。調查數據中看不出教育程度對於新住民婦女就業的影響，但國小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婦女相較其它教育程度更願意接受部份工時的工作，詳見表 4.56。

表 4.56：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新住民婦女

			有工作		沒有工作	總和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個數	1	0	2	3	
		%列	33%	0%	67%	100%	
	自修(識字)	個數	4	0	0	4	
		%列	100%	0%	0%	100%	
	國小	個數	10	7	6	23	
		%列	43%	30%	26%	100%	
	國(初)中	個數	14	8	25	47	
		%列	30%	17%	53%	100%	
	高中、高職	個數	9	4	10	23	
		%列	39%	17%	43%	100%	
	專科	個數	0	.0	2.0	2.0	
		%列	0%	0%	100%	100%	
	大學院校	個數	2	2	0	4	
		%列	50%	50%	0%	100%	
	總和		個數	40	21	45	106
			%列	38%	20%	42%	100%

(三) 家庭照顧

新住民婦女的就業率低於一般婦女，新住民婦女投入家務時間明顯的高於一般婦女，請見表 4.57。

表 4.57：家務工作花費時間-婦女身份別

		身份別				總和	
		一般婦女		新住民婦女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每天平均大約花多少	未從事家務工作	5	1%	3	3%	8	1%
	未滿 1 小時	48	11%	4	4%	52	10%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153	36%	29	27%	182	34%

時間在家務工作上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81	19%	23	22%	104	19%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80	19%	16	15%	96	18%
	4 小時以上	63	15%	31	29%	94	18%
總和		430	100%	106	100%	536	100%

如前所述，因語言與文化上的障礙新住民婦女的就業率不如一般婦女；職業婦女的配偶協助家務的意願高於非職業婦女。由上推論新住民婦女的丈夫投入家務的時間應不如一般婦女的丈夫。但調查資料顯示男性配偶投入家務時間在 0~2 小時的比率，一般婦女為 48%，新住民婦女為 59%。似乎新住民婦女的丈夫更懂得體貼妻子。詳見表 4.58。

表 4.58：配偶或同居人家務工作花費時間-婦女身份別

		身份別				總和	
		一般婦女		新住民婦女			
		個數	欄%	個數	欄%	個數	欄%
配偶或同居人每天平均大約花多少時間在家務工作上	遺漏值	3	1%	2	2%	5	1%
	未從事家務工作	123	29%	30	28%	153	29%
	未滿 1 小時	107	25%	29	27%	136	25%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97	23%	34	32%	131	24%
	2 小時~未滿 3 小時	28	7%	7	7%	35	7%
	3 小時~未滿 4 小時	9	2%	1	1%	10	2%
	4 小時以上	10	2%	1	1%	11	2%
	不適用	53	12%	2	2%	55	10%
總和			430	100%	106	100%	536

三、綜合評估

最後綜合評估婦女的生活困擾。一般婦女 29% 表示無任何困擾、「非大陸、港澳籍」配偶 16% 無任何困擾、「大陸、港澳籍」配偶 10% 無任何困擾。詳見表 4.59。

表 4.59：不同國籍婦女無困擾比率

	一般配偶	非大陸、港澳籍	大陸、港澳籍	總計
無任何困擾人數	176	12	3	190
樣本數	600	76	30	706
比率	29%	16%	10%	27%

整體而言有高達 7 成的婦女表示生活上的困擾。分別觀察不同國籍婦女的問題，經濟狀況是共同的第一大問題。其中又以「非大陸、港澳籍」的比例最高(41%)，其次是一般配偶(33%)，「大陸、港澳籍」配偶只有 22%。就平均而言，大陸、港澳籍家庭的經濟相對其它二個國籍似乎來得更為優渥！

分別觀察三類受訪者的困擾來源，一般婦女的困擾來自經濟狀況(33%)、個人工作(15%)、個人健康(15%)。「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困擾是經濟狀況(41%)、子女課業與升學(14%)、家中兒童照顧(13%)。「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困擾是經濟狀況(22%)、子女管教與溝通(19%)、個人工作(15%)。詳見表 4.59。

表 4.60：婦女困擾的來源

		您的身分					
		一般配偶		非大陸、港澳籍		大陸、港澳籍	
		人數	欄%	人數	欄%	人數	欄%
婦女的 困擾	經濟狀況	139	33%	26	41%	6	22%
	個人工作	63	15%	7	11%	4	15%
	個人健康	63	15%	3	5%	2	7%
	個人課業壓力	37	9%	1	2%	0	0%
	家中兒童照顧	19	4%	8	13%	1	4%
	子女課業與升學	13	3%	9	14%	2	7%
	家中老人照顧	15	4%	2	3%	2	7%
	子女管教與溝通	11	3%	1	2%	5	19%
	家人工作	14	3%	1	2%	2	7%
	交通狀況	12	3%	0	0%	0	0%
	夫妻相處	6	1%	4	6%	2	7%
	其他	7	2%	2	3%	0	0%
	居住狀況或安全	7	2%	0	0%	0	0%
	公婆妯娌相處	6	1%	0	0%	1	4%
	資訊技能	5	1%	0	0%	0	0%
	休閒生活	2	0%	0	0%	0	0%
	人際關係	2	0%	0	0%	0	0%
社會活動的參與	1	0%	0	0%	0	0%	

	人身安全	1	0%	0	0%	0	0%
	家庭暴力	1	0%	0	0%	0	0%
	總和	424	100%	64	100%	27	100%

對未退休的一般婦女而言，因整體經濟環境的不景氣要面對就業機會不多、就業但薪資水準不高或工作無以為繼的窘境。個人工作的困擾其實也可能是擔憂經濟狀況的衍生問題。對退休沒有經濟壓力的婦女而言，身體的健康成為注意的焦點。

問卷中的有多處都顯示「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相對弱勢，因此有經濟困擾的婦女高達 41%。母親可謂是子女人生中的第一個老師，但因文化及語言障礙「非大陸、港澳籍」母親對於子女課業的教導與升學方向的選擇幾乎使不上力，有子女課業與升學困擾的比例高達 14%。在前述的分析中也發現她們就業障礙高但就業率高，可以推論他們的工作條件(包含工作時間長短、工作時段、或工資)不好，因而影響家中兒童照顧。

「大陸、港澳籍」配偶除了共同的經濟狀況的問題外，第二困擾為子女管教與溝通(19%)，第三困擾才是個人工作(15%)

參、婦女福利的認知、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本節將綜合討論嘉義縣婦女透過「經濟生活」、「就業情形」、「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與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八大福利服務構面的綜合表現，瞭解嘉義縣婦女是否使用過政府提供或委辦民間辦理的福利方案，以及對婦女的幫助情況，另外目前對這些福利服務的需求為何等面向。基於公民權的概念，台灣社會福利資源的使用並無特別排除新住民婦女之身分別，因此此部分將一般婦女的 600 份樣本與新住民婦女的 106 份合併分析。

研究關心八大項目被使用的比率，使用率的概念應是符合申請條件的人數與

實際申請人數的比值。但福利服務的申請資格不一，且不易在調查中判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因此以實際申請人數與樣本總人數的比值做為施政的參考，並定義該比值為「普及率」。

八大項目中以「醫療與健康」的普及率最高，其中的子宮頸抹片檢查普及率為 61%、乳房攝影檢查 36%、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14%。前二項為健保針對特定年齡層與高風險族群提供的免費檢查，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是自費疫苗。嘉義縣自 99 年張花冠縣長上任後即領先南台灣其他縣市，落實「預防+篩檢」、「疫苗+抹片」之雙軌防治、雙重保障政策，守護女性健康。每年針對國一女生施打疫苗，每年完成 3 劑接種率均高達 99%。

「經濟生活」是六大項目普及率為第二。其中的教育補助普及率 26%、生育補助 26%、托育津貼或補助 8%。前二項沒有針對家庭經濟條件做資格的限定，但後者的托育津貼只針對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者，申請人數相對較少。

「家庭照顧」是八大項目普及率雖然不高，但為幫助程度最高的類別。其中的居家服務普及率只有 5%，但使用者覺得非常有幫助的比率高達 44%；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普及率 3%，但使用者覺得非常有幫助的比率高達 59%。其它項目的使用率與幫助程度詳見表 4.61。

表 4.61：福利服務使用率及幫助程度

類別	項目	普及率	幫助程度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幫助	非常有幫助
經濟生活	教育補助	26%	2%	3%	70%	25%
	生育津貼	26%	2%	3%	70%	25%
	托育津貼或補助	8%	0%	2%	72%	26%
就業情形	就業媒合	11%	3%	24%	58%	15%
	職業訓練	9%	2%	13%	70%	16%
	創業輔導	2%	0%	29%	50%	21%

婚姻與家庭	法律諮詢	3%	9%	14%	68%	9%
	諮商輔導	1%	0%	40%	60%	0%
家庭照顧	喘息服務(含臨托)	3%	0%	0%	63%	37%
	居家服務	5%	0%	0%	56%	44%
	居家復健	2%	0%	0%	69%	31%
	居家護理	3%	0%	0%	65%	3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1%	0%	0%	63%	37%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3%	0%	6%	35%	59%
	交通接送服務	1%	0%	0%	42%	38%
	0~2歲托育服務	3%	0%	0%	57%	43%
	課後照顧	6%	2%	0%	53%	44%
	公立幼兒園(含托兒所)	14%	0%	3%	69%	28%
醫療與健康	子宮頸抹片檢查	61%	0%	2%	71%	26%
	乳房攝影檢查	36%	0%	1%	74%	25%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14%	0%	3%	68%	29%
人身安全	協助聲請保護令	1%	0%	13%	63%	25%
	心理諮商	1%	0%	38%	50%	13%
	113 保護專線	1%	0%	17%	67%	17%
居住交通	修繕住宅補貼	1%	0%	30%	50%	20%
	交通補助	1%	0%	30%	20%	50%
資訊技能及 終身學習	社區婦女學習	14%	0%	9%	64%	27%
	樂齡學習	5%	0%	0%	78%	22%
	數位學習	11%	1%	6%	71%	22%

各項福利服務未使用的原因包含不知道、不需要與其他原因。不知道福利服務項目偏高的有「經濟生活」、「就業情形」、「醫療與健康」、「居住交通」、「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的相關服務，相關單位在宣導上可以再加強。詳見表 4. 62。

表 4. 62：福利服務未使用的原因

類別	項目	不普及率*	未使用原因		
			不知道	不需要	其它原因
經濟生活	教育補助	74%	19%	41%	40%
	生育津貼	74%	18%	44%	38%
	托育津貼或補助	92%	19%	57%	24%
就業情形	就業媒合	89%	17%	75%	8%
	職業訓練	91%	19%	72%	9%

	創業輔導	98%	18%	74%	8%
婚姻與 家庭	法律諮詢	97%	10%	87%	3%
	諮商輔導	98%	10%	87%	3%
家庭照 顧	喘息服務(含臨托)	97%	10%	86%	4%
	居家服務	95%	10%	86%	4%
	居家復健	98%	9%	86%	5%
	居家護理	97%	9%	88%	3%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99%	9%	88%	3%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97%	9%	88%	3%
	交通接送服務	99%	10%	87%	3%
	0~2歲托育服務	97%	9%	85%	6%
	課後照顧	94%	9%	85%	6%
	公立幼兒園(含托兒所)	86%	8%	83%	9%
醫療與 健康	子宮頸抹片檢查	39%	18%	47%	35%
	乳房攝影檢查	64%	15%	27%	58%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86%	40%	41%	19%
人身安 全	協助聲請保護令	99%	4%	95%	1%
	心理諮商	99%	4%	96%	0%
	113 保護專線	99%	4%	95%	1%
居住交 通	修繕住宅補貼	99%	24%	70%	6%
	交通補助	99%	23%	72%	5%
資訊技 能及終 身學習	社區婦女學習	86%	27%	61%	12%
	樂齡學習	95%	22%	59%	19%
	數位學習	89%	26%	62%	12%

註:* 不普及率包含戶內成員不符合年齡及給付資格者。

第五章質性訪談內容分析

本研究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取得原住民婦女對於婦女福利各個面向的意見與看法，共有六位受訪者，年齡分布在 30~60 歲左右，詳細之焦點座談內容請參考附件四。

一、經濟生活之需求

1. 相關福利法規之申請資格及內容宜多加宣導。
2. 原住民大專院校的教育津貼需要再提高。
3. 救助或津貼優惠補助，常會造就更多的福利依賴者。對於那些較易接近資源的民眾，福利需求往往也會被過度濫用。對於資源和資訊相對匱乏者而言，有些資訊未廣大宣導，津貼補助門檻過高或是要求條件不合常理，申請並不容易。
4. 相關醫療補助既不務實也不及時，有時杯水車薪也起不了太大作用。

二、就業情況

1. 部落婦女就業率高，而且多數還是會回到部落裡工作。
2. 大多數原住民受限於過往教育機會之不足，只能從事憑勞力、高風險、無一定雇主之薪資工作，所以大多缺乏勞、健保的保障，收入也不穩定，雙薪家庭倘若有一方遭遇工作傷害或是因病無法工作甚至是死亡，則不但需要支付龐大醫藥費，讓家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3. 政府現有相關補助政策和福利提供，和部落婦女實際生活需求仍有很大落差。
4. 部落婦女認為，促進在地產業升級、學習電腦行銷技巧應該是最迫切和最實用的學習方案。
5. 在地人力資源應再多多開發和利用，甚至可多培養具原住民身份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三、婚姻與家庭

1. 部落婦女大多願意自己照顧小孩，也會為幼兒照顧問題而自願離開職場。
2. 政府目前提供的生育津貼和托兒補助，對原住民家庭的生育意願並未造成太大影響。

四、家庭照顧

1. 部落家庭幼兒照顧負擔相當沉重，如果是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家庭，負擔就更加明顯，政府相關措施卻嚴重不足。
2. 原住民父母受陷於生計困境，有時甚至需因工作離家在外，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往往難以兼顧。
3. 繁重的照顧工作會帶給女性照顧者相當大的體力負荷與精神壓力，對於女性的勞動參與以及其在社會安全制度的地位也常造成不利之影響。
4. 現在亟需一位專職社工人員能夠進駐公所，透過專業開發個案，讓服務能夠及時到位。
5. 「支持家庭」(如培訓家訪志工、托兒服務等)及「福利社區化」(如設立福利服務中心、老人居家服務等)等服務內涵和多項福利方案都有賴政府結合第三部門來共同推動和執行，以解決原住民所遭遇之各項生活問題。
6. 在老人照顧部份，原住民家庭的照顧功能尚稱健全，但因經濟因素，青壯年必須負擔家計，在照顧人力上仍有不足的狀況。
7. 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容易造成性別階層化，宜在部落建立和推廣性別平權觀念，改善家庭關係。
8. 要避免部落長輩產生孤單、寂寞心理和遭受家人冷漠對待，應多提供老化教育和高齡學習活動，促進代間了解和學習。

五、醫療與健康

1. 部落婦女醫療嚴重不足，衛生所都是家醫科，質與量方面都無法滿足。
2. 基於相關醫療資訊及設備不足，且因距離過遠關係，部落就醫交通不便，下山就診耗時費力，常影響就醫權利及醫治的治療時機而延誤病情。
3. 原住民婦女家庭角色吃重，造成心理壓力過大，往往會藉由喝酒來紓壓。
4. 有快樂的媽媽，才会有快樂的小孩。家庭照顧品質往往決定於女性，政府應提供婦女更多社會支持方案，才能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5. 便利的醫療服務提供，是部落社區當前最迫切之需求。

六、人身安全

1. 山上部落還是存在家暴案例。
2. 家庭暴力防治需要政府加強宣導。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1. 政府常將原住民族整體刻板化視為低收入者或職場上的身心障礙者，或許就是一種制度化的歧視結構。其實原住民社會同樣有多元差異狀況，倘若將其單一簡化，往往也會製造出更多的偏見和產生更多的歧視。
2. 山上婦女活動還頗為豐富，但是部分村落因為社區組織的關係，並未辦理太多活動，所以大家也都能就近跨村參與。
3. 未來相關活動和課程規劃，可再加強部落婦女理財觀念、社區換工等文化傳統價值，並藉由原始的家庭重建或是當地社區網絡的重建來達到自助，進而互助或助人，以減輕政府財政資源不足之窘境。

八、居住、交通與環境

1. 原住民的居住環境還算不錯。

2. 鄰近小學、公所和部落的都能相互配合。例如社區電腦課就是跟隔壁小學借用的，老人的電腦課也是跟學校借用。

九、資訊技能與終身學習

1. 政府在滿足原住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相關措施都已逐步有一些善意政策回應，未來應再多提供一些實質性的社會投資，包括職業訓練、就業安置、兒童照顧和資產儲蓄帳戶等，以提高受助對象之能力，並改善其生活境遇。
2. 當前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的內涵以及施政方向，都已愈來愈重視到原住民的福利需求及其特殊性。
3. 許多相關福利方案目前尚多停留在單項、點狀的發展項目上，缺乏整合性發展考量。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壹、研究發現

本計劃分為量化問卷調查與質性訪談二個方式，問卷調查樣本數有 706 份，其中 600 份為一般婦女、106 份為新住民婦女。質性訪談訪問 6 位阿里山的原住民婦女。質性訪談的摘要請見第五章，問卷調查的結果摘要如下：

A. 一般婦女的經濟生活

1. 平均家庭月收位的中位數在 40,000 至 49,999 元之間。
2. 婦女經濟的主要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者佔 56%、配偶(合同居人)的佔 36%，年紀愈輕的婦女經濟上依賴配偶的比例愈低。
3. 25-34 歲的 107 位受訪者中有 62 位未婚。62 位未婚者有 17 位的經濟主要來源為父母，反應「啃老族」的社會現象。
4. 對家庭經濟狀況滿意度達「滿意」者(滿意與非常滿意)佔 69%。家庭月收入在 40,000 以下者，對家庭經濟狀況滿意度主要受家庭月收入影響，收入愈高滿意度愈高。但月收入在 40,000 以上者經濟滿意度受其它因素影響。

B. 一般婦女的就業狀況

1. 有全日工作的婦女佔 45%、部份時間工作的婦女佔 17%、沒有工作婦女佔 38%。
2. 有全日工作比率最高的年齡層在 25~44 歲之間，比率達 60% 以上。45 歲以後全日工作比率逐漸下降，55~64 歲只剩 31%。
3. 影響就業的三大因素分別是料理家務、在學或準備升學、照顧兒童。

C. 一般婦女的婚姻與家庭

1. 適婚年齡的未婚率高。25~34 歲的一般婦女未婚率為 58%、35~44 歲未婚率為 13%。

2. 15~24 歲的一般婦女離婚率為 11%、25~34 歲離婚率為 13%、35~44 歲離婚率為 5%。
3.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經濟因素」、「工作因素」是三個主要未婚的原因。
4. 從經濟面的「能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提供結婚津貼或已婚者稅賦減免」，與家務分攤面的「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可以提升婦女結婚意願。
5. 25~34 歲已婚一般婦女的生育率為 1.55 人、35~44 歲為 2.92 人、45~54 歲為 2.37 人。已婚婦女的生育率逐年遞減。
6. 3 歲以下幼兒理想中的照顧方式，79%由家人(幼兒的父母或祖父母)照顧，實際上 80%中家人照顧。約 20%的受訪者希望也需要由褓母、公私立托兒園或托嬰中心照顧。
7. 3~6 歲以下幼童理想中的照顧方式，53%由家人(幼兒的父母或祖父母)照顧，實際上 49%中家人照顧。約 50%的受訪者需要由褓母、公私立托兒園照顧。
8. 65 歲以上老人理想中的照顧方式 52%由子女照顧，但實際上由子女照顧的比例高達 62%；8%希望由外籍傭工照顧但實際只有 5%；6%希望由本籍傭工照顧但實際只有 1%。

D. 一般婦女的醫療與健康

1. 平均而言沒有運動的一般婦女佔 30%、每週未滿 1 小時佔 23%、1~2.5 小時的佔 28%、2.5 小時以上(視為規律運動)的佔 19%。
2. 從不同年齡層觀察婦女的運動習慣，在 15~24 歲時只有 14%婦女不運動，25 歲進入職場或婚姻後沒有運動的比率急速提高至 30%。各年齡層有規律運動的比率維持在 15%上下，但 55~64 歲婦女每週規律的比率急升至 35%。

3. 只有 43%的一般婦女表示有就醫上的困擾，主要的困擾為「就醫等待時間過長」、「家裡到醫院的距離太遠」、「家裡到醫院的交通不便」。依受訪者的居住地區分，嘉東區受訪者對「家裡到醫院的距離太遠」、「家裡到醫院的交通不便」的困擾程度高於嘉西區受訪者。

E. 一般婦女的人身安全

受訪者對人身安全的滿意度高達 98%，600 名受訪者有 12 位曾受過家庭暴力、14 位曾受過性騷擾、27 位曾受過人身安全不愉快的經驗。

F. 一般婦女的社會參與與社團活動

社會參與率為 50%，主要參與的社團為宗教團體與社區組織或團體。

G. 一般婦女的居住交通

1. 受訪者的自有住宅自有率為 81%，主要的居住困擾依序是費用壓力、空間不足、社區環境不良。
2. 對於公廁、地下道、公園感到不安全。

H. 一般婦女的資訊技能與終身學習

1. 嘉義縣婦女上網率為 78%，與全國性的比例相當。手機上網的普及率高達 75%，電腦上網的普及率有 67%。
2. 600 位受訪婦女有 174 位最近 1 年內，曾經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參與率為 29%。

新住民婦女共有 106 名受訪者，30 位為大陸港澳籍、76 位為非大陸港澳籍，以下說明其經濟生活、就業與家庭照顧的調查結果。

I. 新住民婦女的經濟生活

1. 新住民婦女平均家庭月收位的中位數在 30,000 至 39,999 元之間。
2. 平均每月收入高於 3 萬元以上時對家庭經濟的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接近 8 成。
3. 57%大陸港澳籍配偶有家庭財務的分配權，高於一般婦女的 54%與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 47%。

4. 新住民婦女的主要經濟來源為配偶，大陸港澳籍配偶有 73% 依賴配偶、非大陸港澳籍配偶有 64% 依賴配偶。

J. 新住民婦女的就業

1.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就業困擾高於大陸港澳籍配偶，但無論是全日工作(39%)或部份時間工作就業率(22%)皆高於大陸港澳籍配偶的 33% 與 13%。
2.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沒有工作的原因除了家庭照顧因素外尚有失業找工作中、學歷不足、健康狀況不佳、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但大陸港澳籍配偶皆集中在家庭照顧因素上。
3.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就業障礙依序是語言溝通能力較弱、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中文識字與書寫能力較弱。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就業障礙依序是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雇主以無身份証為由不願僱用、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4. 新住民婦女有就業上的困難，但只有 54% 的非大陸港澳籍配偶曾參加就業與輔導照顧措施，有 75% 的大陸港澳籍配偶曾參加就業與輔導照顧措施。

K. 新住民婦女的家庭照顧

新住民婦女投入家務的時間超過 3 小時的佔 43%，但一般婦女只有 34%，新住民婦女投入家務明顯的比一般婦女長。

L. 所有婦女的綜合評估

1. 一般婦女有 29% 表示生活無任何困擾、其次是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 16%、大陸港澳籍配偶沒有困擾的比率只有 10%。
2. 一般婦女前三大困擾依序是經濟狀況、個人工作與個人健康。
3.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前三大困擾依序是經濟狀況、子女課業與升學、家中兒童照顧。

4. 大陸港澳籍配偶的前三大困擾依序是經濟狀況、子女管教與溝通、個人工作。

最後分析 706 位婦女對八大類政府福利方案的認知、使用情形及滿意度。福利服務的申請資格不一，本計劃定義福利服務的「普及率」為實際申請人數與樣本總人數(706 人)的比值，了解福利服務做為普及的程度。

A. 普及率高且助益率大的方案

1. 經濟生活：教育補助(26%,95%)⁶、生育津貼(26%,95%)、托育津貼或補助 8%,98%)。
2. 醫療與健康：子宮頸抹片檢查(61%,97%)、乳房攝影檢查(36%,99%)、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14%,97%)。

B. 普及率低但助益率大的方案

1. 家庭照顧：公立幼兒園(含托兒所)(14%,97%)、課後照顧(6%,97%)、居家服務(5%,100%)、喘息服務(含臨托)(3%,100%)、居家護理(3%,100%)、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3%,94%)、0~2 歲托育服務(3%,100%)、居家復健(2%,100%)、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1%,100%)、交通接送服務(1%,80%)。

整體而言，家庭人口特徵已經逐漸改變，綜合效果下將影響嘉義縣婦女福利需求發展。本研究發現嘉義縣婦女生育子女數逐漸減少、適婚年齡女性不婚的比率偏高，經濟依賴家庭的比例也不低。而婚姻狀況仍然是影響婦女對家庭生活滿意度的重要因素，不婚的原因中經濟因素及家務分擔是最主要的因素。本研究也發現嘉義縣職業婦女的丈夫有 24% 不協助家務，非職業婦女的丈夫有高達 36% 不協助家務。

⁶(普及率,助益率)，普及率係指使用該項服務的比率，助益率係指使用該項服務者認為有幫助的比率。

1. 少子化的趨勢：嘉義縣在 25~34 歲婦女的平均子女數 1.55 人。35~44 歲婦女的平均子女數 2.02 人。45~54 歲婦女的平均子女數 2.37 人。比較三個年齡層婦女的生育率後，具體看出嘉義縣少子化從 2.37→2.02→1.55 的趨勢。
2. 未婚比率高：25~34 歲女性 107 位受訪者有 62 位未婚，佔 57.9%。未婚的 62 人中仍有 17 人以父母為主要經濟來源，比例高達未婚者的 27.4%，反應出嘉義縣的受訪者確存在已到就業年齡，但經濟上仍依賴父母的情況。
3. 婚姻狀況是影響婦女對家庭生活滿意度的重要因素：有配偶的婦女滿意度最高、其次喪偶、離婚或分居，對同居的滿意度最低。因此，家庭功能的維繫仍然是十分重要的生活滿意來源。
4. 經濟因素及兩性平權觀念是影響女性結婚意願的兩大主因：分析未婚原因與如何提升結婚意願的調查結果，發現嘉義縣女性不婚有二個重點：第一為經濟因素、第二擔心配偶不願分擔家務。若政府能提出有利已婚者的稅賦制度或創造穩定成長且能充份就業的經濟環境，並推廣兩性平權的概念鼓勵男性共同承擔家務責任，可有助於女性結婚意願。
5. 家庭父權觀念仍然濃厚：嘉義縣職業婦女的丈夫有 24% 不協助家務，非職業婦女的丈夫有高達 36% 不協助家務。男性面對工作家務二頭忙的妻子，協助家務的比率的確比較高。但是在講求性別平等及兩性平權的社會裡，家務分工的概念仍然要繼續宣導及落實。

另一方面，本研究發現嘉義縣一般婦女認為家庭平均月收入必須高於 4 萬元才能感到經濟上的安全感，而新住民婦女卻只要家庭平均月收入高於 3 萬元即能感到經濟安全。如何善用新住民婦女的人力資源，參與低技術或非技術工作，應該對新住民婦女家庭經濟狀況的改善有所助益。在經濟管理權上，本研究發現「大陸、港澳籍」的新住民婦女家庭配偶扮演財務主導性的比例超過一般婦女及「非大陸、港澳籍」配偶。但新住民婦女仍然是福利資源使用的主要對象，其中又以「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為新住民婦女方案主要的服務對象。但是調查也發現「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就業情況相對「大陸、港澳籍」配偶卻比較好，顯示「非大

陸、港澳籍」配偶對於投入勞動市場比較高。

家庭經濟滿意度一般配偶比新住民婦女對家庭經濟收入的要求高：本縣婦女對家庭經濟的滿意度與家庭平均月收入有關。一般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高於4萬元以上時對家庭經濟的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可以接近8成。本縣新住民婦女當平均每月收入高於3萬元以上對家庭經濟即感到滿意，顯示嘉義縣一般配偶比新住民婦女對家庭經濟收入的要求高。

1. 在財務管理權方面，婦女在家庭財務上扮演主導性的角色的比例有別：依序是「大陸、港澳籍」配偶（57%）、一般婦女（54%）、及「非大陸、港澳籍」配偶（47%），「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在家庭的地位上顯得相當強勢。
2. 新住民婦女仍然是福利資源使用的主要對象：無論從家庭月收入或福利身份別的觀察，新住民婦女家庭的經濟條件相對一般婦女劣勢，大部份津貼請領的比率高於一般婦女。再比較來自二個地區的新住民婦女，「非大陸、港澳籍」在因弱勢身份而申請補助的申請比率高於「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但在教育補助、生育獎勵金申請比率反低於「大陸、港澳籍」，顯示「非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家庭平均的經濟條件不如「大陸、港澳籍」配偶。
3.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是相關新住民婦女方案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協助新住民婦女融入本地生活及增加就業能力，縣政府的新住民婦女中心或民間的機構都會提供各式輔導措施。調查的數據有40%的「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積極學習的我國語言，26%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但仍有50%人未參與各式輔導活動。「大陸、港澳籍」配偶嫁到台灣因語言及文化上的相對優勢，求職的困難度相對比率低，因此對各式的輔導照顧措施較不熱衷。
4.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經濟壓力大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高：「非大陸、港澳籍」配偶的語言障礙大於「大陸、港澳籍」配偶，但無論上全日工作或部份工時工作，「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就業情況卻都比較好。理論上就業障礙高但就業情況好，可能是因為家庭經濟的壓力大的關係，迫使「非大陸、港澳籍」配偶必須投入職場。

至於嘉義縣婦女對於家庭照顧責任的看法，一半左右的受訪者還是認為由子女照顧比較理想，但調查結果也發現嘉義縣老人由子女照顧者高過期望的比例，實際由外傭照顧的比例低於期望值。在一般性的婦女情況來看，嘉義縣職業婦女比非職業婦女沒有運動的比率高、婦女一般認為最大的困擾是就醫等候時間過久、每 5 個嘉義縣婦女有 1 位參加志願服務活動。嘉義縣婦女的住宅自有率高以及婦女對於使用網路的比例逐漸普及，將達到近八成左右的比例。

1. 長者由子女比例超過期待，由外籍照顧的比例卻低於期待：嘉義縣 65 歲以上的老人需要照顧的情況。本研究顯示有 52% 的受訪者認為由被照顧者的子女來照顧最理想，然而有 14% 的受訪者認為由外傭或本國傭工來照顧是最理想的方式。實際上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有 62% 的長者由子女照顧，6% 的長者由外傭或本國傭工照顧。如果經濟條件許可，長者委由外人照顧的比率可能會再增加。
2. 嘉義縣職業婦女比非職業婦女沒有運動的比率高：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37%，非職業婦女沒有運動的比率只有 20%。職業婦女規律運動的比率只有 16%，非職業婦女規律運動提升到 23%，以上顯示因為工作的關係壓縮了婦女運動的時間。
3. 婦女一般認為最大的困擾是就醫等候時間過久：對於醫療資源可近性的方面，受訪者認為最大的困擾是就醫等候時間過久（28%），其次是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14%）、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8%）。可見，如何縮短就醫等待的時間是提升婦女醫療可近性的重點之一。
4. 嘉義縣婦女志願服務的參與率為 20%：其中服務時數 11~20 小時的人數佔受訪者的 4%，服務時數 30 小時以上的人數佔受訪者的 2%。
5. 嘉義縣受訪婦女的住宅自有率高：大約有高達 81% 的婦女有自己的住宅，租屋的比率只有 13%。雖然自有率高但仍有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空間不足、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交通不便等困擾。
6. 婦女對於使用網路的比例逐漸普及：受訪的 600 位婦女有 465 位有上網習慣，

上網率為 78%，與全國性的比例相當。手機上網的普及率高達 75%，電腦上網的普及率有 67%。未來可善用手機及網路來提供婦女相關訊息。

最後在原住民婦女的福利需求方面，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一般顯示由於受到交通的限制，因此在許多婦女會在山下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回到部落，原住民婦女在福利資源的取得上相對其他婦女比較不易，特別是醫療資源。部分返回部落的婦女表示仍有家庭暴力的發生。綜合而言，大致可歸納出下列 10 個重點：

1. 福利資源的取得與資訊取得有關：救助或津貼優惠補助，常會造就更多的福利依賴者。對於那些較易接近資源的民眾，福利需求往往也會被過度濫用。對於資源和資訊相對匱乏者而言，有些資訊未廣大宣導，津貼補助門檻過高或是要求條件不合常理，申請並不容易。
2. 部落仍有就業機會，但仍從事高風險之行業：部落婦女就業率高，而且多數還是會回到部落裡工作。大多數原住民受限於過往教育機會之不足，只能從事憑勞力、高風險、無一定雇主之薪資工作，所以大多缺乏勞、健保的保障，收入也不穩定，雙薪家庭倘若有一方遭遇工作傷害或是因病無法工作甚至是死亡，則不但需要支付龐大醫藥費，讓家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3. 部落家庭幼兒照顧負擔相當沉重：如果是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家庭，負擔就更加明顯，政府相關措施卻嚴重不足。原住民父母受陷於生計困境，有時甚至需因工作離家在外，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往往難以兼顧。
4. 「支持家庭」(如培訓家訪志工、托兒服務等)及「福利社區化」(如設立福利服務中心、老人居家服務等)等服務內涵和多項福利方案都有賴政府結合第三部門來共同推動和執行，以解決原住民所遭遇之各項生活問題。
5. 要避免部落長輩產生孤單、寂寞心理和遭受家人冷漠對待，應多提供老化教育和高齡學習活動，促進代間了解和學習。
6. 部落婦女醫療嚴重不足，衛生所都是家醫科，質與量方面都無法滿足。便利的醫療服務提供，是部落社區當前最迫切之需求。

7. 山上部落還是存在家暴案例，家庭暴力防治需要政府加強宣導。
8. 山上婦女活動還頗為豐富，但是部分村落因為社區組織的關係，並未辦理太多活動，所以大家也都能就近跨村參與。未來相關活動和課程規劃，可再加強部落婦女理財觀念、社區換工等文化傳統價值，並藉由原始的家庭重建或是當地社區網絡的重建來達到自助，進而互助或助人，以減輕政府財政資源不足之窘境。
9. 政府在滿足原住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相關措施都已逐步有一些善意政策回應，未來應再多提供一些實質性的社會投資，包括職業訓練、就業安置、兒童照顧和資產儲蓄帳戶等，以提高受助對象之能力，並改善其生活境遇。
10. 許多相關福利方案目前尚多停留在單項、點狀的發展項目上，缺乏整合性發展考量。

貳、政策建議

1. 一般婦女

- A. 經濟生活方面：(1)婦女隨著年齡的增加，依賴配偶經濟的程度愈高，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該重視高齡婦女的經濟安全問題，(2)對於年輕未婚女性如何避免成為家庭的經濟依賴者的情況應該深入了解，相關單位同時應考慮提供必要的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服務。
- B. 就業狀況方面：(1)本縣婦女就業型態中有 17% 屬於部份時間工作，勞政單位應重視並落實婦女勞工權益相關之保障。(2)相關單位應倡導並鼓勵男性配偶協助婦女從事家務勞動工作，將有助於女性就業及家庭幸福感。
- C. 婚姻與家庭方面：(1)建議縣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適婚年齡社交活動，增加認識異性朋友的機會，有效降低本縣 25-34 歲未婚女性的比率。(2)加強宣導幸福家庭的觀念，鼓勵已婚婦女的生

育寶寶，有效抑止本縣生育率逐年遞減的趨勢。(3)約 50%的受訪者需要由褓母、公私立托兒及幼兒園照顧服務，縣府應積極鼓勵公民營單位辦理。(4) 65 歲長輩照顧希望由本籍傭工照顧的比率與實際落差大，縣府長照單位應積極發展社區型的長照服務，以符合期待。

- D. 醫療與健康方面：(1)目前有 30%的一般婦女沒有養成運動的習慣，相關單位應該提出改善策略。(2)鼓勵 25 歲進入職場或婚姻後的婦女建立經常性運動的習慣，舉辦相關活動。(3) 積極改善本縣婦女所面臨的就醫等待時間過長的問題，善用手機上門診即時通報的 APP 軟體。
- E. 其他：(1)研擬降低女性遭受人身安全不愉快經驗比率的相關措施。(2)提升婦女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的機會。(3)積極改善居家環境及公廁及地下道等對女性產生威脅的公共空間。(4)善用本縣 75%婦女上網率的普及性鼓勵女性參加各種終身學習活動。

2. 新住民婦女

- A. 經濟生活方面：(1)有 27%的新住民婦女對於家庭經濟不滿意，值得相關單位重視。(2)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負責家庭財務分配責任的比率較高，且其依賴配偶經濟的比率也較高。相對而言，顯示非大陸港澳籍(東南亞為主)新住民婦女屬於經濟較為弱勢的群體，值得特別關切。
- B. 工作與就業方面：(1) 非大陸港澳籍新住民婦女由語言沟通能力較弱、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中文識字與書寫能力較弱造成就業阻礙大，相關單位應設法改善。(2) 非大陸港澳籍配偶曾參加就業與輔導照顧措施的比率(54%)明顯低於大陸港澳籍配

偶(75%)，應檢討現行制度或措施加以改善。

- C. 家庭照顧方面：(1) 新住民婦女投入家務的時間明顯的比一般婦女長，顯示新住民婦女扮演家庭照顧的角色，相關單位除應重視相關的支持方案外，更可妥善規劃此類婦女投入長期照顧產業的方案。(2)除經濟狀況之外，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課業與升學及子女管教與溝通最感困擾，值得相關單位重視。

3. 對於政府福利方案的綜合評估

- A. 普及率高且助益率大的方案：教育補助、生育津貼、托育津貼或補助、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等方案對於本縣婦女的普及及助益均很大，應該持續辦理。
- B. 普及率低但助益率大的方案：公立幼兒園（含托兒所）、課後照顧、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含臨托）、居家護理、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0~2 歲托育服務、居家復健、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交通接送服務，應該尋找相關財源提升普及率。

4. 原住民婦女的福利需求評估

- A. 政府相關單位應該透過公所、醫療院所或非營利組織增進原住民婦女相關福利資訊的取得。
- B. 原住民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家庭，形成沉重負擔，政府相關措施應該針對此類家庭的需求，提供相關的服務方案。
- C. 建議相關單位結合第三部門來共同推動和執行「支持家庭」（如培訓家訪志工、托兒服務等）及「福利社區化」（如設立福利服務中心、老人居家服務等）等服務。
- D. 透過部落或組織提供老化教育和高齡學習活動，避免部落長輩產生孤單、寂寞心理和遭受家人冷漠對待。相關單位宜在部落中加強家

庭暴力之宣導。

E. 建議向中央申請偏鄉醫療經費，改善部落婦女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及改善就醫可近性太低的問題。

F. 相關單位未來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時，建議納入加強部落婦女理財觀念、社區換工等文化傳統價值，鼓勵跨社區的共享資源，並藉由原始的家庭重建或是當地社區網絡的重建來達到自助、互助或人助的目的。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 (2015)。人口資料庫。取自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移民署 (2015)。統計資料。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
- 內政部統計處 (2012)。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 內政部統計處 (2014)。102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a)。10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b)。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c)。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a)。家庭收支調查。取自 <http://win.dgbas.gov.tw/fies/index.asp>。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b)。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取自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29>。
- 莊明貞、陳怡如 (譯) (2005)。質性研究導論 (原作者：C. Glesne)。臺北：高等教育 (原著出版年：1999)。
- 吳明儒 (2005)。嘉義縣婦女福利方案的實施以及需求評估。嘉義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嘉義縣：嘉義縣政府。
-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2015)。現住戶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取自 <http://www1.cyhg.gov.tw/accounting/chinese/CP.aspx?s=758&n=11156#02>。
- 臺灣癌症登記中心 (2015)。發生年代年齡別發生率曲線。取自 <http://tcr.cph.ntu.edu.tw/main.php?Page=A5B2#t02>。
- 衛生福利部 (2014)。102 年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臺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4)。100 年癌症登記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附件一訪問調查表

104 年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訪問調查表

資料標準時間 靜態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動態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

主辦機關：嘉義縣社會局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調查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核定機關	嘉義縣政府	鄉鎮市	樣本序號				
核定文號	104 年○月○日 府主統字第○○○○○號						
有效期間	核定日起至 105 年 3 月 5 日	1. 本訪問表係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及「嘉義縣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受訪者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 本調查訪問之對象為民國 104 年 4 月底設籍嘉義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含女性新住民）。

訪查員簽名：_____ 實地訪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督導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您的資料僅供嘉義縣政府探討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用，不做他途※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Z1.請問您是民國____年____月出生的？

Z2.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未在學者以持有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為依據，在學者以訪查時教育程度為主)

- (01)不識字 (02)自修(識字) (03)國小 (04)國(初)中 (05)高中、高職(含五專前3年)
 (06)專科 (07)大學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 (08)研究所以上

Z3.請問您居住在嘉義縣哪一個鄉鎮市區(以戶籍地為依據)？

- (01)太保市 (02)朴子市 (03)布袋鎮 (04)大林鎮 (05)民雄鄉 (06)溪口鄉
 (07)新港鄉 (08)六腳鄉 (09)東石鄉 (10)義竹鄉 (11)鹿草鄉 (12)水上鄉
 (13)中埔鄉 (14)竹崎鄉 (15)梅山鄉 (16)番路鄉 (17)大埔鄉 (18)阿里山鄉

Z4.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

- (01)佛教 (02)道教 (03)民間信仰 (04)基督教 (05)天主教 (06)一貫道
 (07)其他(請說明)：_____ (08)沒有宗教信仰

Z5.請問您的是否有以下福利身分？(可複選)

- (01)低收入戶 (02)中低收入戶 (0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04)以上皆無

Z6.請問您的身分？

- (01)原住民 **跳問第貳部分** (02)榮民榮譽 **跳問第貳部分**
 (03)外籍配偶(非大陸、港澳籍外籍配偶) **續問本大題 Z7-1**
 (04)外籍配偶(大陸、港澳籍配偶) **續問本大題 Z7-2**
 (05)一般民眾 **跳問第貳部分**

Z7.請問您在台取得的證件與資格？

Z7-1 您(非大陸、港澳籍外籍配偶)在台取得證件？ **跳問本大題 Z9**

- (01)外僑居留證 (02)外僑永久居留證
 (03)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04)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Z7-2 您(大陸、港澳籍配偶)在台取得資格？

- (01)團聚 **續問本大題 Z8** (02)長期居留 **跳問本大題 Z9**
 (03)依親居留(仍在婚姻狀態中) **跳問本大題 Z9** (04)原依親居留(喪偶) **續問本大題 Z8**
 (05)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跳問本大題 Z9**

Z8.請問您是否領有工作證？ (01)是 (02)否

Z9.請問您居住在臺灣地區時間約多久？

- (01)未滿1年 (02)1年以上~未滿2年 (03)2年以上~未滿4年
 (04)4年以上~未滿6年 (05)6年以上~未滿8年 (06)8年以上~未滿10年
 (07)滿10年以上

Z10.請問您在臺灣的社會保險狀況：(可複選)

- (01)勞工保險(含職業工會保險) (02)農民保險 (03)漁民保險
 (04)公保 (05)全民健康保險 (06)國民年金
 (07)其他(請說明)：_____ (08)以上皆無

貳、生活狀況

A.經濟生活

A1.請問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收入大約是多少？(以共同生活為原則)

- (01) 未滿 20,000 元 (02) 20,000-29,999 元 (03) 30,000-39,999 元 (04) 40,000-49,999 元
 (05) 50,000-59,999 元 (06) 60,000-69,999 元 (07) 70,000-79,999 元 (08) 80,000 元以上

A2.請問您個人的經濟來源？主要來源_____、次要來源_____。

- (01) 本人工作收入 (02) 配偶(含同居人) (03) 父母(含公婆) (04) 祖父母
 (05) 子女、媳婿 (06) 本人退休金 (07) 配偶退休金 (08)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09) 政府補助 (10) 民間救助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A3.請問您是否負責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 (01) 是 (02) 否

A4.請問過去一年您的家庭是否曾經領有下列津貼或補助(不包括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

(01) 否

(02) 是，領有哪些津貼或補助？(可複選)

- (01) 政府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02) 政府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03) 失業給付
 (04) 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05)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06) 政府急難救助
 (07) 民間社福團體提供的補助(如家扶、世展) (08) 老人津貼(含老農津貼)
 (09) 教育補助(含五歲幼兒學費補助) (10) 兒童托育補助(如保母托育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
 (11) 生育獎勵金(含生育補助)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A5.整體而言，請問您對家庭整體經濟狀況滿不滿意？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滿意 (03) 滿意 (04) 非常滿意

B.就業情形

B1.請問您是否有工作？ (01) 是 **續問 B2** (02) 否 **跳問 B7**

B2.請問您的職業身份為何？

-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2) 專業人員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4) 事務支援人員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7) 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B3.請問您的從業身為何？

- (01) 雇主 (02) 受政府僱用者 (03) 受私人僱用者
 (04) 自營作業者 (05) 無酬家屬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者)

B4.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01) 全日工作 (02) 部分時間工作

B5.請問您主要工作的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B6.請問您個人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所得是多少？**跳問 C.婚姻與家庭**

- (01) 未滿 20,000 元 (02) 20,000-29,999 元 (03) 30,000-39,999 元 (04) 40,000-49,999 元
 (05) 50,000-59,999 元 (06) 60,000-69,999 元 (07) 70,000-79,999 元 (08) 80,000 元以上

B7.請問您為什麼沒有工作？(可複選)

- (01)在學或準備升學 (02)退休 (03)找工作中 (04)料理家務
 (05)照顧兒童 (06)照顧老人或病人 (07)結婚或生育 (08)健康狀況不佳
 (09)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0)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1)學歷不夠
 (12)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13)家人不支持 (14)其他(請說明)：_____

※如果身份別「非外籍配偶」,跳問 **C.婚姻與家庭**;如果為「外籍配偶」,續問 B8~B11。

B8.請問您求職時是否遭遇到困難？

- (01)有 **續問 B9** (02)沒有 **跳問 C.婚姻與家庭**

B9.請問您求職時遭遇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01)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02)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03)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04)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 (05)雇主以口音為由不願僱用
 (06)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07)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08)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09)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10)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11)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12)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13)其他(請說明)：_____

B10.請問您是否曾參加下列輔導照顧措施？(可複選)(未曾參加者續問 B11，其餘跳問 **C.婚姻與家庭**)

- (01)生活適應輔導班、進階班 (0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03)就業輔導訓練 (04)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05)補習或進修學校
 (06)考照班 (07)其他(請說明)：_____ (08)未曾參加 **續問 B11**

B11.請問您未曾參加輔導照顧措施的原因？主要原因_____、次要原因_____

- (01)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 (02)家人不同意參加 (03)要工作
 (04)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 (05)交通問題 (06)沒有興趣
 (07)其他(請說明)：_____

C.婚姻與家庭

C1.請問您家中同住人口有幾人(含本人)？_____人

C2.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 (01)有配偶 **跳問 C5** (02)同居 **跳問 C5** (03)離婚或分居 **跳問 C5**
 (04)喪偶 **跳問 C5** (05)未婚 **續問 C3**

C3.請問您未婚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填3項) **續問 C4**

- (01)即將結(訂)婚 (02)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03)工作因素
 (04)求學因素 (05)年齡因素 (06)經濟因素
 (07)照顧家人 (08)擔心婚姻不幸福 (09)擔心無能力承擔家庭責任
 (10)身體健康不佳 (11)不想生育 (12)其他(請說明)：_____

C4.請問如何才能提升妳的結婚意願？(可複選，最多填3項) **跳問 D.家庭照顧**

- (01)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02)提供結婚津貼或已婚者稅賦減免
 (03)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
 (04)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 (05)提供婚前教育與諮詢
 (06)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 (07)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08)不想結婚 (09)其他(請說明)：_____

C5.請問您初婚時的實足年齡？_____歲不適用(未結過婚者，請勾選不適用)

C6.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 (01)否 (02)是

C7.請問子女數(含領養)？目前未滿 18 歲：_____人；18 歲以上(含 18 歲)：_____人

C8.請問您是否有(再)生小孩的意願？ (01)是 **跳問 C10** (02)否 **續問 C9**

C9.不想生或不想再生的原因？(可複選，最多填 3 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教養責任太重 | <input type="checkbox"/> (02)不想影響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03)經濟狀況不佳養不起 |
| <input type="checkbox"/> (04)托育問題不易解決 | <input type="checkbox"/> (05)身體健康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06)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
| <input type="checkbox"/> (07)社會治安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08)教育制度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09)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 |
| <input type="checkbox"/> (10)不喜歡小孩 | <input type="checkbox"/> (11)已過生育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它_____ |

C10.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不滿意？

-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D.家庭照顧

D1.請問您每天平均大約花多少時間在家務工作上？(不包括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未從事家務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滿 1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03)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05)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06) 4 小時以上 |

D2.請問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每天平均大約花多少時間在家務工作上？(不包括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限問有配偶或同居者，無配偶或同居者請勾不適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未從事家務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滿 1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03)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05)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06) 4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7)不適用 |

D3.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的狀況滿不滿意？

-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D4.請問您目前是否有未滿 3 足歲的子女需要照顧？

(01)否 **跳問 D5**

(02)是，_____人 **續問 D4-1~D4-3**

D4-1.請問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小孩的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02)小孩的祖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03)其他親屬 |
| <input type="checkbox"/> (04)外籍傭工 | <input type="checkbox"/> (05)褓姆(到宅或送托) | |
| <input type="checkbox"/> (06)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07)私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 |
| <input type="checkbox"/> (08)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09)其他(請說明)：_____ | |

D4-2.請問您理想中的主要照顧方式為何？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小孩的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02)小孩的祖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03)其他親屬 |
| <input type="checkbox"/> (04)外籍傭工 | <input type="checkbox"/> (05)褓姆(到宅或送托) | |
| <input type="checkbox"/> (06)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07)私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 |
| <input type="checkbox"/> (08)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09)其他(請說明)：_____ | |

D4-3.您對目前的照顧未滿 3 足歲的子女時間負擔感受？

- (01)非常輕鬆 (02)輕鬆 (03)沉重 (04)非常沉重

D5.請問您目前是否有 3 至 6 歲的子女需要照顧？

(01)否 **跳問 D6**

(02)是，_____人 **請續問 D5-1~D5-3**

D5-1.請問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 (01) 小孩的父母 (02) 小孩的祖父母 (03) 其他親屬
 (04) 外籍傭工 (05) 褓姆(到宅或送托)
 (06) 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07) 私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08)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09) 其他(請說明)：_____

D5-2.請問您理想中的主要照顧方式為何？

- (01) 小孩的父母 (02) 小孩的祖父母 (03) 其他親屬
 (04) 外籍傭工 (05) 褓姆(到宅或送托)
 (06) 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07) 私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08)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09) 其他(請說明)：_____

D5-3.您對目前的照顧 3 至 6 足歲子女時間負擔感受？

- (01) 非常輕鬆 (02) 輕鬆 (03) 沉重 (04) 非常沉重

D6.請問您家中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要照顧？

- (01) 否 **跳問 D7**
 (02) 是，_____人 **續問 D6-1~D6-2**

D6-1.請問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 (01) 被照顧者的配偶 (02) 被照顧者的子女 (03) 其他親屬
 (04) 外籍傭工 (05) 本國傭工 (06) 其他(請說明)：_____

D6-2.請問您理想中的主要照顧方式為何？

- (01) 被照顧者的配偶 (02) 被照顧者的子女 (03) 其他親屬
 (04) 外籍傭工 (05) 本國傭工 (06) 其他(請說明)：_____

D7.請問您家中目前是否有 12 歲以上、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家人需要照顧？

- (01) 否 **跳問 E.醫療與健康**
 (02) 是，_____人 **續問 D7-1~D7-2**

D7-1.請問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如有二人以上家屬需要照顧，請以被照顧需求大者回答)

- (01) 被照顧者的父母 (02) 被照顧者的配偶 (03) 被照顧者的子女
 (04) 其他親屬 (05) 外籍傭工 (06) 本國傭工
 (07) 其他(請說明)：_____

D7-2.請問您理想中的主要照顧方式為何？ (如有二人以上家屬需要照顧，請以被照顧需求大者回答)

- (01) 被照顧者的父母 (02) 被照顧者的配偶 (03) 被照顧者的子女
 (04) 其他親屬 (05) 外籍傭工 (06) 本國傭工
 (07) 其他(請說明)：_____

E.醫療與健康

E1.請問您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 (01) 沒有運動 (02) 未滿 1 小時 (03) 1 小時以上~未滿 1.5 小時
 (04) 1.5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05) 2 小時以上~未滿 2.5 小時 (06) 2.5 小時以上

E2.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到診所或醫院看診？

(01)否 **跳問 E3**

(02)是，_____次 **續問 E2-1**

E2-1.請問您就醫時，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最多填3項)

- (01)醫生醫術不佳 (02)硬體設備不佳 (03)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04)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05)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06)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07)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08)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0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E3.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最多填3項)

- (01)配偶(含同居人) (02)父母 (03)公婆 (04)妯娌
 (05)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06)子女、媳婦、女婿 (07)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08)專線服務人員(政府：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民間團體如生命線)
 (09)網友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以上皆無

E4.請問您是否曾經被醫師診斷出以下健康問題？(可複選)

- (01)心臟病 (02)高血壓 (03)糖尿病 (04)中風 (05)腎臟病
 (06)肺部方面的疾病？(例如：慢性支氣管炎、肺氣腫、氣喘或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07)血液脂肪過高(例如：血油、膽固醇或三酸甘油酯過高) (08)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
 (09)乳癌 (10)子宮頸癌 (11)肝臟疾病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3)無

E5.整體而言，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康的生活習慣、飲食管理及規律的運動等方面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E6.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政府的照顧品質，包括照顧安全、照顧環境、照顧體系以及照顧人力等方面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E7.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您自己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F.人身安全

F1.在最近1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01)否

(02)是 **(可複選)**

(01)身體 (02)精神(含言語、經濟暴力) (03)性暴力 (04)其他(請說明)：_____

F2.在最近1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01)否

(02)是，請問發生在什麼場所？ **(可複選)**

(01)公共場所 (02)工作場所 (03)其他(請說明)：_____

F3.在最近1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人身安全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01)否

(02)是，曾經遭遇過哪些不愉快的經驗？ **(可複選)**

(01)被迫從事不法工作 (02)被恐嚇、詐財 (03)家中遭竊

- (04) 遭受外人傷害 (05) 被搶奪財物 (06) 被迫吸毒、吃搖頭丸等不法藥物
 (07) 其他(請說明)：_____

F4. 請問您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或人身安全的危險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 (01) 家人 (02) 朋友、同學、同事 (03) 鄰居 (04) 師長
 (05) 警察單位 (06) 社福單位 (07) 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或 113 專線
 (08) 其他(請說明)：_____ (09) 沒有求助

F5.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滿意 (03) 滿意 (04) 非常滿意

G.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G1. 在最近 1 年內，請問您曾經參與過哪一類的社團活動？

(01) 沒有參與

(02) 有參與，參與團體的性質為何？(可複選，最多填 3 項)

- (01) 學術文化團體 (02) 醫療衛生團體 (03) 宗教團體 (04) 體育運動團體
 (05) 國際團體 (06) 經濟業務團體 (07) 環保團體 (08) 宗親會
 (09) 同學校友會 (10) 家長會 (11) 政治團體 (12) 兩岸團體
 (13) 職業團體 (14) 同鄉會 (15) 社運團體 (16) 社區組織或團體
 (17) 親子團體 (1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9) 其他(請說明)：_____

G2. 在最近 1 年內，請問您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_____ 時(如沒有參與，請填 0)

G3.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自己最近 1 年參與社會活動的情形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滿意 (03) 滿意 (04) 非常滿意

G4. 請問您平常是否從事休閒活動？

(01) 否

(02) 是，從事哪種性質的休閒活動？(可複選)

- (01) 文化性 (02) 體能性 (03) 藝術性 (04) 社交性
 (05) 宗教性 (06) 娛樂性 (07) 消費性 (08) 其他(請說明)：_____

G5. 請問您對目前所居住的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體育運動設施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滿意 (03) 滿意 (04) 非常滿意

G6.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自己目前休閒活動的情形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滿意 (03) 滿意 (04) 非常滿意

G7.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和人際關係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滿意 (03) 滿意 (04) 非常滿意

H. 居住、交通與環境

H1. 請問您目前住宅(房屋)的所有權屬於下列哪一項？

- (01) 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02) 租用 (03)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04) 配住(無所有權，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者) (05) 其他(含借住)

H2. 請問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的困擾？(可複選)

- (01) 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02) 安全性不夠 (03) 空間不足 (04) 交通不便
 (05) 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 (06) 鄰里關係不佳 (07) 沒有自己的房子
 (08) 其他(請說明)：_____ (09) 以上皆無

H3.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居住狀況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H4.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如噪音或垃圾的多寡、雨水或家庭污水的排放及空氣等情形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H5 請問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為何？

(01)步行 (02)騎腳踏車 (03)騎機車 (04)自行開車 (05)親友接送
 (06)搭計程車 (07)搭火車 (08)搭公車或客運 (09)其他(請說明)：_____

H6.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H7.請問您對嘉義縣哪些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不滿意？(可複選)

(01)公廁 (02)公有停車場 (03)地下道 (04)公園
 (05)校園 (06)大賣場 (07)圖書館 (08)各式展覽館
 (09)風景區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以上皆無

H8.請問您對目前嘉義縣公共場所的婦女友善程度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I.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

I1.請問您平常有上網的習慣？

(01)否

(02)是，有哪些通訊科技產品？(可複選)

(01)手機 (02)電腦(含平板) (03)其他(請說明)：_____

I2.在最近一年內，請問您是否曾經參與可以增進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01)沒有參與

(02)有參與，參與的類別為何？(可複選)

(01)生活技能類 (02)運動休閒類 (03)衛生保健類 (04)語文類
 (05)電腦資訊類 (06)生活藝能類 (07)心靈成長類 (08)工商管理類
 (09)專業證照類 (10)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11)其他(請說明)：_____

I3.整體而言，請問您對自己的終身學習情形滿不滿意？

(01)非常不滿意 (02)不滿意 (03)滿意 (04)非常滿意

J.綜合評估

J1.請問您目前有哪些類型的困擾？第一困擾：_____；第二困擾：_____；第三困擾：_____

(01)個人健康 (02)個人工作 (03)家人工作 (04)經濟狀況
 (05)人身安全 (06)家庭暴力 (07)夫妻相處 (08)公婆妯娌相處
 (09)家中兒童照顧 (10)家中老人照顧 (11)子女課業與升學 (12)子女管教與溝通
 (13)個人課業壓力 (14)居住狀況或安全 (15)社會活動的參與 (16)休閒生活
 (17)交通狀況 (18)人際關係 (19)資訊技能 (20)其他(請說明)：_____

(21)無任何困擾

參、婦女福利服務的認知、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以下想瞭解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提供或委辦民間辦理的福利服務、這些福利服務對您的幫助有多少以及目前對這些福利服務的需求為何。

a.經濟生活：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a1)教育補助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a2)生育津貼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a3)托育津貼或補助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a4)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b.就業情形：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b1)就業媒合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b2)職業訓練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b3)創業輔導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b4)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c.婚姻與家庭：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c1)法律諮詢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c2)諮商輔導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c3)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家庭照顧：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d1)喘息服務(含臨托)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2)居家服務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3)居家復健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4)居家護理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5)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6)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7)交通接送服務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8) 0~2 歲托育服務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9)課後照顧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10)公立幼兒園(含托兒所)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d11)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e.醫療與健康：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e1)子宮頸抹片檢查 (30歲以上之女性)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e2)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45~64歲之女性； 40歲~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e3)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13歲以上之女性)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e4)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f.人身安全：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f1)協助聲請保護令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f2)心理諮商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f3)113 保護專線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f4)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g.居住、交通與環境：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g1)修繕住宅補貼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g2)交通補助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g3)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h.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請問您是否曾經參加過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

	是否使用		幫助程度 (使用過的人填)				未使用的原因 (沒有使用的人填)(可複選)									目前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曾經使用	未曾使用	完全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符合需求	交通問題	申請程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h1)社區婦女學習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h2)樂齡學習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h3)數位學習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h4)其他(請說明)： _____	1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0

肆、對政府福利服務措施的期望或建議

(一) 對中央的期望或建議：

(二) 對地方的期望或建議：

附件二訪問調查手冊

嘉義縣政府委託計畫

104 年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訪問調查手冊》

一、基本原則說明

(一) 調查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 本調查訪問對象以民國 104 年 4 月底設籍或實際居住嘉義縣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含女性婚姻新住民）為準。

1. 「**樣本家庭名冊**」為正取樣本，樣本家庭名冊中有樣本的「電話」和「地址」。
2. 調查員需填具「**調查員登錄樣本名冊**」，以掌握樣本狀況。「調查員登錄樣本名冊」依照樣本名冊編製，調查員應記錄每次訪查情況，依據該次訪查時間、訪查狀況（無合格受訪者、完訪、拒訪、遷址、無人在、無法受訪等）以及合格受訪者的選擇結果（勾選合格受訪者規則的選項）等詳實登錄，如有特別狀況，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在實地訪查時，如發現住址變更者，應先查明是否為原樣本家庭。如為原樣本家庭，應將原址資料按實際情況修正，並將住址變更之情形，於樣本名冊備註欄註記，以便查對。**樣本編號須與原樣本名冊之編號一致，不可重號。**

(三) **啟動備份樣本的原則**：如果有下列情況發生，允許放棄該受訪者，請督導員另行提供適當的備份樣本。

1. 無合格受訪者。
2. 合格受訪者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適合受訪。
3. 拒訪。
4. 遷址，以下為面臨遷址的處理原則：
 - a. 第一次訪查發現遷址，且知道搬遷地址（在調查員可以處理的範圍

內)，調查員仍需要訪問。第二次到新址進行訪查，結果可能是無合格受訪者、完訪、拒訪……等。如第三次訪查仍無法完成，則啟用備份樣本。

- b. 如果預定訪查的樣本家庭遷至外縣市，啟用備份樣本。
 - c. 第一次訪查發現「遷址」，但也無法得知樣本家庭的居住現址，那就啟用備份樣本。
5. 三次訪查皆為「無人在」。
 6. 三次訪查皆為「拒訪」。
 7. 其他狀況（請與督導員討論）。

（四）訪問調查表應由調查員親自前往樣本家庭實地訪問填寫，除根據調查表詳實填答之外，第一週先訪 5 份後交給督導員進行初次查核，並向督導員反映查訪所遇到的問題。

（五）調查員對於樣本名冊和調查所得到的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亦不可將名單外洩作為其他用途，並嚴禁與受訪家戶進行推銷等其他非與訪查相關之活動。

（六）調查員必須實地訪查資料、詳實填答，不能有他人代為訪查、電話訪問、造假之情事。

二、訪問注意事項

（一）訪查時請先出示調查員証、身份證等相關證件，並說明來意及受訪者可求證之管道。其次，**說明調查內容與個人權益完全無關，個人資料不是我們分析的重點，所有樣本的整體分析才是研究重點，個人資訊絕對保密，不會對任何人洩漏。**

1. 來意說明：中正大學接受嘉義縣政府委託，由縣府提供資料進行抽樣，我們的調查結果僅供嘉義縣政府探討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用，主要用來進行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您放心。
2. 求證管道：請受訪者於上班時間向嘉義縣社會局婦幼科翁小姐求證，聯繫方式：05-3620900#2501。
3. 如受訪者詢問為何找他作為受訪者，可回答：「您是我們透過縣政府的資料隨機選出來的訪問家庭，所以您的參與對本次調查研究具有代表性，不

能隨意更換受訪者來取代您」。

- (三) 如有受訪者詢問：我參與這次調查或我在此次調查所表達的福利需求，是否表示我有機會獲得政府福利給付？請調查員說明調查結果和個人福利沒有關係，調查表最後有一個部分是『對政府福利服務措施的期望或建議』，您可以將需求反映於此，作為政府未來推行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政策的參考。
- (五) 調查員與受訪者聯繫或拜訪，應選定適當時間，避免在用膳、午休、就寢時間前往訪問，以免打擾受訪家戶作息。可事先告知受訪者在 15-20 分鐘即可完成訪視，以提高受訪意願。
- (六) 調查員對於受訪者回覆的內容應保持中立，不可做言語表情之價值判斷，包括：不可針對訪問的相關主題提出其本身的價值、喜好或意見；也不針對回答內容表示贊同、反對或喜歡、厭惡。
- (七) 訪問過程中如有不理解或不確定的訪查答案，應追問清楚其意思，不可隨意填寫。
- (八) 調查表題目因涉及家庭和個人所得狀況、職業收入等較為敏感的問題，請在訪問時再次提醒受訪者，本調查結果僅供嘉義縣政府探討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用，主要用來進行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 (九) 請務必逐字唸出完整的調查表題目，**嚴禁受訪者自己填答**。
- (十) 調查表的內容若無特定定義，請以受訪者對題目的認知為主，調查員不解釋題目。
- (十一) 請特別留意題項是否為「可複選」、「續問題」、「跳問題」。**如遇到複選題，請一項一項詢問**。
- (十五) 訪問結束後，應將整份問卷從頭到尾檢查一遍，核對有無錯誤、遺漏或矛盾之處。如有，應當場請受訪者補答或解釋。並事先提醒受訪者，如果事後需要確認，會再以電話聯繫。
- (十六) 訪查員對於有關表件之內容、項目、意義、範圍等，均應徹底了解，尤須熟記各表件之填寫方法與項目分類。
- (十七) 本調查表應以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記載務必確實。
- (十八) 完成訪問後，務必將紀念品贈送受訪者，亦可於訪問前先送紀念品。

(十九) 調查員遇有疑問或困難時，應即與督導員聯絡商討解決事宜。

(二十) 答案請勾選清楚，請不要跨越二個選項，以免造成混淆。

(二十一) 問卷訪問記錄必須邊訪問邊記錄，不可於訪問完後再行記錄，以免內容錯漏、潦草。

(二十二) 調查員除了遵守受訪資料保密原則，訪問時態度應親切和藹，不可傲慢，不得有逾越行為，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如有受訪者詢問政府施政措施，請勿隨意回答，可提供嘉義縣政府婦女福利科電話，以供查詢(05-3620900#2501)。

(二十三) 調查員進入受訪者家中，勿對其居家環境過度好奇或肆意窺探，若受訪者要致贈物品給調查員，請儘可能推辭，並告知這是訪查員的專業倫理守則。

三、廢卷與複查

(一) 廢卷：若問卷有下列情形者，問卷皆視為廢卷，廢卷不能支領調查費。

1. 受訪者不是正取樣本亦不是督導給的備取樣本。
2. 擅自找他人（未接受調查員訓練者）代做問卷者。
3. 以電話訪問而非面訪者（就算受訪者要求也不可答應）。
4. 把問卷交給受訪者自填者。
5. 漏問問項或不依規定跳問或漏問題目達相當比例者。

(二) 複查

1. 督導員將隨機抽出幾份每位調查員成功完成的問卷，進行複查，並針對部份特定問項及基本資料進行查核。
2. 若經抽查發現某位調查員的品質有異，將 100% 進行複查該位調查員所有完成之樣本，並移除所有有異之問卷，以替代樣本重新調查。

四、訪查表填答說明（部分題項說明）

(一) 遇到以下情況的處理方式

1. 如受訪者回答「不一定、看情況」時，請調查員追問答案。
2. 如回答「不知道、不記得、忘記了」或者「拒答」，請在題目旁邊註明。
3. 受訪者的回答歸入選項「其他」時，請詳細記錄回答的內容。

(二) 態度量表的處理原則

在調查員提出問題之後，採選項兩階段訪問方式，先詢問受訪者同意或不同意，再進一步詢問強弱程度，如非常同意或同意、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三) 讓受訪者瞭解訪問進行

訪問開始之前，可先唸下面這一段話，以幫助受訪者了解訪問進行方式。

- ▶ 我們這次訪問的目的是在探討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福利需求和對政府福利措施的建議和看法。訪問是採問答方式進行，大部分的問題都是選擇題，我們會將問題和可能的答案仔細地唸給您聽，等唸完後，您再告訴我們您覺得最合適的答案是哪一項。

(四) 受訪者基本資料

Z1.請問您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的？

1. 出生年月請以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證件為主。
2. 如果只知道農曆生日，以在題目旁邊註記此為農曆生日。
3. 如果回答「忘記了」、「不知道」，請填寫 97 年 97 月。

Z4.請問您目前的宗教信仰是？

1. 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不易區分，有重疊之處。如果受訪者回答佛教或道教，則調查員必須唸出「佛教」、「道教」等選項，讓受訪者自己選擇。因為這些宗教很容易混淆，所以要用「兩段式」問法。
2. 此題答案完全以受訪者自我認定的答案為主。
3. 只要表示自己什麼都拜，則歸為「民間信仰」。受訪者若說佛教、道教都拜，請調查員追問以哪一個宗教為主，若受訪者還是堅持都拜，則歸為「民間信仰」。
4. 如受訪者說自己佛教、基督教都信（多神論），選填「民間信仰」。

(五) B.就業情形

B1.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工作？

- 有工作：包括從事有酬工作或自營事業的無酬家屬工作者。

B2.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身份為何？

- 職位：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的職務或工作。
- 若有無法歸類者，請於題項旁詳細紀錄工作內容，回報督導員進一步處理。
- 若受訪者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正式全職工作（每週工作時數均 30 小時以上），請調查員判斷其主要之正職工作；若無從判斷時，先全部記錄下來，回報督導員進一步處理。
- 如為現役軍人，請勾選其他，並說明。
- 選項說明：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凡在政府及民意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國家立法、監督政府作為、政策制定、人事配置、財務調度、業務指揮及規劃、指導與協調各企業、組織或其內部部門政策與活動等工作之人員均屬之。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教育及有關主管人員亦包括在內。注意：自雇/自營作業者不能算是企業主/雇主，如果雇用身份為「自己是老闆且沒有雇用其他人」，則不能歸為「小公司總經理或企業主」，應該以他的實際工作內容來歸類。
 2. 專業人員：指有專門知識、受過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有執業證照等專家。如律師、醫師、建築師、工程師、經濟學家、作曲家、有執照之「會計師」等。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輔佐專業人員從事業務的專業助理人員，如護士、工程技術員、法律助理、無會計師執照之「會計助理專業人員」等。
 4. 事務支援人員：凡從事速記，打字，會計、財務佐理，圖書檔案之維護，郵務工作，為顧客安排旅行，在旅館等場所接待客人及操作電話交換機接線等工作人員均屬之。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凡從事旅運、家事及餐飲、個人照顧，或消防及保安等服務；以及為藝術創作及發表會作肢體姿態之展示，或在批發、零售及類似公司行號、市場、路邊等地展示、販賣物品及特種行業（酒店小姐）等工作的人員均屬之。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指作物栽培、農機操作、畜禽飼養、林木伐

木業及魚類養殖，畜牧等凡從事農、林、漁、牧等工作人員均屬之。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a. 技術工等相關工作人員：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採礦及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安裝及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排版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人員均屬之。
 - b. 機器操作員及組裝員：凡在現場或經由遙控從事生產機械與設備之操作及監控；駕駛及操作機動車輛及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將零件組裝為成品等工作人員均屬之。
 - c. 勞力工：凡從事在街頭等公共場所販賣各種食品及其他物品，擦鞋，清掃，建築物看管，行李或貨物搬運，垃圾收集等之簡單及例行性工作，必須耗費相當大體力之工作人員均屬之。

B3. 請問您目前的從業身分為何？

- 就業者與其工作所在的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間的關係。
 1.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且僱用他人幫助工作。
 2.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但未僱用他人幫助工作。
 3. 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4. 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人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5. 無酬家屬工作者：協助同戶長或其他家屬（自營作業者或雇主）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且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者。

B4. 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

1. 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的判別標準是以「該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是否已達到場所單位規定的全日工作時數」來認定。凡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時，即屬「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2. 如果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者，則根據以下原則歸類：
 - a. 季節性工作者：如農夫，如果受訪者是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且經常性從事該工作者，則屬於「全日工作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如果工作時數和主要農事工作者一樣，也歸為「全日工作者」。但是，如果工作時數明顯較少，則應歸入「部分時間工作者」。

- b. 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雖為不同雇主工作，但均從事於同一工作性質的工作時，工作時數應予以合併。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即旺季或淡季）的期間，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 c. 自雇身分者：例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工作時數可任由其自行安排而不受約束。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即旺季或淡季）的期間，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一律歸為「全日工作者」；未達 35 小時者，由受訪者以當初選擇該項工作的情形主觀來認定。

B6.請問您目前個人每月平均所得是多少？

指受訪者平均每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子女奉養金等）為多少元，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六）C.婚姻與家庭

C2.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 1. 此題是在問目前、現在的婚姻狀況。
- 2. 請唸出所有選項後，再請受訪者回答。如果受訪者在尚未唸完選項前先搶答，仍然唸完選項，避免問到後面的題目才發現受訪者原來是「同居」或「離婚」等狀況。
- 3. 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健在。
- 4. 同居：是指未正式結婚，但事實上與人同居者。如有以下情況者，皆視為同居：
 - a. 受訪者離婚之後，目前與前夫同居；
 - b. 受訪者的配偶已去世，但目前與人同居；
 - c. 受訪者分居，但目前另與人同居；
 - d. 受訪者單身且從沒結過婚，但目前與人同居。
- 5. 離婚或分居：
 - a. 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
 - b. 分居：指依法結婚，但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或指夫妻兩人因感情不睦而分居兩地的狀態，如果是因為工作或求學暫時分開兩地居住，不算分

居。

6. 喪偶：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7. 未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

(七) F. 人身安全

F1. 在最近 1 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1. 此題涉及隱私，可能容易引起受訪者不悅或不舒服等負面感受，故調查員詢問時必須保持中立態度和口吻，請唸出所有選項後，再由受訪者依自己經驗回答。
2. 身體：婦女遭受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未成年子女、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
3. 精神：婦女遭受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未成年子女、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行為。
4. 性暴力：在行為、態度和言語上對別人的身體作出具性意味的冒犯，使對方感到不安、恐懼、受威脅、侮辱、尊嚴。

F2. 在最近 1 年，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八) G.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G1.在最近 1 年內，請問您曾經參與過哪一類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若有參與，參與團體的性質為何？(可複選，最多填 3 項)

1.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各學科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孔孟學會、音樂協進會、國劇研究社及美術學會等。
2.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防癌協會、外科醫學會、醫事檢驗技術協會、醫學會、防高血壓協會等。
3. 宗教團體：以研究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如○○縣（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佛教會等。
4.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棒球協會、釣魚協會等。
5.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的認識與連繫為主要功能的團體，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如○○縣（市）獅子會、國際青年商會、扶輪社等。
6.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森林遊樂事業協會、蘭藝協會、攤販協會。
7.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8.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如○○縣攤販協會陳姓宗親會、高姓宗親會。
9.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10. 家長會：全國各地學校的家長會組織，家長會以促進學校與家長之聯繫，協助學校教育發展為宗旨。如○○縣（市）○○學校家長會。

11. 政治團體：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12. 兩岸團體：以研究兩岸事務、宗教、經濟、文化、學術等交流與推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13.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如○○縣(市)醫師公會、○○國民小學教師會、農會、漁會等。
14.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如浙江同鄉會。
15. 社運團體：對公共事務、社會發展有相近理想的人結合起來，採取組織化的集體行動，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而形成力量，藉以改變現狀，促成社會進步。
1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婦女會、生命線協會等。

G4.請問您平常是否從事休閒活動？

1. 文化性：如閱讀書報雜誌。
2. 體能性：如登山、郊遊、露營、野餐、散步；各種球類、體能活動。
3. 藝術性：如音樂欣賞；書畫、攝影、插花等藝文活動。
4. 社交性：如與朋友聊天；參加社團活動。
5. 宗教性：如宗教活動。
6. 娛樂性：如影視觀賞、唱卡拉 OK、KTV；下棋、打牌；國內、外旅遊。
7. 消費性：如逛街購物。

附件三焦點座談大綱

104 年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焦點座談大綱（原住民婦女）

- 一、請問您目前家庭經濟狀況如何？您是不是需要協助負擔家裡的經濟？您知道或接受過縣政府所提供的家庭津貼或補助嗎？（經濟生活）
- 二、請問您主要從事哪方面工作？您覺得工作容不容易找得到？您覺得縣政府提供的相關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對您的工作會有幫助嗎？（就業情況）
- 三、請問您結婚了嗎？現在有幾個小孩？您生小孩是依照自己的意願和規劃的嗎？您有沒有曾經因為結婚或是懷孕而被迫離職的經驗？您覺得縣政府提供生育或托兒補助對您的幫助大不大？（婚姻與家庭）
- 四、請問您認為對未滿 3 足歲、3-6 歲子女及 55 歲長輩或身心障礙家人的照顧採用什麼方式最好？您對縣政府目前在照顧這方面的協助感覺如何？您印象最深刻和最滿意的措施是什麼？您覺得還需要補充和改進的是什麼？（家庭照顧）
- 五、請問您認為原住民婦女就診方便嗎？感覺醫療品質如何？就醫時的感覺如何？在您心情不好或是情緒困擾時，通常都會怎樣解決？您對縣政府提供醫療和健康照顧的服務品質，包括安全性、環境和照顧體系及人力協助等方面感到滿意嗎？您還有什麼樣的建議？（醫療與健康）
- 六、就您所知，原住民婦女遭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人身安全的情況嚴不嚴重？到目前為止，您對縣政府在家庭暴力的事前防治及事後處理方面感覺滿意嗎？您還有什麼樣的建議？（人身安全）

七、您覺得原住民婦女參與社團活動、志願服務和休閒活動的情況還算普遍嗎？

您大部分都會參與哪方面的活動？您對嘉義縣政府在社會參與獎勵及相關休閒活動設施的提供感覺滿不滿意？您還有什麼樣的建議嗎？（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八、您認為原住民婦女目前居住環境和生活安排如何？有沒有遭遇到什麼困擾

或是問題？您對目前自己居住環境的品質和交通便利性感覺如何？您覺得嘉義縣的公共場所和公共設施對婦女友善的程度如何？您還有什麼樣的建議嗎？（居住、交通與環境）

九、您認為原住民婦女使用 3C 產品的情況普遍嗎？為什麼？您是不是參加過

由嘉義縣政府所提供的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課程或活動？感覺如何？您還有什麼建議？（資訊技能與終身學習）

附件四原住民婦女焦點座談分析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碼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婚姻狀況	子女數
A1	34 歲	高職	離職育兒	已婚	4
A2	38 歲	高職	幼教老師	離婚	3
A3	42 歲	高中	多元就業	已婚	3
A4	44 歲	高中	多元就業	已婚	4
A5	51 歲	高中肄業	自耕農	已婚	5
A6	62 歲	高中	衛生所護士退休	已婚	6

貳、逐字稿內容與分析

一、經濟生活

山上一般工作都是務農為主的。對我們來說，政府中低收入的門檻可能偏高，因為我們可能有一些不能耕種的林班地，但政府還是照樣會算進去，所以有很多真正貧窮的家庭就會無法申請到補助。(A3)

以前原住民的土地全都是林務局的，現在慢慢要把一些土地再還給原住民，但是發文說到去年(103年)12月前要申請，不然就沒有這個機會了。但是這對原住民來說很不公平，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而且還是在兩三個月前才公告，真的對我們很不公平。後來才再改說不設年限，只要能提出證明就可以申請，但是政府都沒有做宣導，我們也是剛好遇到課長才會知道這個資訊。(A4)

我是希望教育津貼可以再提高啦!因為對山上的家庭來說，高中、大學的學費實在太貴，就算婦女跟老公一起工作都還是不夠，還是要去辦就學貸款，真的很辛苦。不然就是高中畢業就要去就業了，因為沒有那個(經濟)能力再繼續升學。這種情況在我們部落還算是蠻普遍的。所以我們這裡有大學畢業的相對也就會比較少。(A5)

現在有些政策看的到，但是申請起來就是有很多限制。像醫療補助方面，就有一個婦女，她老公癱瘓，自己又得了癌症，有兩個小孩和一個婆婆，去申請(補助)又要等很久，反而感覺沒什麼太大幫助。我們有沒有辦法要求專案專款專用，會比較有彈性?(A2)

<小結>

- (一) 相關婦女福利法規宜多加宣導。
- (二) 原住民大專院校的教育津貼需要再提高。
- (三) 救助或津貼優惠補助，常會造就更多的福利依賴者。對於那些較易接近資源的民眾，福利需求往往也會被過度激發。對於資源和資訊相對匱乏者而言，有些資訊未廣大宣導，津貼補助門檻過高或是要求條件不合常理，申請並不容易。
- (四) 相關醫療補助既不務實也不及時，有時杯水車薪也起不了太大作用。

二、就業情況

我們這裡婦女就業比例很高，因為家庭需要。幾乎都是雙薪家庭，因為在山上，要生活我們就一定要工作。大概也都是去工廠和觀光那些產業工作，不然就是自己耕作、打打零工這樣。(A1)

一般我們的薪資最低是一天一仟塊，但是因為工作通常也都是階段性的，所以有時候有錢，有時候就會沒錢。(A5)

像採茶，我們採一天可能是兩三仟，但是時間長，如果只有給一仟就沒有人要去。因為一天工作下來就不只八小時，所以就會比基本工資還要來的少。(A4)

我知道，像有個家庭，老公因為職業傷害就無法工作，家庭重任就落到老婆身上，家裡還有4個孩子。有時候上班的路程就要花一個多小時，有時候還會更久。就算申請了醫療補助或生活補助，也還是不夠。(A3)

我們這裡十個裡面大約有八個還是會留在部落裡啦！會在外面的，通常是還沒結婚的，有結婚的，大多會因為小孩而留下來。通常我們部落家裡都會有三個小孩，有的還會更多。奉子成婚的是近幾年比較多，更早之前，都是結了婚之後才會生小孩。(A2)

現在政府的一些政策和法令對我們來說，都不太適合。所以我們有的就會覺得說沒有幫助，就比較不會去注意這方面訊息。反而是安排去學電腦和一些線上行銷的課程，對我們在地產業的幫助就很大。像我有個朋友，她有去上一些職訓的課程，後來她就利用FB在網路上賣麵包，銷路很好，也幫她省了不少宣傳上的困難。當然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幫忙輔導我們一些栽種的技術，讓我們在地產業升級，因為目前我們都還是照以前的方式在種植，如果能夠有更好的方式引進，應該就能夠增加更多的產值。(A3)

目前政府提供的方案，像多元就業多少對我們就有幫助，因為像我們現在在這

邊的就業，也就是因為有多元就業方案，才能讓我們能夠直接服務我們部落的人。用在地人來服務在地人，對我們真的很有幫助，因為我們很方便，大家都比較熟悉。(A4)

<小結>

- (一) 部落婦女就業率高，而且多數還是會回到部落裡工作。
- (二) 大多數原住民受限於過往教育機會之不足，只能從事憑勞力、高風險、無一定雇主之薪資工作，所以大多缺乏勞、健保的保障，收入也不穩定，雙薪家庭倘若有一方遭遇工作傷害或是因病無法工作甚至是死亡，則不但需要支付龐大醫藥費，讓家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 (三) 政府現有相關補助政策和福利提供，和部落婦女實際生活需求仍有很大落差。
- (四) 部落婦女認為，促進在地產業升級、學習電腦行銷技巧應該是最迫切和最實用的學習方案。
- (五) 在地人力資源應再多多開發和利用，甚至可多培養具原住民身份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三、婚姻與家庭

剛剛講說，現在年輕人比較會因為有了小孩才結婚。不過以我們山上的婦女來說，不管怎樣，還是都願意生小孩。在我們山上是沒有因為懷孕而離職的，是比較沒有這種狀況，不過還是多少會影響，因為還有要照顧孩子的問題。我們原本可以全職工作，現在要照顧孩子，就會少一個人賺錢。我們部落平均每戶生三個小孩，大約休息三年之後才會再開始工作，這樣子一個家庭前後大約就會受到影響九年。所以在山上的話，我們就比較難講說離職，因為我們大部分是自願不工作的，由自己決定的。(A6)

在山上的話，就只能算是自己本身為了家庭中斷工作，所以要再回到職場上也是相對容易的。(A1)

嘉義縣育兒補助每胎一個月一仟，半年六仟，幫助就只有一些些。對我們來說，生育津貼跟生育意願沒有關係，不會說沒有補助就不想生，如果要生，我們就會自己想辦法養小孩。(A2)

<小結>

- (一) 部落婦女大多願意自己照顧小孩，也會因幼兒照顧問題而自願離開職場。
- (二) 政府目前提供的生育津貼和托兒補助，對原住民家庭的生育意願並未造成太大影響。

四、家庭照顧

政府是會提供三歲以下，半年一萬七千元的補助。像我工作的鄉立幼兒園就有一些是單親家庭，平常都還要去工作，就算政府有補助，自己還是負擔不起學費。或是孩子年紀還小，不符合資格，所以我們就偷偷讓她的孩子來寄讀，就沒收學費。(A2)

我們部落現在就只有一個社工，但是她沒辦法跑全鄉，因為是山區，又比較分散，所以就比較難掌握到每一戶的狀況。而且因為她的工作量也蠻多的，就很難顧及到每個人。(A5)

其實我們還是很需要社工的，像之前有一群社工就進駐在阿里山公所那邊，所以他們很快就能發現問題，迅速地去連結資源，但是後來不知什麼原因就給撤了。家扶的資源之前是有進來，但是現在在山下了，所以山上就很難接收到他們的幫忙。(A3)

我們山上老人獨居的並不多，但是家人有沒有照顧，那就因人而異了。住在一起，但是也不見得有照顧。(A6)

大多數的人還是會想說，小孩的教育還是要媽媽管。(A2)

對!學校找家長，最後也都是媽媽去，爸爸都不會去。老婆去上班，如果能力表現得比較強，男生自尊心強，夫妻就經常會起口角。目前婦女還是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照顧工作都落在婦女身上，那婦女的壓力大，照顧品質也會不好，多少也會影響到小孩身上。(A3)

<小結>

- (一) 部落家庭幼兒照顧負擔相當沉重，如果是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家庭，負擔就更加明顯，政府相關措施卻嚴重不足。
- (二) 原住民父母受陷於生計困境，有時甚至需因工作離家在外，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往往難以兼顧。
- (三) 繁重的照顧工作會帶給女性照顧者相當大的體力負荷與精神壓力，對於女性的勞動參與以及其在社會安全制度的地位也常造成不利之影響。
- (四) 現在亟需一位專職社工人員能夠進駐公所，透過專業開發個案，讓服務能夠及時到位。
- (五) 「支持家庭」(如培訓家訪志工、托兒服務等)及「福利社區化」(如設立福利服務中心、老人居家服務等)等服務內涵和多項福利方案都有賴政府結合第三部門來共同推動和執行，以解決原住民所遭遇之各項生活問題。

- (六) 在老人照顧部份，原住民家庭的照顧功能尚稱健全，但因經濟因素，青壯年必須負擔家計，在照顧人力上仍有不足的狀況。
- (七) 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容易造成性別階層化，宜在部落建立和推廣性別平權觀念，改善家庭關係。
- (八) 要避免部落長輩產生孤單、寂寞心理和遭受家人冷漠對待，應多提供老化教育和高齡學習活動，促進代間了解和學習。

五、醫療與健康

醫療方面我們目前都會有家醫科的過來檢查，他們會再告訴我們說，有生病的應該去看什麼醫生。所以來這邊，就頂多只能做一些像感冒、高血壓之類的治療。如果有比較特殊的，還是會叫我們要下山去看醫生。衛生所一個禮拜會來一次。(A3)

我們有時候也都會有醫療車固定時間過來幫忙做檢查。因為以前都是做粗工的，老人家多少都會有一些小毛病。(A4)

在山上的話，對孕婦來說也是很不方便啦！因為產檢一定要做好，但是一次下山就需要花費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山上沒有助產士、也沒有診所，就會很不方便。距離我們最近的醫療院所是聖馬，但是那也需要一個半小時的車程。不過也有些人習慣去嘉基。就是因為目前部落婦女醫療嚴重不足，所以通常會就近找家醫科的看一看，看醫生怎麼說。(A6)

如果沒有先掛號就下山的話，還可能要等上一整天的時間，生病時候人本來就不舒服了，這樣反而更麻煩、還更累。(A4)

心理健康部分哦...我是覺得山上婦女對於教育小孩，還有和另一半的相處，是比較需要心理諮商那一塊。我們憂鬱症的比例並不高，但家庭關係還是會造成我們心裡的一些困擾。像我們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會喝酒。有的先生喝了酒，就容易和老婆起衝突。我覺得婦女的壓力是有比較大，像小孩的教育要管、還要扛家裡的經濟，這些責任都落到婦女的身上。現在家庭也還是都以男性為主，婦女不只要工作、還要處理家庭很多事務，心理還是常常會覺得不平衡。(A3)

<小結>

- (一) 部落婦女醫療嚴重不足，衛生所都是家醫科，質與量方面都無法滿足。
- (二) 基於相關醫療資訊及設備不足，且因距離過遠關係，部落就醫交通不便，下山就診耗時費力，常影響就醫權利及醫治的治療時機而延誤病情。
- (三) 原住民婦女家庭角色吃重，造成心理壓力過大，往往會藉由喝酒來紓壓。
- (四) 有快樂的媽媽，才会有快樂的小孩。家庭照顧品質往往決定於女性，政

府應提供婦女更多社會支持方案，才能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五) 便利的醫療服務提供，是部落社區當前最迫切之需求。

六、人身安全

我們這邊申請家暴保護令的比較少，可能是不知道，或是不好意思說，因為一申請，可能全鄉的人就都會知道了。(A3)

不過，我是覺得家暴這種家務事，政府還是需要介入，因為長期這樣子也會影響到小孩子，有可能還會模仿。所以政府應該要適時多加宣導。(A4)

<小結>

(一) 山上部落還是存在家暴案例。

(二) 家庭暴力防治需要政府加強宣導。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我們世代都住在這裡，所以沒有人有沒地方住的問題。我們住的房子也大部分都是獨棟的。(A6)

以山美來說，我們的社團活動還算蠻多的，像跳舞、經絡課程，創意料理、節慶...。而且像這種社區辦的因為比較正常，老公才會比較放心讓老婆來參加。通常我們都是利用晚上時間參加會比較方便。一個班大概都有十幾個。我們也有部落大學，現在在教母語，用羅馬拼音來教。(A3)

我們對性別教育和理財方面的學習是蠻迫切需要的，也喜歡才藝方面、休閒娛樂的課程，還有文化的部分。(A4)

我覺得志工隊的概念並不適用在山上，因為那還要上課、還要組織，我們會比較沒時間參加。(A1)

<小結>

(一) 政府常將原住民族整體刻板化視為低收入者或職場上的身心障礙者，或許就是一種制度化的歧視結構。其實原住民社會同樣有多元差異狀況，倘若將其單一簡化，往往也會製造出更多的偏見和產生更多的歧視。

(二) 山上婦女活動還頗為豐富，但是部分村落因為社區組織的關係，並未辦理太多活動，所以大家也都就近跨村參與。

(三) 未來相關活動和課程規劃，可再加強部落婦女理財觀念、社區換工等文化傳統價值，並藉由原始的家庭重建或是當地社區網絡的重建來達到自助，進而互助或助人，以減輕政府財政資源不足之窘境。

八、居住、交通與環境

我們這裡居住環境還算不錯。鄰近小學、公所和部落的配合也蠻不錯的。像我們之前上的電腦課就是跟隔壁小學借用的，老人的電腦課也是跟學校借用。(A2)

九、資訊技能與終身學習

我們大概都有智慧型手機，但電腦就不一定有。電視我們也都有，山上現在網路、MOD和第四台都很方便。(A2)

<小結>

- (一) 政府在滿足原住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相關措施都已逐步有一些善意政策回應，未來應再多提供一些實質性的社會投資，包括職業訓練、就業安置、兒童照顧和資產儲蓄帳戶等，以提高受助對象之能力，並改善其生活境遇。
- (二) 當前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的內涵以及施政方向，都已愈來愈重視到原住民的福利需求及其特殊性。
- (三) 許多相關福利方案目前尚多停留在單項、點狀的發展項目上，缺乏整合性發展考量。